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四)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八)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过程与步骤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14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21
八、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0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1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3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9
三、银泰资源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六、银泰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0
二、	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60
三、	其他事项说明	8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3
一、	上海盛蔚基本情况	83
二、	上海盛蔚历史沿革	83
三、	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	84
四、	上海盛蔚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86
五、	黑河洛克	89
六、	青海大柴旦	96
七、	吉林板庙子	112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	129
九、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42
十、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说明	143
十一、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43
十二、	上海盛蔚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3
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45
一、	发行方式	145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45
三、	发行对象	145
四、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45
五、	发行数量	148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48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50
八、	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50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51
一、	标的资产评估值概况	151
二、	评估方法选择	151
三、	评估假设	152
四、	评估过程、方法及结果	153
五、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99
六、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06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7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7
二、	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21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6
一、	基本假设	216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216
三、	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类型的核查意见	224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26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22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229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231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231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232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33
十一、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	23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35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235
二、内部审核意见	235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银泰资源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 股权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 的股权
标的公司、上海盛蔚、盛蔚矿业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TJS100% 股权、澳华香港 100% 股权以及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5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6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7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8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9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1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2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5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
交易对方	指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购买	指	上海盛蔚用现金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100% 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和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
埃尔拉多	指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直接持有澳华黄金 100% 权益，是本次现金购买中的担保方
澳华黄金	指	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本次现金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
鼎晖投资	指	CDH Fortune II Limited，本次现金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

澳华香港	指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
洛克香港	指	洛克菲勒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澳华香港全资子公司
TJS	指	TJS Limited，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
澳华板庙子	指	Sino Gold BMZ Limited，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
黑河洛克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洛克香港控股子公司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为 TJS 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板庙子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为澳华板庙子的控股子公司
小石人矿业	指	白山市罕王小石人矿业有限公司，为吉林板庙子全资子公司
金诚矿业	指	吉林金诚矿业有限公司，为澳华板庙子控股子公司
勘查 707 队	指	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 707 队，为黑河洛克原股东之一
大兴安岭怡华	指	大兴安岭怡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黑河洛克股东之一
地质一大队	指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为青海大柴旦股东之一，后更名为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中矿黄金	指	中矿黄金有限公司，为青海大柴旦原股东之一，后更名为 TJS
大柴旦金矿	指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金矿，为青海大柴旦原股东之一
通化地勘院	指	吉林省通化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为吉林板庙子股东之一，现更名为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第四地质所	指	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勘查 602 队	指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为金诚矿业股东之一
大柴旦行委国资投资公司	指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矿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东安金矿	指	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为黑河洛克拥有的“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5 号矿体”
金英金矿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
东安探矿权	指	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5 号矿体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已注销
东安采矿权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采矿权
金英采矿权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
板庙子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板庙子金矿勘探探矿权
冷家沟探矿权	指	吉林省江源县冷家沟金矿勘探探矿权
珍珠门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珍珠门金矿勘探探矿权
小石人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小石人金矿勘探探矿权
板石沟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滩间山采矿权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采矿权
青龙沟采矿权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采矿权

青龙山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青龙山金矿详查探矿权
金龙沟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金龙沟金矿普查探矿权
青山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青山金矿普查探矿权
细晶沟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细晶沟金矿详查探矿权
山东恒邦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系吉林板庙子的主要客户
中原冶炼厂	指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系青海大柴旦的主要客户
北京惠为嘉业	指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昀虎	指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巢盟	指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澜聚	指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温悟	指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共青城润达	指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银泰资源原控股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埃尔拉多）、SPA 协议（埃尔拉多）	指	公司、上海盛蔚与澳华黄金、埃尔拉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中约定上海盛蔚以现金方式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 100% 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
股份购买协议（鼎晖）、SPA 协议（鼎晖）	指	2016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蔚与鼎晖投资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收购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
银泰投资、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股东
国俊投资	指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投资控股股东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子公司
盛达矿业	指	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泰资源全资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纬评估、矿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部、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Au	指	金元素
Ag	指	银元素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对金银单位为克/吨
111b	指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在已按勘探阶段要求加密工程的地段，在三维空间上详细圈定了矿体，肯定了矿体的连续性，详细查明了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并有相应的矿石加工选冶成果，已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证实其在计算的当时开采是经济的。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储量

112b	指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在已达到详查阶段工作程度要求的地段，基本上圈定了矿体三维形态，能够较有把握地确定矿体连续性的地段，基本查明了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提供了矿石加工选冶性能条件试验的成果。对于工艺流程成熟的易选矿石，也可利用同类型矿产的试验成果。预可行性研究结果表明开采是经济的，计算的可采储量可信度高，可行性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一般。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储量
331	指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探明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控制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进行了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扣除了设计和采矿损失后，能实际采出的储量
资源储量	指	矿产资源中经勘查其控制程度达到推断级别以上的（包括：探明、控制、推断），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
贫化率	指	由于废石混入或高品位矿石损失，使采出矿石品位低于开采前工业储量中矿石品位的现象叫矿石贫化。工业矿石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工业品位的比值以百分数表示称贫化率
合质金	指	又称矿产金或粗金，混杂有银、铜、铂、锌等其他金属，在其他金属未提出之前称为合质金。合质金因产于不同的矿山而所含的其他金属成分不同，因此，成色高低不一，一般在80%-90%之间
共生矿产	指	同一矿区（或矿床）内，存在两种或多种分别都达到工业指标的要求，并具有小型以上规模（含小型）的矿产，即为共生矿产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各方商定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银泰资源持有上海盛蔚 0.2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持有上海盛蔚 100%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上海盛蔚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

二、本次交易过程与步骤

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是上海盛蔚完成现金收购目标资产，上海盛蔚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现金购买的资产交割。

（一）上海盛蔚现金收购目标资产

埃尔拉多拟转让其拥有的中国境内金矿资产权益，为了满足埃尔拉多对交易安排的要求，如现金支付、限期交割及资信证明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设立上海盛蔚用于目标资产的收购，同时通过公司提供借款及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在内的投资者对上海盛蔚增资的方式解决现金收购的资金问题。

2016 年 5 月 12 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签订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向盛蔚矿业增资 267,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盛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8,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海盛蔚、银泰资源与澳华黄金及埃尔拉多签订了 SPA 协议（埃尔拉多），拟以现金收购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100% 股权和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2016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蔚与鼎晖投资签署 SPA 协议（鼎晖），拟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

2016年9月22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签署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盛蔚的注册资本由268,000万元增加至451,000万元，全部增资款项将用于对目标资产的收购；2016年9月22日，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签署了《关于矿业项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上海盛蔚提供借款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目标资产收购。

2016年11月22日，上海盛蔚与澳华黄金及鼎晖投资完成现金购买的资产交割，现金购买价格为494,120.86万元。其中，上海盛蔚已支付450,261.72万元，剩余43,859.14万元作为本次现金购买卖方可能需要缴纳的税款，支付于中国境内的共管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盛蔚已合法拥有目标资产。

（二）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 99.78% 股权

公司拟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各方商定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持有上海盛蔚 100% 股权，并通过上海盛蔚控制目标资产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泰资源	上海盛蔚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489,521.73	636,005.55	450,000.00	129.92%
所有者权益	378,708.12	450,812.39	450,000.00	119.04%
营业收入	76,185.20	92,168.51	-	120.98%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

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上海盛蔚成立于2016年3月25日，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现金购买的资产交割。为真实反映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安永华明以上海盛蔚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将澳华香港、TJS、澳华板庙子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模拟纳入上海盛蔚合并范围后，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12287_A01号）。本表计算中上海盛蔚营业收入采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沈国军间接持有公司18.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持有公司18.31%的股份。程少良持有公司6.7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后，沈国军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89%的股份，王水将持有公司15.32%的股份，程少良将持有公司7.24%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银泰资源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回避相应的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4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2006年8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并于2007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国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国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第十三条，上市

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沈国军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时间超过 60 个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2.03 元/股，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银泰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2.03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变化等因素造成的银泰资源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银泰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可调价期间

银泰资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银泰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 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10,568.9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499.55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银泰资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银泰资源股票交易均

价的90%。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且精确至个位,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已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上海盛蔚 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沈国军	19.29	87,000	72,319,201
2	王水	6.65	30,000	24,937,655
3	程少良	8.60	38,800	32,252,701
4	北京惠为嘉业	10.40	46,900	38,985,868
5	上海昀虎	13.30	60,000	49,875,311
6	上海巢盟	8.05	36,300	30,174,563
7	上海澜聚	16.63	75,000	62,344,139
8	上海温悟	8.87	40,000	33,250,207
9	共青城润达	7.98	36,000	29,925,187
合计		99.78	450,000	374,064,8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沈国军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以及共青城润达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止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间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矿权评估报告》中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同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即合计不低于 106,455.31 万元。

3、补偿措施

如果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应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份补偿数量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各应补偿股份数量=（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

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 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该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需要与最后一期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实际净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如期末减值额/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各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数量同样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股份锁定

交易对方承诺，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上海盛蔚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拥有核心资产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中，中和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盛蔚的 100.00% 股权进行评估，其中涉及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引用了经纬评估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蔚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31,884.07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430,933.93 万元。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割价格、上海盛蔚对上市

公司的负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海盛蔚 99.7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额）。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上海盛蔚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同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贵金属资源储量及年产量，有效提升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银泰资源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勘探生产企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81,616,070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374,064,832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银泰投资	202,608,648	18.73	202,608,648	13.92
沈国军	-	-	72,319,201	4.97
王水	198,018,132	18.31	222,955,787	15.32
程少良	73,129,974	6.76	105,382,675	7.24
北京惠为嘉业	-	-	38,985,868	2.68
上海昀虎	-	-	49,875,311	3.43
上海巢盟	-	-	30,174,563	2.07
上海澜聚	-	-	62,344,139	4.28
上海温悟	-	-	33,250,207	2.28
共青城润达	-	-	29,925,187	2.06
其他股东	614,809,316	56.84	614,809,316	42.23
股份总数	1,081,616,070	100.00	1,455,680,90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4.97%的股份，通过银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8.89%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0080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3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9,521.73	1,100,688.77	124.85%
总负债	21,556.95	149,771.07	59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708.12	828,692.34	118.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5.69	62.57%
项目	2016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185.20	168,353.71	120.98%
营业利润	36,849.89	29,323.60	-20.42%
利润总额	36,702.45	27,121.28	-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4.36	10,764.83	-50.99%
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0740	-63.56%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2016年7月1日，银泰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和共青城润达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有权决策机构均已批准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银泰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泰投资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银泰资源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就本次交易向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银泰资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并保证：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函出具人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及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函出具人将暂停转让在银泰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银泰资源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银泰资源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银泰投资、沈国军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仍为银泰资源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全部交易对方	<p>“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就本次交易向银泰资源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所持银泰资源的股份。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沈国军	<p>“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p>

		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除沈国军外的全部交易对方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函	全部交易对方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银泰资源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银泰资源的股权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全部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沈国军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目标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泰资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泰资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银泰资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期间内，除目标公司外，不直接或

		<p>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银泰资源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银泰资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沈国军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以及共青城润达已就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六）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3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2016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185.20	168,353.71	92,168.51	120.98%
营业利润（万元）	36,849.89	29,323.60	-7,526.29	-20.42%
利润总额（万元）	36,702.45	27,121.28	-9,581.17	-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64.36	10,764.83	-11,199.52	-5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0740	-0.1291	-6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0740	-0.1291	-6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69	0.0674	-0.1295	-6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69	0.0674	-0.1295	-65.77%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则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部分采矿权处于工程建设过程或地下开采方案规划设计中，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盈利，且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所扩大，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完成，则公司仍存在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进入黄金勘探、开采业是上市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及规划，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实现上述规划的重要步骤

银泰资源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其中金属银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银泰资源所属玉龙矿业的储量规模及资源品位均处于国内前列，但公司拥有的贵金属品种仅有银一种，存在对金属银的市场走势及玉龙矿业储量规模依赖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不仅能增加公司经营的贵金属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而且可以扩大贵金属资源储量，解决公司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

(2)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上述公司均为黄金矿山企业，主要业务为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其中，东安金矿为黄金品位最高，盈利能力最强的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平均品位高达 8.79 克/吨），但目前仍处于基建期，目前主要是费用支出，未贡献利润。青海大柴旦报告期内在产金矿一滩间山金矿露天开采已于 2016 年底结束，自 2015 年以来，滩间山金矿入选原矿品位逐渐降低，在 2016 年度达到露天开采残采期，造成 2015 年青海大柴旦利润较低，2016 年度亏损；由于滩间山金矿地下开采方案正在规划以及青龙沟矿区采矿工程正在招标建设，目前青海大柴旦暂时停产。另外，2016 年度，吉林板庙子受目前开采矿层地质属性影响，入选原矿品位较低，贡献利润比以前年度也有所下降。

鉴于以上原因，标的资产目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16 年度出现了亏损。上海盛蔚完成现金购买后，已制定了矿山的未来经营规划，加快了黑河洛克东安金矿矿区和青海大柴旦青龙沟矿区工程建设力度、推动了青海大柴旦滩间山矿区深部地下开采方案规划工作，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在黑河洛克和青海大柴旦按时投产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将会恢复并大幅增加。

（3）获得先进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原为埃尔拉多所有，埃尔拉多有着超过 20 年的矿业运营经验，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的技术、矿山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同时关注矿山的安全环保，在产金矿之一金英金矿于 2014 年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仅收购了大量的优质黄金资产和资源储备，增加了公司的金属品种；而且可以获得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矿山管理方法、管理模式以及国际化人才队伍；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开了空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3、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1）加快矿山的工程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01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下发[2016]2011号《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通过黑河洛克东安金矿采矿权新立申请，同意颁发有效期为17年的采矿许可证。待黑河洛克向国土资源部提供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并缴纳探矿权价款滞纳金后，即可正式领取采矿证，目前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正在办理中。黑河洛克已经开始办理相关用地手续，2017年2月23日，国家林业局下发了林资许准（2017）058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通过了黑河洛克林地使用申请。为尽快实现矿山投产，产生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配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推进采矿证、用地手续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投产，实现预期效益。

青海大柴旦的滩间山采矿权矿区露天开采深度已到达经济剥采边界，目前该采区已停止露天生产，计划转入地下开采，目前正在进行深部地下开采方案规划工作。青海大柴旦青龙沟采矿权3,550米标高以下资源储量开采方案设计工作已完成，正在招标进行工程建设。为尽快实现继续开采，公司将积极推进工程建设和规划设计，尽快达到开采条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优化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

同时，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控制运营成本，在保证满足矿山业务高效运行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七）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通过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核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或核准的取得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SPA 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三年内，银泰资源承诺通过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价款总额为各交易对方本次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SPA 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三年内，交易对方承诺其拥有的上海盛蔚股权不向除银泰资源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向除银泰资源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上海盛蔚股权的其他权利等及其他影响标的收购法律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

根据上述条款，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法完成，上市公司将继续推动对上海盛蔚的收购，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发行债券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对交易对方的股权进行收购。

（二）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与参与交易的各方签署保密协议，但是不排除由于上市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另外，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及资

产权属证明文件办理等问题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矿业权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和《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蔚子公司拥有的 13 个矿业权合计的账面值为 125,815.71 万元，评估值为 312,170.70 万元，增值 186,354.99 万元，增值率 148.12%。

虽然矿业权评估机构对矿业权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上述评估值增值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金矿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黑河洛克的东安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法评估但尚未投产，按照相关规定，矿山需在获得采矿许可证、完成征地、矿山建设并取得安全、环保等设施验收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2016 年 6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 [2016]2011 号《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通过黑河洛克东安金矿采矿权新立申请，同意颁发有效期为 17 年的采矿许可证，待黑河洛克向国土资源部提供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并缴纳探矿权价款滞纳金后，即可正式领取采矿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安金矿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正在办理中，公司预计完成相关建设生产所需的手续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但若上述各项手续或权证无法按计划取得，则东安金矿存在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青海大柴旦的滩间山采矿权矿区露天开采深度已到达经济剥采边界，目前该采区已停止露天生产，计划转入地下开采，目前正在进行深部地下开采方案规划工作。地下开采方案规划的完成时间尚不能确定，滩间山采矿权存在继续开采时间不确定的风险。青海大柴旦青龙沟采矿权 3,550 米标高以下资源储量开采方案设计工作已完成，正在招标进行工程建设，由于工程建设完成时间尚不能确定，青龙沟采矿权亦存在开采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如果上述东安采矿权，青海大柴旦的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未能按时投产，将会对标的资产当期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当期业绩。

（二）探矿权勘查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大部分探矿权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以上述探矿权勘查区内已经投入的实物工作量作为其评估的基础，但由于上述探矿权勘查程度仍然相对较低，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情况尚未探明，未来进一步勘查是否能够获得具有开发意义的资源储量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06,455.31 万元。上述净利润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上述评估值建立在对矿山未来产量和黄金价格预测的基础上，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发生东安金矿未能按时投入生产、市场竞争加剧、黄金价格急剧下降或国家政策变动等情形，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吉林板庙子拥有一座在产矿山；东安金矿及青海大柴旦拥有的滩间山金矿、青龙沟金矿存在开采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因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可能出现暂时的下降，且公司股本及净资产都有所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较重组前有可能出现下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合质金，而合质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密切相关，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

油价格、政治局势等)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标的资产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六) 相关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青海大柴旦存在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吉林板庙子正在办理自有房屋的产权证,青海大柴旦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办理划拨用地有偿使用的手续;黑河洛克在完成矿山相关征地手续后,也将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预计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但在未办理完毕之前,仍存在相关房产土地权属不完善而引发权属争议的可能。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存在采矿堆渣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炸药库和充填站道路建设时临时超占土地的情况。在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吉林板庙子已另行选址用于采矿废石堆渣场,但在新的采矿废石堆渣场投入使用之前,仍存在相关土地权属不完善而被处罚的风险。

(七) 板石沟探矿权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板石沟探矿权为金诚矿业 2009 年初设立时,勘查 602 队投入金诚矿业的无形资产。自金诚矿业设立以来,该探矿权一直为金诚矿业使用,但因办理该探矿权转让的材料准备不完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探矿权的权利人依然登记为勘查 602 队。目前,吉林板庙子已开始重新启动办理该探矿权转移手续,在未能办理完毕之前板石沟探矿权仍然存在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多处矿山及黄金矿业权。由于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较多且较长时间处于外方管理模式之下,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无法在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产整合及管理风险,可能会在短期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九)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因此，标的资产未来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其历史超采情形处罚的风险。

(十) 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黄金采选业，矿山生产规模将大大提升，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耗损。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十一)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为黄金采选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我国加大了包括黄金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十二)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银泰资源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三) 黄金产业政策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2010年7月22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年1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

意见》，提高行业准入标准，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标准建设及两化融合，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上海盛蔚未来的业绩增长基于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推动。若黄金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和下游行业的促进发生重大变化，上海盛蔚相关业务的发展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加之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基本面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动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现有储量规模有限、产品单一，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银泰资源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其中金属银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玉龙矿业作为公司下属唯一的矿产资源开采及销售主体，其储量规模及资源品位均处于国内前列；但是，公司存在对金属银的市场走势及玉龙矿业储量规模依赖的经营风险，需要深入发掘符合自身特点的矿产资源项目，加大矿产资源获取的力度，拓展有色金属品种，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回报。

2、黄金价格的低位运行为并购提供了较好的机遇

黄金作为贵金属的代表品种，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国家资产储备中一直占据重要位置；同时，我国的黄金消费量也不断增长，目前年黄金消费量达 1,000 吨左右，占全球需求量的近 30%，但我国每年的黄金产量约 450 吨左右。因此，基于对黄金产业良好发展趋势的判断，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银泰资源一直在寻找机会进入黄金采选业。

国际黄金价格自 2011 年底到达高点 1,920 美元/盎司以来，价格出现严重下滑，虽然自 2015 年 12 月触底后有一定反弹，但目前整体仍处于低位。黄金价格的低位运行和黄金产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为黄金资产的并购整合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3、埃尔拉多的战略调整为公司并购黄金资产提供了契机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上述资产原为埃尔拉多所有。埃尔拉多（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加拿大跨国黄金生产商和勘探商，有超过 20 年的矿山勘探和开采经验，其业务主要位于土耳其、中国、希腊、罗马尼亚和巴西。埃尔拉多于 2001 年进入中国，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座成熟

的优质矿山，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其拟退出中国，出售全部境内矿山，这为公司选择并购黄金资产提供了契机；经过多轮谈判，公司与埃尔拉多就中国境内的相关矿山的收购事宜达成了一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加公司经营的金属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银泰资源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包括 4 个金矿采矿权和 9 个金矿探矿权，其中东安金矿的银金属含量达到了共生矿产工业指标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同时增加黄金金属量和银金属量，很大程度缓解银泰资源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同时，公司贵金属年产量也将大幅增加，银泰资源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贵金属勘探生产企业，行业地位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未来的资源开发及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获得先进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埃尔拉多有着超过 20 年的矿业运营经验，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的技术、矿山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同时关注矿山的安全环保，在产金矿之一金英金矿于 2014 年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仅收购了大量的优质黄金资产和资源储备，增加了公司的金属品种；而且可以获得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矿山管理方法、管理模式以及国际化人才队伍；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开了空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2016 年 7 月 1 日，银泰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和共青城润达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有权决策机构均已批准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各方商定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银泰资源持有上海盛蔚 0.2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持有上海盛蔚 100%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上海盛蔚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2.03 元/股，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银泰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2.03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银泰资源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银泰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可调价期间

银泰资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银泰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 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

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10,568.9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499.55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 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银泰资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银泰资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且精确至个位，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已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上海盛蔚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	------	--------	----------	----------

		股权比例 (%)		
1	沈国军	19.29	87,000	72,319,201
2	王水	6.65	30,000	24,937,655
3	程少良	8.60	38,800	32,252,701
4	北京惠为嘉业	10.40	46,900	38,985,868
5	上海昀虎	13.30	60,000	49,875,311
6	上海巢盟	8.05	36,300	30,174,563
7	上海澜聚	16.63	75,000	62,344,139
8	上海温悟	8.87	40,000	33,250,207
9	共青城润达	7.98	36,000	29,925,187
合计		99.78	450,000	374,064,8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 沈国军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 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以及共青城润达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止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1)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间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

前述净利润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矿权评估报告》中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同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即合计不低于 106,455.31 万元。

（3）补偿措施

如果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应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份补偿数量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各应补偿股份数量=（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该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需要与最后一期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实际净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如期末减值额/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各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数量同样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股份锁定

交易对方承诺，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

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上海盛蔚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拥有核心资产黑河洛克 95%股权、吉林板庙子 95%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中，中和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盛蔚的 100.00% 股权进行评估，其中涉及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引用了经纬评估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蔚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31,884.07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430,933.93 万元。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割价格、上海盛蔚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海盛蔚 99.7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额）。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泰资源	上海盛蔚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489,521.73	636,005.55	450,000.00	129.92%
所有者权益	378,708.12	450,812.39	450,000.00	119.04%
营业收入	76,185.20	92,168.51	-	120.98%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上海盛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现金购买的资产交割。为真实反映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安永华明以上海盛蔚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将澳华香港、TJS、澳华板庙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模拟纳入上海盛蔚合并范围后，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12287_A01 号）。本表计算中上海盛蔚营业收入采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沈国军间接持有公司 18.7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持有公司 18.31% 的股份。程少良持有公司 6.76%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后，沈国军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8.89% 的股份，王水将持有公司 15.32% 的股份，程少良将持有公司 7.24% 的股份，同时，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银泰资源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回避相应的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40% 的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2006 年 8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 29.90%；并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国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国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沈国军拥有上市控制权的时间超过 60 个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上海盛蔚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银泰资源与上海盛蔚同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贵金属资源储量及年产量，有效提升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银泰资源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勘探生产企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81,616,070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374,064,832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银泰投资	202,608,648	18.73	202,608,648	13.92
沈国军	-	-	72,319,201	4.97
王水	198,018,132	18.31	222,955,787	15.32
程少良	73,129,974	6.76	105,382,675	7.24
北京惠为嘉业	-	-	38,985,868	2.68
上海昀虎	-	-	49,875,311	3.43
上海巢盟	-	-	30,174,563	2.07
上海澜聚	-	-	62,344,139	4.28
上海温悟	-	-	33,250,207	2.28
共青城润达	-	-	29,925,187	2.06
其他股东	614,809,316	56.84	614,809,316	42.23
股份总数	1,081,616,070	100.00	1,455,680,90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 4.97% 的股份，通过银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9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8.89%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0080 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3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9,521.73	1,100,688.77	124.85%
总负债	21,556.95	149,771.07	59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708.12	828,692.34	118.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5.69	62.57%
项目	2016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185.20	168,353.71	120.98%
营业利润	36,849.89	29,323.60	-20.42%
利润总额	36,702.45	27,121.28	-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4.36	10,764.83	-50.99%
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0740	-63.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银泰资源	股票代码	000975
公司名称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ntai Resourc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海飞		
注册资本	1,081,616,070 元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601		
董事会秘书	刘黎明		
公司网址	www.ytr000975.com		
电子信箱	975@ytr.net.cn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公司的前身为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0 号文批准，由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和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本总额 10,500.00 万股，领取了“渝直 202844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0 号文核准，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

公司于 200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200.00 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 4,80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公司证券简称“乌江电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700.00	74.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0,466.53	56.58
募集法人股	33.47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3,200.00	17.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4,800.00	25.95
其中：流通 A 股	4,800.00	25.95
股份总数	18,5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01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1,1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6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8,368.00	62.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749.45	56.5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1,568.00	5.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1,232.00	37.95
其中：流通 A 股	11,232.00	37.95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2、2002 年 10 月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转让

200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与凯得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向凯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 15,746.5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20%。2002 年 10 月，本次转让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2）90 号文、财政部财企（2002）216 号文，并经证监函[2002]264 号文批复豁免凯得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凯得控股，其所受让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国家股。本次转让完

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6,80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5,746.54	53.20
国有法人股	999.91	3.3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800.00	43.24
其中：流通 A 股	12,800.00	43.24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3、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变更

经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换领渝直 50000018019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股票简称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起由“乌江电力”变更为“科学城”，证券代码（000975）不变。

4、200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3,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53,28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8,343.78	53.20
国有法人股	1,799.83	3.38
募集法人股	96.39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 A 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5、2003 年和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等 4 家公司分别将其所持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全部转让给重庆新禹，转让后重庆新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962,208 股，股份

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8,343.78	53.20
国有法人股	1,896.22	3.56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 A 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6、2007 年，凯得控股将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中 24.40% 转让给中国银泰，后经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修订，双方约定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 29.90%，转让股份数为 15,930.72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6）103 号）、《关于同意调整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6）273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31 号），同意国有股转让，并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受让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募集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募集法人股	15,930.72	29.90
国家持有股份	12,413.06	23.30
国有法人股	1,896.22	3.56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 A 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7、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按每 10 股缩为 6.254 股的比例缩股。缩股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获得 3.485 股转增股份，共计转增股份 146,203,054 股；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1.3635 股红股及现金股利 0.1515 元（含税），共计送出股份 57,201,683 股，现金 6,355,742.54 元。该方案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53,280.00 万股变更为 62,292.57 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中喜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2017 号和第 02018 号验资报告。同时，中国银泰与凯得控股签订了《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泰受让凯得控股所持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中国银泰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的的对价给予相应补偿。由于凯得控股代为缩股，中国银泰的持股比例由 29.90% 上升为 37.97%，超过 30% 而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87 号），豁免了该义务。

公司根据中喜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 53,280.00 万元变更为 62,292.57 万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82.85	45.08
其中：募集法人股	23,654.73	37.97
国家持有股份	2,666.02	4.28
国有法人股	1,760.88	2.83
高管股份	1.23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09.72	54.92
其中：流通 A 股	34,209.72	54.92
股份总数	62,292.57	100.00

注：上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之“高管股份”并非因为股权分置改革而形成，是由于时任科学城高级管理人员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形成的。该部分高管股份于 2009 年中解禁。

8、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三项内容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泰酒店公司 100% 股权以现金出售给银泰投资；2、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 股权，协议价

格为 229,267.04 万元，增发股份数合计 46,264.40 万股。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银泰资源向控股股东银泰投资定向发行股份 5,0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25,000.00 万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556.97 万股。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银泰资源。本次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泰投资	26,471.99	24.39%
王水	19,801.81	18.24%
侯仁峰	19,798.78	18.24%
李红磊	1,663.81	1.53%
其余股东	40,820.58	37.60%
股份总数	108,556.97	100.00%

9、2014 年 12 月，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银泰投资与程少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6,179,974 股转让予程少良。转让前，银泰投资持有公司 264,719,896 股，占股本总额的 24.39%，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后，银泰投资持有公司 198,539,922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泰投资	19,853.99	18.29
王水	19,801.81	18.24
侯仁峰	19,798.78	18.24
程少良	6,618.00	6.10
李红磊	1,663.81	1.53
其余股东	40,820.58	37.60
股份总数	108,556.97	100.00

10、2015 年 8 月，公司回购股份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票将依法注销。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共回购 3 次，回购股份合计 3,953,671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减至 108,161.61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36.76	18.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24.85	81.27
股份总数	108,161.61	100.00

11、2015年8月-9月，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14日，银泰投资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增持4次，共增持4,068,726股，增持后，银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2,60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本次增持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泰投资	20,260.86	18.73
其余股东	87,900.74	81.27
股份总数	108,161.61	100.00

三、银泰资源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国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二）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4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2006年8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并于2007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国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酒店餐饮住宿转换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及探矿权勘查。目前在产矿山为西乌珠穆沁旗的玉龙矿业。玉龙矿业的矿产资源为铅锌银多金属矿，公司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

二是锌精矿。2014-2016年，公司有色金属生产量分别为 28,861.36 吨、29,074.26 吨和 28,987.14 吨。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9,521.73	490,751.34	494,357.21
负债合计	21,556.95	25,664.24	28,97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964.78	465,087.10	465,37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08.12	376,805.86	378,131.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6,185.20	73,088.03	72,612.17
利润总额	36,702.45	40,012.58	43,131.27
净利润	29,487.61	32,469.66	35,28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64.36	24,791.34	27,049.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8.11	22,062.28	18,6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1.60	11,741.15	-38,53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7.96	-34,332.30	-28,26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61.45	-528.86	-48,202.18

（四）主要财务指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0%	0.36%	0.49%
毛利率	77.27%	78.00%	8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2286	0.2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2286	0.2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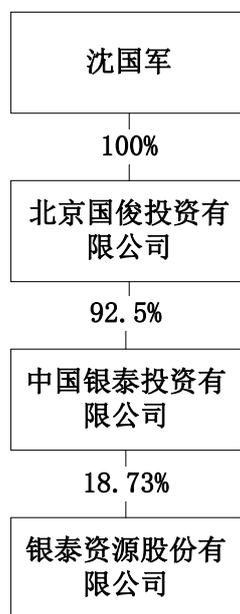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6.63%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5.91%	6.32%

六、银泰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泰投资持有公司 202,608,648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泰投资 92.5% 的股权，沈国军持有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综上，沈国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及产权关系

银泰资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银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4 层 4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国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1985年6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0000100003380Q
经营范围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截至目前，银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92,500	92.50
2	沈芷蔚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沈国军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55，住所与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13年任银泰投资总裁；1997年至今任银泰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年至2015年6月任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主席。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 99.78%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和共青城润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盛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国军	87,000	19.29
王水	30,000	6.65
程少良	38,800	8.60
北京惠为嘉业	46,900	10.40
上海昀虎	60,000	13.30
上海巢盟	36,300	8.05
上海澜聚	75,000	16.63
上海温悟	40,000	8.87
共青城润达	36,000	7.98
银泰资源	1,000	0.22
合计	451,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沈国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沈国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M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国俊投资	董事长	2001 年至今	持股 100%
2	银泰投资	董事长	1997 年至今	国俊投资持股 92.5%
3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至今	国俊投资持股 95%；银泰投资持股 5%
4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至 2016 年	通过 Profit Reach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其 32% 的股权

除以上主要职业及职务外，沈国军还在国俊投资控制的十余家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或董事长职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和上海盛蔚外，沈国军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俊投资	5,000	100%	投资
2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78.88	8.36%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3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10%； 国俊投资 9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4	深圳市讯联伟业网络有限公司	900	10%	手机通讯 安全服务
5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1,248.31	5%	网络游戏
6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60	2.61%	网络购彩
7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360	直接持股 2.04%；国俊 投资 7.96%；银泰投资 90%	实业投资； 实物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国军通过国俊投资主要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2.5%	投资、资产托管、 重组与经营
2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 公司	10,000	国俊投资 95%；银泰投 资 5%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宁波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实业项目投资及 其咨询服务，房地 产投资、物业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宁波溪口银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国俊投资 10%；宁波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90%	实业项目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服务
5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国俊投资 30%；银泰投资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北京世纪泰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国俊投资 40%；银泰投资 6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
7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86,700	国俊投资 36.015%；银泰投资 36.015%；Yellow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27.97%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	杭州银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国俊投资 90%；银泰投资 10%	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9	杭州宁俊实业有限公司	6,000	50%	实业投资
10	三亚东锣岛海上游乐有限公司	1,000	45%	文化娱乐业，旅游开发

(二) 王水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2619*****93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公安小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公安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	持股 80%
2	银泰资源	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持股 18.31%
3	上海盛蔚	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持股 6.65%

4	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2004年7月至今	持股 54.77%
5	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5月至今	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37%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和上海盛蔚外，王水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上海恺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6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及咨询
3	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16	54.77%	铅、锌、银、铜矿 勘探、选矿
4	上海洁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	实业投资，投资 咨询
5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	新能源、节能环保 领域技术研究、 技术咨询

（三）程少良

1、基本信息

姓名	程少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3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富力城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富力城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中国银泰	执行董事	2009年5月至2015年11月	否

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总裁	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	持股 20.78%
3	银泰资源	董事	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	持股 6.76%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市公司和上海盛蔚外，程少良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077.76	20.78%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等
2	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四) 北京惠为嘉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真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70728T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泰丰商贸中心二层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2日至2037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7年8月，成立

2007年8月，北京惠为嘉业科贸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冰鑫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夏冰鑫将其持有的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北京惠为嘉业科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4年9月，第一次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及股东决定，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惠为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新股东青岛浩方天成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9,950万元，青岛浩方天成电子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北京惠为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2	青岛浩方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2015年4月，第二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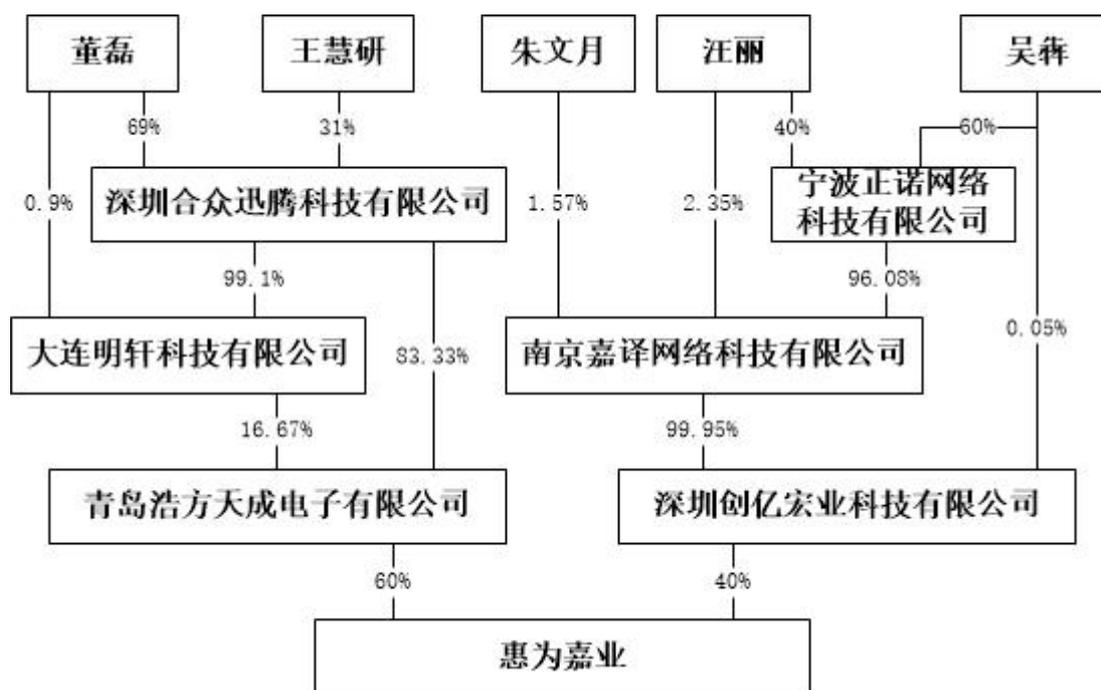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经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青岛浩方天成电子有限公司出资9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北京惠为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2	青岛浩方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 2016年1月，第二次更名

2016年1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及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更名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惠为嘉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系统网络项目及计算机软件销售等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为北京惠为嘉业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1,227,147.97	3,506,797,778.29
负债总额	2,941,125,127.73	1,506,705,094.62
净资产	2,000,102,020.24	2,000,092,683.6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442.11	5,282.48
利润总额	12,442.11	5,282.48
净利润	9,331.58	3,961.86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海盛蔚外，北京惠为嘉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5.90	10%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上海铼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345.80	20.91%	投资咨询

（五）上海昀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50899G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四层 C41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8 月，成立

2015 年 8 月，上海昀虎成立。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伟成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2	徐福敏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 年 7 月，第一次出资变更

2016 年 7 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徐福敏将持有的 9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周伟成将持有的 1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由 9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30,100.00	100.00%

(3) 2016年8月，第二次出资变更

2016年8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增合伙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00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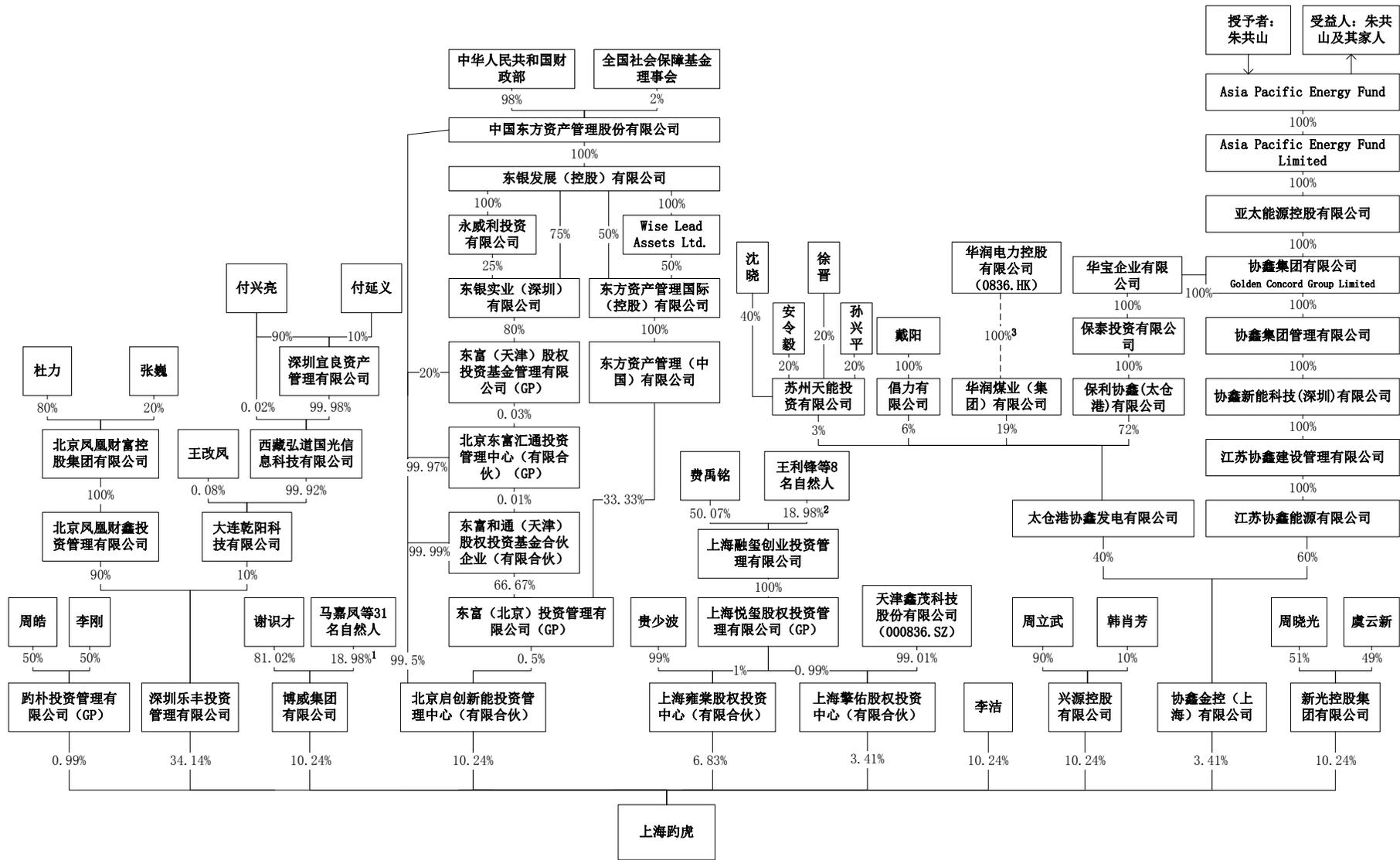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2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92%
3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92%
合计			60,100.00	100.00%

(4) 2016年9月，第三次出资变更

2016年9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至2,900万元；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启创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洁、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上海昀虎的新合伙人，并调整认缴出资份额。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	0.99%
2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4%
3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4%
4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4.14%
5	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6	北京启创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4%
7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4%
8	李洁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4%
9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0	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83%
合计			292,9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另外 31 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马嘉凤 11.30%，任德章 0.27%，张红珍 0.54%，王世海 0.22%，黄友国 0.05%，郁志方 0.03%，徐伟基 0.05%，徐双喜 0.05%，任宝德 0.05%，黄寅裕 0.03%，张素琴 0.05%，俞朝旭 0.05%，徐标军 0.05%，徐耀忠 0.02%，王才瑞 0.05%，王建华 0.05%，任志松 0.05%，徐国泰 0.05%，徐寅国 0.05%，黄国华 0.05%，徐伟林 0.11%，李仁德 0.07%，俞志琴 0.05%，徐建国 0.22%，陈岐彪 0.05%，陈信良 0.11%，赵国球 0.05%，张财宏 0.05%，谢秀菊 0.05%，谢菊英 0.05%，谢朝春 5.00%。

注 2：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外 8 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王利锋 15.25%，吕霞 8.60%，杨娟 5.30%，曹文海 4.00%，魏伟 2.00%，周岱岱 2.00%，杨利成 1.65%，陈晓晖 1.00%。

注 3：根据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2016 年年报，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727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四层 C48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昀虎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上海昀虎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亦无 2015 年财务数据。以下为上海昀虎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0,802,705.62
负债总额	570.00
净资产	1,930,802,135.62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5,955.46
利润总额	155,955.46
净利润	155,955.46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海盛蔚外，上海昀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昀朴鑫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100.00	62.42%	投资管理
2	宁波昀朴富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100.00	56.75%	资产管理
3	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1.63%	组装、生产汽车电池

8、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昀虎管理人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04；上海昀虎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6214。

（六）上海巢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明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X6J6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2 幢 200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4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9 月，成立

2016 年 9 月，上海巢盟成立。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40,000.00 万元，各合伙人

及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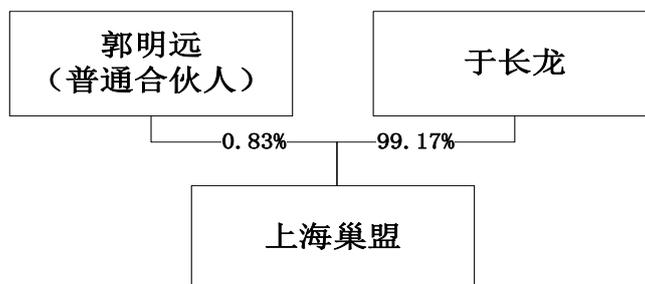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50%
2	于长龙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97.50%
合计			40,000.00	100.00%

(2) 2016年10月，第一次出资变更

2016年10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孙明明退伙，郭明远成为上海巢盟的新合伙人，并调整认缴出资额。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明远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3%
2	于长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99.17%
合计			36,3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明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2619*****34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农业局家属楼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农业局家属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巢盟成立于2016年9月21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上海盛蔚8.05%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以下为上海巢盟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013,281.66
负债总额	215.00
净资产	363,013,066.6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066.66
利润总额	13,066.66
净利润	13,066.66

（七）上海澜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晋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美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X6G1Q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55 号 20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4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9 月，成立

2016 年 9 月，上海澜聚成立。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90,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仁莉	普通合伙人	63,000.00	70.00%
2	毛英杰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3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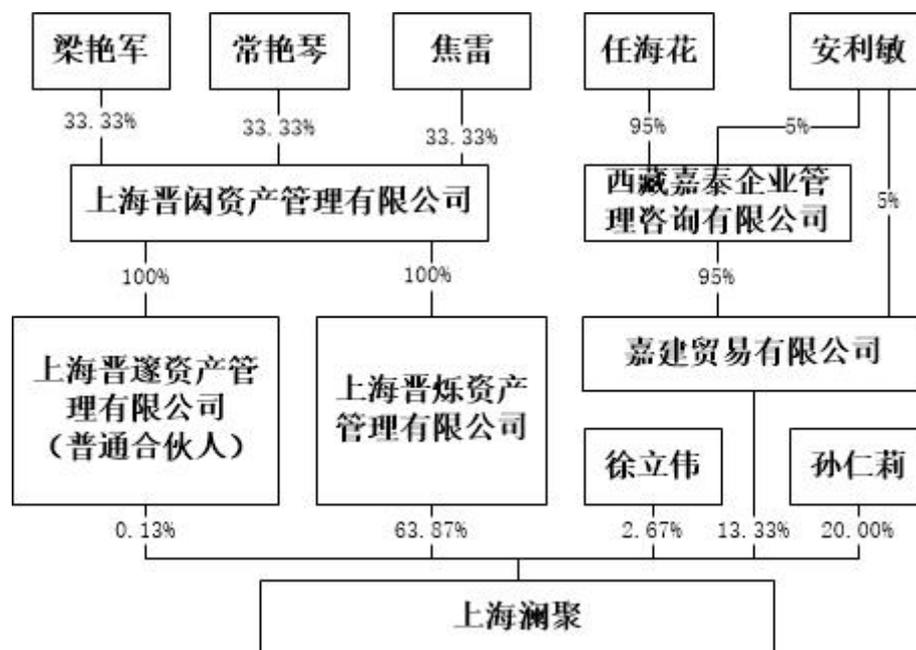
（2）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出资变更

2016 年 10 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毛英杰退伙，上海晋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晋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建贸易有限公司、徐立伟入伙，并调整认缴

出资份额。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晋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3%
2	上海晋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900.00	63.87%
3	嘉建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3%
4	徐立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7%
5	孙仁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00%
合计			75,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晋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RC98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74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澜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上海盛蔚 16.63% 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以下为上海澜聚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0,000,035.29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750,000,035.2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5.29
利润总额	35.29
净利润	35.29

（八）上海温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X6HXG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号门 94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4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9 月，成立

2016 年 9 月，上海温悟成立。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40,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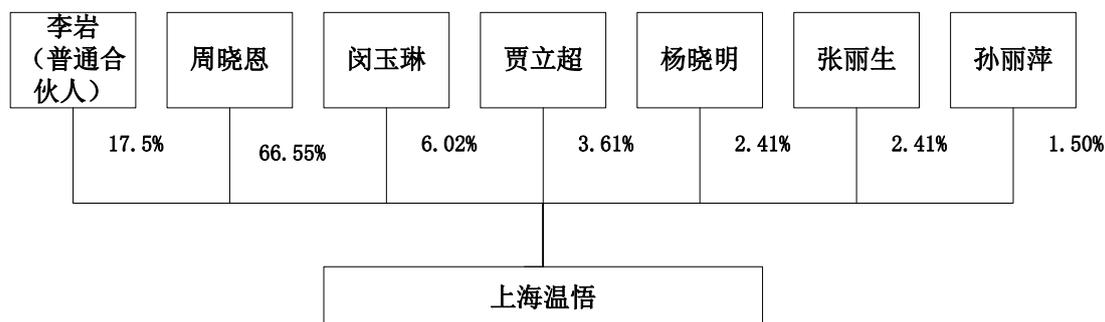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平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50%
2	李岩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97.50%
合计			40,000.00	100.00%

(2) 2016年10月，第一次出资变更

2016年10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陈平退伙，周晓恩、贾立超、杨晓明、闵玉琳、孙丽萍、张丽生成为上海温悟的新合伙人，并调整认缴出资份额。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	普通合伙人	7,000.00	17.50%
2	周晓恩	有限合伙人	26,619.30	66.55%
3	贾立超	有限合伙人	1,443.60	3.61%
4	杨晓明	有限合伙人	964.80	2.41%
5	闵玉琳	有限合伙人	2,406.00	6.02%
6	孙丽萍	有限合伙人	601.50	1.50%
7	张丽生	有限合伙人	964.80	2.41%
合计			4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0219*****36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王府大街地矿大厦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王府大街地矿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温悟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上海盛蔚 8.87% 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以下为上海温悟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004,104.59
负债总额	215.00
净资产	400,003,889.5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889.59
利润总额	3,889.59
净利润	3,889.59

（九）共青城润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益科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2080315M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29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共青城润达成立。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赵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第一次出资变更

2015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增合伙人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1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由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4%
2	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3	赵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第二次出资变更

2015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共青城润达认缴出资额由300.00万元减至200.0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赵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16年3月，第三次出资变更

2016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增合伙人赵莹，货币出资100.0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
2	赵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3	赵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5) 2016年3月，第四次出资变更

2016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赵雯退伙，并调整认缴出资额。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赵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6) 2016年8月，第五次出资变更

2016年8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吕春卫、张磊成为共青城润达的新合伙

人，并调整认缴出资份额。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赵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3	吕春卫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60%
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60%
合计			10,100.00	100.00%

(7) 2016年11月，合伙人更名

2016年11月，共青城润达履行了合伙人名称变更的程序，合伙人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益科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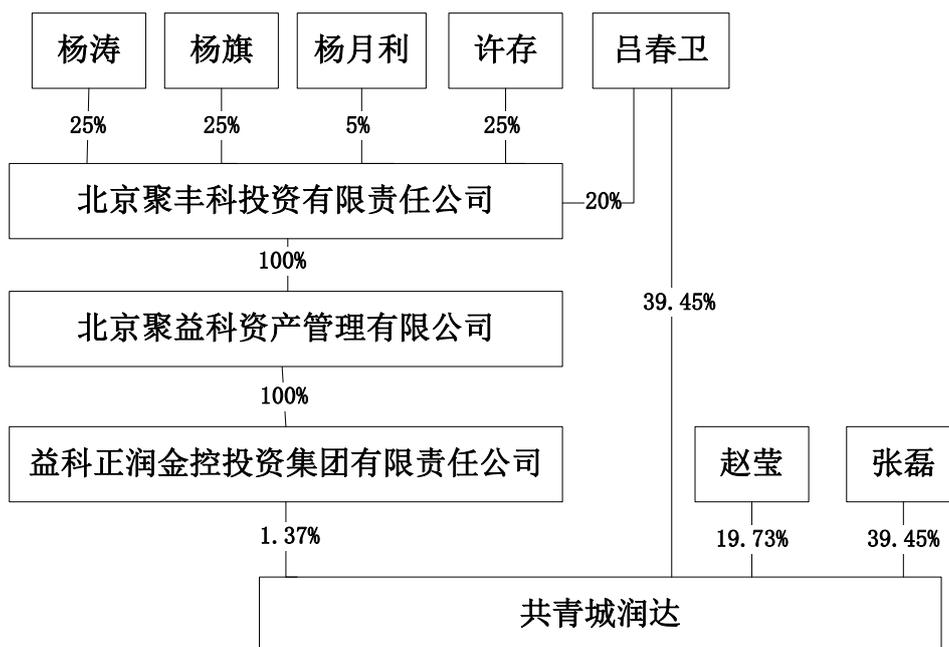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科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赵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3	吕春卫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60%
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60%
合计			10,100.00	100.00%

(8) 2016年11月，第六次出资变更

2016年11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益科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至500万元；合伙人赵莹增加认缴出资至7,200万元；合伙人吕春卫增加认缴出资至14,400万元；合伙人张磊增加认缴出资至14,40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科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37%
2	赵莹	有限合伙人	7,200.00	19.73%
3	吕春卫	有限合伙人	14,400.00	39.45%
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4,400.00	39.45%
合计			36,5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益科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2155060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303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共青城润达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盛蔚外，共青城润达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共青城润达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亦无 2015 年财务数据。以下为共青城润达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0,002,298.59
负债总额	5,009,331.00
净资产	364,992,967.5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032.39
利润总额	-7,032.41
净利润	-7,032.41

7、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4 月, 共青城润达与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 共青城润达委托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从事股权投资和其他有价证券投资提供项目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

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5871; 共青城润达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J3308。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 沈国军间接持有公司 18.73% 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水持有公司 18.31% 的股份; 程少良持有公司 6.76%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海盛蔚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国军曾通过中国银泰推荐杨海飞、刘黎明、辛向东、江志雄为上市公司董事; 王水现任上市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 其他交易对方不存

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盛蔚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盛蔚 99.78% 股权。上海盛蔚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本次交易通过收购上海盛蔚而间接收购目标资产在境内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上海盛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飞
注册资本	451,000.00 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46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F89L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盛蔚历史沿革

（一）2016 年 3 月，上海盛蔚设立

2016 年 3 月 25 日，银泰资源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上海盛蔚。

（二）201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2 日，银泰资源、上海盛蔚、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和上海昀虎签署《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海盛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8,000 万元，其中沈国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王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李红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程少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上海昀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上海盛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国军	55,000.00	20.5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王水	65,000.00	24.25%
3	李红磊	65,000.00	24.25%
4	程少良	22,000.00	8.21%
5	上海昀虎	60,000.00	22.39%
6	银泰资源	1,000.00	0.37%
合计		268,000.00	100.00%

（三）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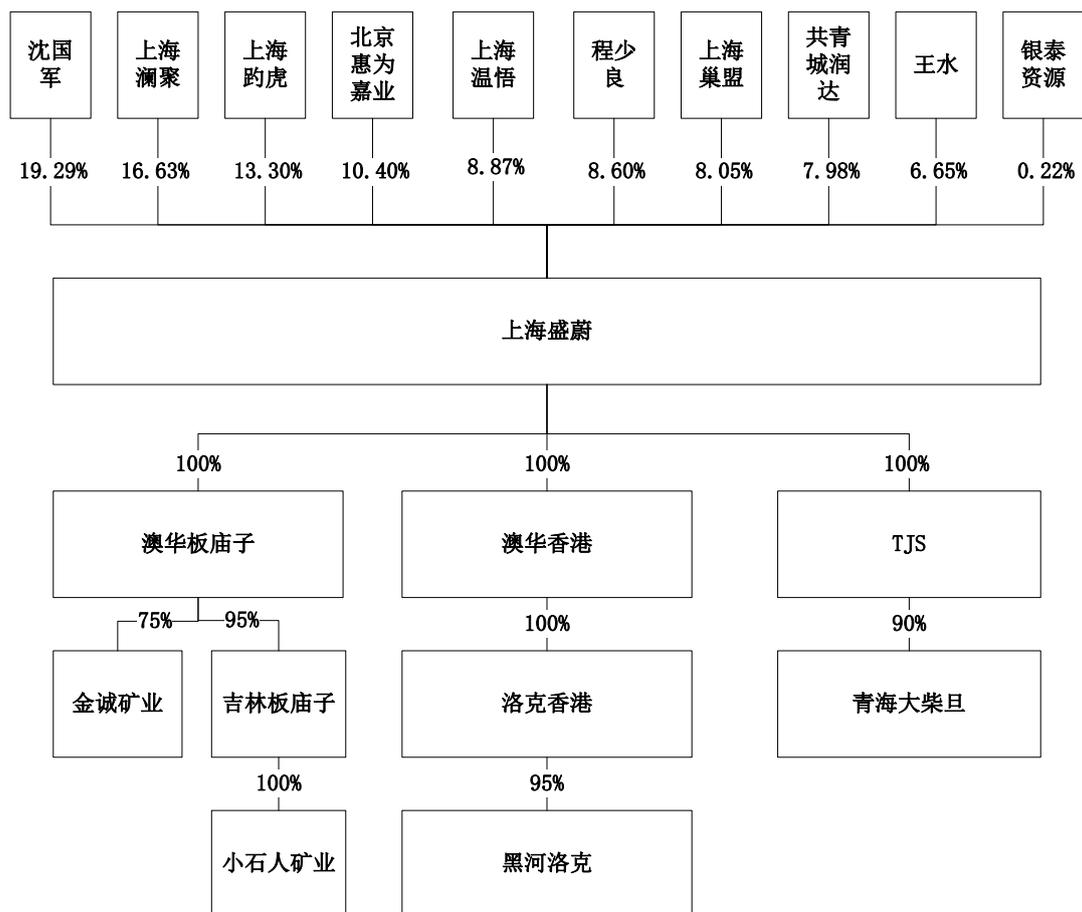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2日，沈国军、程少良与王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水将其持有的上海盛蔚3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国军，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少良，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元；同日，李红磊与上海澜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红磊将其持有的上海盛蔚6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澜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公司、上海盛蔚、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北京惠为嘉业和共青城润达签订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盛蔚的注册资本由268,000万元增加至451,0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北京惠为嘉业、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盛蔚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束后，上海盛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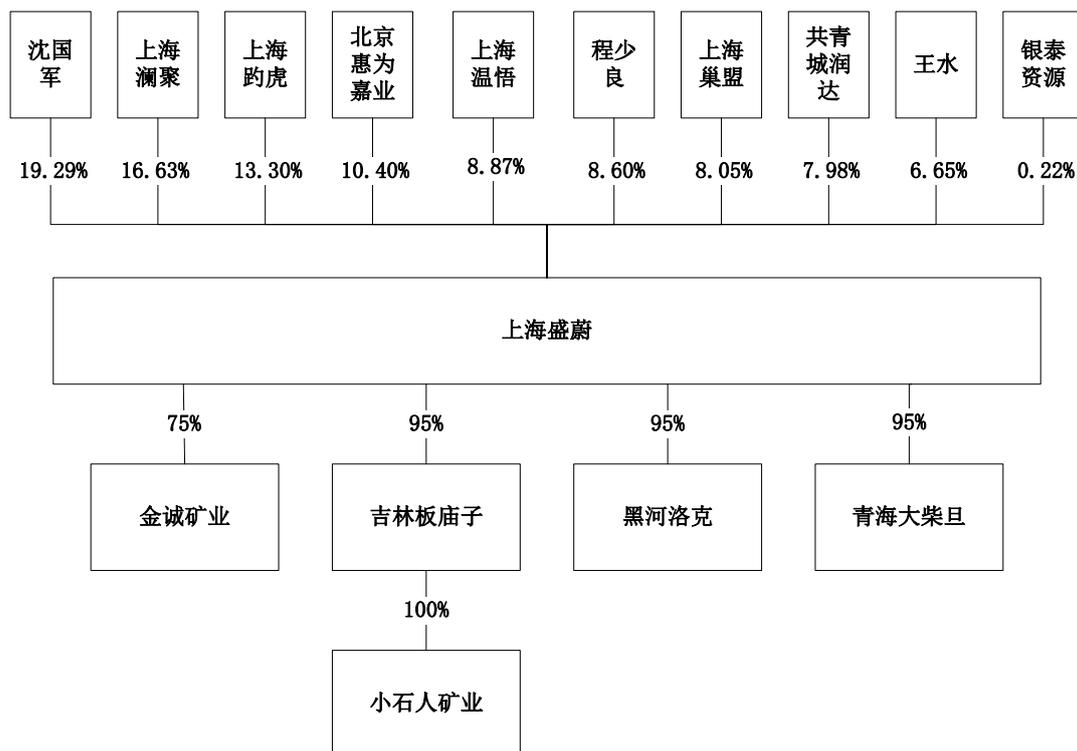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国军	87,000	19.29%
2	王水	30,000	6.65%
3	程少良	38,800	8.60%
4	北京惠为嘉业	46,900	10.40%
5	上海昀虎	60,000	13.30%
6	上海巢盟	36,300	8.05%
7	上海澜聚	75,000	16.63%
8	上海温悟	40,000	8.87%
9	共青城润达	36,000	7.98%
10	银泰资源	1,000	0.22%
合计		451,000	100.00%

三、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

上海盛蔚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盛蔚正在进行架构调整工作，计划将黑河洛克、青海大柴旦、吉林板庙子和金诚矿业股权，转为上海盛蔚直接持有。调整之后，将对境外子公司澳华板庙子、澳华香港、洛克香港和 TJS 进行转让或注销。经过架构调整之后，上海盛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其公司章程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

(三) 原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盛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对上海盛蔚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四) 影响该资产合法存续及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盛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合法存续及合理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上海盛蔚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 澳华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住所	33/F,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9日
公司编号	1186782
股权结构	上海盛蔚持有澳华香港100%股权

(二) 洛克香港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洛克菲勒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ock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住所	33/F,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3日
公司编号	1087194
股权结构	澳华香港持有洛克香港100%股权

(三) 黑河洛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边疆镇六丘
法定代表人	石俊东
注册资本	4,066万美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9日至2057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100663888397E
经营范围	从事法律允许的金矿勘查、开采、冶炼。(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洛克香港持有黑河洛克95%股权; 大兴安岭怡华持有黑河洛克5%股权

(四) TJS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JS Limited
住所	"Whitepark House", White Park Road, Bridgetown, Barbados
已发行股份	1股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3日
注册号	23253
股权结构	上海盛蔚持有TJS100%股权

(五) 青海大柴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法定代表人	安玉坤

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064X4
经营范围	地质勘探、矿山建设、金矿采矿、选冶；相关产品销售（含硫酸，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JS 持有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持有青海大柴旦 5% 股权； 大柴旦行委国资投资公司持有青海大柴旦 5% 股权

（六）澳华板庙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no Gold BMZ Limited
住所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	1,088 股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号	36035
股权结构	上海盛蔚持有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

（七）吉林板庙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白山市板石吊水壶三队
法定代表人	周富华
注册资本	1,650 万美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7536172674
经营范围	从事金矿勘探、地下开采、黄金选冶、黄金矿产品销售，黄金矿产品委托运输。（需要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澳华板庙子持有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 第四地质所持有吉林板庙子 5% 股权

（八）小石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白山市罕王小石人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吊水壶三队（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富华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782638892G
经营范围	金矿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吉林板庙子持有小石人矿业 100% 股权

（九）金诚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吊水三队
法定代表人	周富华
注册资本	225 万美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40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59757602P
经营范围	金及多金属矿详查
股权结构	澳华板庙子持有金诚矿业 75% 股权； 勘查 602 队持有金诚矿业 25% 股权

五、黑河洛克

（一）历史沿革

1、2007 年 10 月，黑河洛克成立

2007 年 8 月 8 日，勘查 707 队和洛克香港签订了《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七〇七队和洛克菲勒矿业集团关于成立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合同》，同意设立合资公司黑河洛克。

2007 年 9 月 29 日，黑龙江省招商局出具黑招外资函[2007]109 号《关于中外合资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黑河洛克的投资总额为 600 万元，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黑河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0 月 12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0 月 24 日，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出具黑色地地[2007]73 号《关于七〇七队与香港洛克菲勒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安金矿的批复》，

同意勘查 707 队出资 100 万元，与洛克香港成立黑河洛克合作开发东安金矿。

黑河洛克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勘查 707 队	100.00	20.00%
2	洛克香港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07 年 10 月 31 日，黑河洛克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65.99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4,579.18 万美元。2007 年 12 月 14 日，黑龙江省招商局出具黑招外资函[2007]144 号《关于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第一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勘查 707 队	813.20	20.00%
2	洛克香港	3,252.80	80.00%
合计		4,065.99	100.00%

3、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7 日，黑河洛克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勘查 707 队将其在黑河洛克占有的 20% 股份转让给大兴安岭怡华，2008 年 7 月 3 日，勘查 707 队与大兴安岭怡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7 月 11 日，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出具黑地办[2008]52 号《关于同意转移股权的批复》，2008 年 7 月 28 日，黑龙江省招商局出具黑招外资函[2008]115 号《关于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河洛克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兴安岭怡华	813.20	20.00%
2	洛克香港	3,252.80	80.00%
合计		4,065.99	100.00%

4、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 日，洛克香港和大兴安岭怡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兴安岭怡华将其持有的 15% 股份转让给洛克香港。2009 年 3 月 18 日，黑龙江省商务厅出具黑商外资函[2009]177 号《关于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变更的批复》。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河洛克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兴安岭怡华	203.30	5.00%
2	洛克香港	3,862.69	95.00%
合计		4,065.99	100.00%

5、2009年10月，注册资本缴足

截至2009年10月，黑河洛克注册资本已缴足，均为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经过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兴安岭怡华	203.30	5.00%
2	洛克香港	3,862.69	95.00%
合计		4,065.99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黑河洛克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黑河洛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采矿手续，尚未开始生产。未来投产后，黑河洛克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合质金和银。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黑河洛克尚未正式生产，但其拥有的东安金矿项目已完成450吨/日采选冶工程初步设计，目前正在进行将生产规模扩大至750吨/日的相关工作。未来投产后，黑河洛克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个部分，根据工程初步设计，黑河洛克的采矿和选矿方法如下：

（1）采矿方法及流程

黑河洛克设计采用露天开采然后转入井采的开采方案。

露天开采阶段采用凿岩、装药爆破的方法进行松散，然后用挖掘机进行铲装，将矿岩分别装车：

凿岩→爆破→出矿→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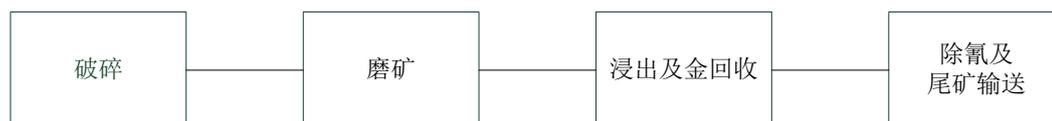
井采阶段采用上向梯段空场嗣后充填法以及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

凿岩→爆破→通风除尘→出矿→充填

(2) 选矿方法及流程

黑河洛克设计采用“全泥氰化-炭浆吸附”工艺。

主要选矿过程为一段开路破碎、“半自磨+球磨”的两段一闭路磨矿、6段边浸边吸炭浆吸附、载金炭解吸电积、中频炉冶炼，采用二氧化硫-空气氧化法对尾矿进行除氰、尾矿排放采用压滤后干堆尾矿的方式。



3、黑河洛克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黑河洛克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情形的，已基本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国土资预审字【2014】224号《关于东安金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14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黑环审【2014】242号《关于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450吨/日采选冶工程复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年6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发改产业【2015】14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450吨/日采选冶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2017年2月23日，国家林业局下发了林资许准（2017）058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 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9.25	3.10%	主要系银行存款
预付款项	6.97	0.004%	主要系电费及咨询费
其他应收款	18.08	0.01%	主要系付国土资源局抵押金
流动资产合计	6,604.30	3.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07.05	1.70%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27,825.30	13.12%	主要系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无形资产	170,083.90	80.15%	主要系矿业权
长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6.41	1.92%	主要系未弥补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92.66	96.89%	
资产总计	212,196.96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黑河洛克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黑河洛克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72.64	716.12	3,156.52	81.51%
弃置资产	229.03	-	229.03	100.00%
机器设备	418.10	337.64	80.46	19.24%
运输工具	462.66	321.62	141.04	30.48%
合计	4,982.43	1,375.38	3,607.05	72.40%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黑河洛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值
1	解析电解成套设备	1	1,042.04
2	主厂房内动力配线及电气安装	1	521.08
3	溢流型球磨机	1	492.86
4	自动化设备及安装	1	369.13
5	低压配电柜	1	367.18
6	机械设备安装	1	296.31
7	圆锥破碎机	1	176.56
8	吸附柱	5	170.20
9	搅拌站机械	1	168.05
10	活性炭再生炉	1	166.74
11	柴油发电机组	1	156.26
12	10kV 馈线柜	13	152.76
13	煤热水锅炉	3	147.50

14	电气安装	1	142.64
15	建设维修	1	114.23
16	变电所电气安装	1	106.57
17	电气安装	1	100.00
18	压滤机	1	92.50
19	压滤机	1	92.50
20	工艺金属结构（含非标件）	1	85.63

注：黑河洛克目前尚未投产，相关设备尚未转固。

（3）矿业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黑河洛克持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山面积	生产能力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黑河洛克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东安金矿	金矿、银	露天/地下开采	0.1386 平方公里	14.85 万吨/年	169,896.46 万元

201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下发[2016]3011号《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通过黑河洛克东安金矿采矿权新立申请，同意颁发有效期为17年的采矿许可证。待黑河洛克向国土资源部提供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并缴纳探矿权价款滞纳金后，即可正式领取采矿证。

关于黑河洛克矿业权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4）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勘探办公简易房	360.00	办公
2	办公楼	1092.24	办公
3	员工宿舍楼	2131.29	生活
4	勘探简易办公房	150.00	办公
5	高官宿舍	240.00	生活
6	粗碎间	359.00	生产
7	中细碎车间	190.00	生产
8	筛分间及粉矿仓	577.00	生产
9	临时办公室	1,200.00	办公
10	锅炉房	875.04	生产
	合计	7,174.57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黑河洛克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建设完成的房产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待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后，即开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②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黑河洛克使用三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坐落
1	黑河洛克	黑龙江省逊克县林产品经销处	2014.8.7-2017.8.7	12,000元/年	办公室	逊克县林业局二连防火检查站
2	黑河洛克	周锡甫	2017.1.22-2018.1.21	52,000元/年	办公室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62-1号迪康财富大厦9层905号
3	黑河洛克	孙书玉	2016.6.20-2017.6.19	27,000元/年	居住	逊克县发行家属楼1楼2洞口211房

(5) 土地

2014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国土资预审字【2014】224号《关于东安金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黑河洛克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2、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03	0.04%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设备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45	0.04%	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交税费	-1.05	0.00%	主要系未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91,435.85	99.36%	主要系向青海大柴旦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91,508.29	99.4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19.64	0.56%	主要系矿山弃置义务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4	0.56%	
负债总计	92,027.93	100.00%	

(四)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黑河洛克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黑河洛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黑河洛克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黑河洛克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报告期内，黑河洛克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黑河洛克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4、黑河洛克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2009年9月16日，逊克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黑河洛克未经批准，擅自在逊克县东安金矿占地8,071.56平方米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处罚12.11万元。2011年6月9日，逊克县林业局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黑河洛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8.38公顷，处罚83.80万元。2011年11月24日，逊克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黑河洛克在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逊克县东安金矿临时占地111,977平方米从事矿山建设，罚款33.59万元。2013年8月8日，逊克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认定黑河洛克相关人员在未取得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逊克县东安金矿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非法占用林地125.7亩，判处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60万元。

2014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国土资预审字【2014】224号《关于东安金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2017年2月23日，国家林业局下发了林资许准（2017）058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目前黑河洛克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公司预计办理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青海大柴旦

（一）历史沿革

1、2000年7月，公司成立

2000年2月2日，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出具青计国土[2000]39号《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外合作大柴旦滩间山地区岩金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地质一大队、中矿黄金和大柴旦金矿共同勘探开发滩间山地区的岩金资源。

2000年7月1日，地质一大队、中矿黄金和大柴旦金矿签订了《组建“（中外合作）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同意共同设立中外合作企

业青海大柴旦。

2000年7月10日，青海大柴旦获发外经贸青资字[2000]018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2000年7月11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海大柴旦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矿黄金	680.00	85.00%
2	地质一大队	60.00	7.50%
3	大柴旦金矿	60.00	7.50%
合计		800.00	100.00%

2、2002年7月，减少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02年3月12日，中矿黄金、地质一大队和大柴旦金矿三方签署了《关于（中外合作）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若干条款的修改》，并经青海大柴旦董事会决议通过和青海省外经贸厅青外经贸资字[2002]161号《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的批准，青海大柴旦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变更为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变更为1,000万美元，并于2002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青海大柴旦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矿黄金	425.00	85.00%
2	地质一大队	37.50	7.50%
3	大柴旦金矿	37.50	7.5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2年3月，外方股东更名

2002年9月17日，原中矿黄金更名为TJS。2003年3月5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和青海省外经贸厅青外经贸资字[2003]37号《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外方投资者和法定代表人的批复》的批准，青海大柴旦外方股东名称变更为TJS。

4、2005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04年11月12日，地质一大队、TJS、大柴旦金矿签署了《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约定青海大柴旦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增至

1,200 万美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中外合作）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合营公司合同若干条款的第二次修改》。2005 年 2 月 23 日，青海省商务厅签发了青商资字[2005]35 号《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青海大柴旦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JS	1,020.00	85.00%
2	地质一大队	90.00	7.50%
3	大柴旦金矿	90.00	7.50%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5 年 6 月，增加投资总额

2005 年 6 月 21 日，青海省商务厅签发了青商资字[2005]158 号《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青海大柴旦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3,600 万美元。2005 年 6 月 15 日，青海大柴旦股东各方签署了《（中外合作）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合营公司章程若干条款的第三次修改》，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青海大柴旦获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后的投资总额 3,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依然为 1,200 万美元。

6、2006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经青海大柴旦第八次董事会通过，青海大柴旦股东三方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中外合作）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合营公司合同若干条款的第四次修改》，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3,600 万美元增加至 5,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1,840 万美元，新增 640 万美元全部由 TJS 出资。2006 年 3 月 6 日，青海省商务厅签发了青商资字[2006]55 号《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

本次出资后，青海大柴旦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JS	1,660.00	85.00%
2	地质一大队	90.00	7.50%
3	大柴旦金矿	90.00	7.50%
合计		1,840.00	100.00%

7、200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经青海大柴旦第九次董事会通过，青海大柴旦股东三方于 2006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中外合作）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合营公司合同若干条款的第五次修改》，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5,500 万美元增加至 7,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1,840 万美元增加至 2,400 万美元，新增 560 万美元全部由 TJS 出资。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当投资总额已超过 50,000,001 美元，各方股份比例调整为 TJS 占 90%、第一地质与大柴旦金矿各占 5%。2006 年 6 月 27 日，青海省商务厅签发了青商资字[2006]158 号《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青海大柴旦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JS	2,220.00	90.00%
2	地质一大队	90.00	5.00%
3	大柴旦金矿	90.00	5.00%
合计		2,400.00	100.00%

8、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缴足

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TJS 累计出资 2,220 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 4.70 万美元，其余均为货币出资；地质一大队和大柴旦金矿合计以实物出资 180 万美元。上述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截至 2006 年 7 月，青海大柴旦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JS	2,220.00	90.00%
2	地质一大队	90.00	5.00%
3	大柴旦金矿	90.00	5.00%
合计		2,400.00	100.00%

9、2011 年 12 月，中方股东变更

2011 年，青海大柴旦股东地质一大队更名为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另外，根据大柴旦行政委员会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柴行发统字[2011]98 号《关于同意大柴旦行委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兼并大柴旦金矿的函》，同意大柴旦行委国资投资公司对大柴旦金矿进行兼并。

本次变更后，青海大柴旦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JS	2,220.00	9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2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90.00	5.00%
3	大柴旦行委国资投资公司	90.00	5.00%
合计		2,400.00	100.00%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青海大柴旦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合质金。

2、主要经营资质

证照类型	证照/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审核/发证部门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安全	安全生产许可证	(青)FM安许证字(2007)026号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1.16	2018.11.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青)FM安许证字(2008)021号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9.2	2017.9.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青)HFM安许证字(2014)001号	海西州安监局	2017.1.17	2020.1.1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3281200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与青海省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5.12.21	2018.12.20
	辐射安全许可证	青环辐证(06006)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2016.8.31	2021.9.3
环保	青海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柴环临 2017-02 号	大柴旦行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7.1.9	2017.12.31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海西水)字(2008)第001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2017.3.6	2020.12.31
准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国金字(2013)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3.14	2018.3.14
采矿权证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104120120032	国土部	2011.6.17	2023.6.17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0044120060797	国土部	2016.1.17	2023.1.17
探矿权证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01120080402000382	国土部	2012.5.29	2014.2.12

证照类型	证照/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审核/发证部门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011200804020003 84	国土部	2012.5.29	2013.11.3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011200804020003 83	国土部	2014.10.15	2016.10.15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011200804020003 85	国土部	2014.10.15	2016.10.15

注：探矿权证到期延续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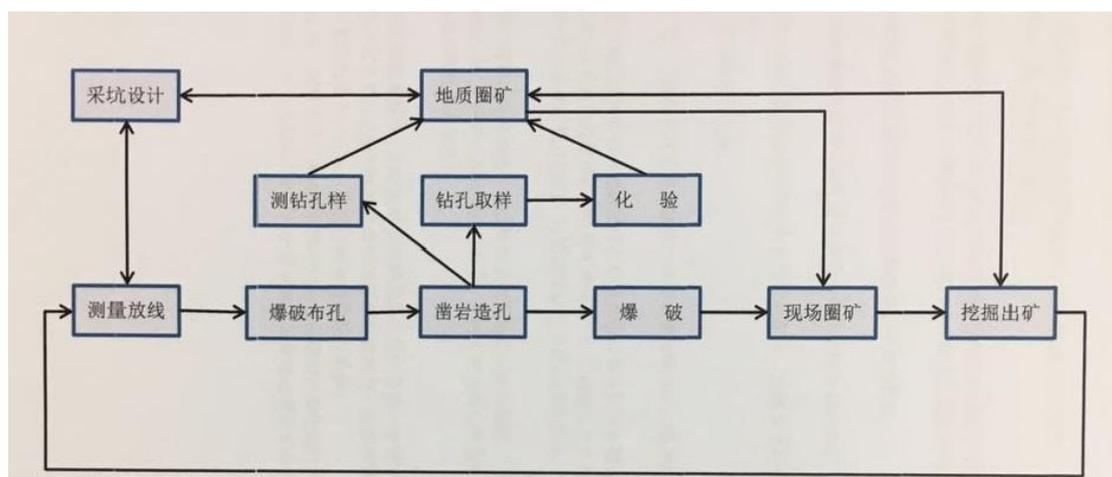
青海大柴旦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个部分。

(1) 采矿方法及流程

青海大柴旦采矿采用松动爆破、反铲分层开挖、矿用卡车运输的方式进行作业。

主要采矿过程为采矿设计、测量放线、爆破布孔、凿岩造孔、钻孔取样、测钻孔样、地质圈矿、现场圈矿、挖掘出矿。其中爆破布孔、凿岩造孔、挖掘出矿外包给中铁十九局完成。详细流程图如下：

采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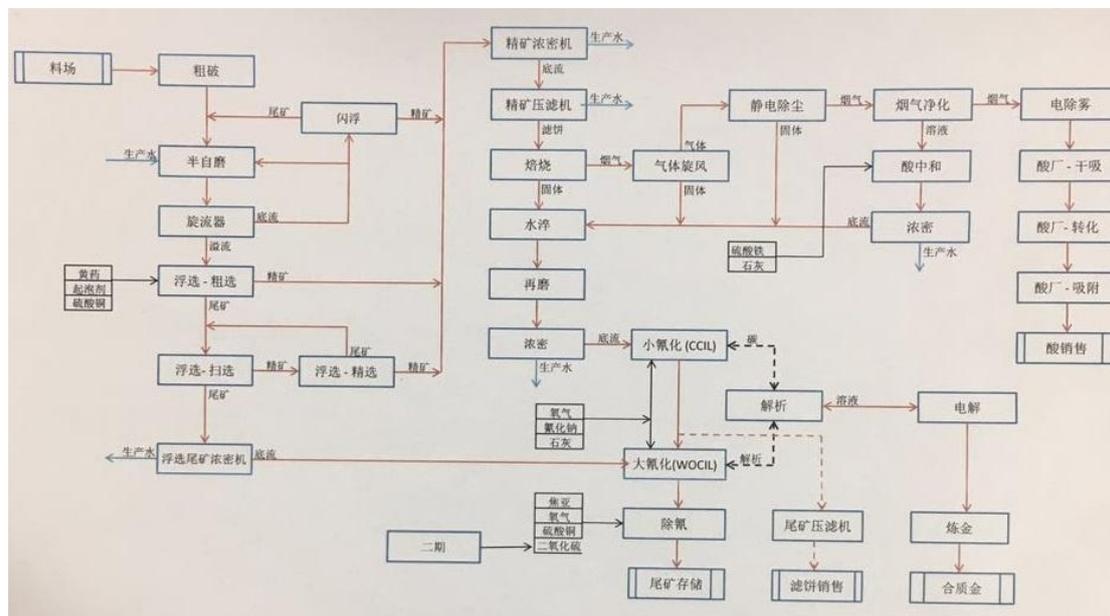
(2) 选矿方法及流程

青海大柴旦选矿采用主要技术包括：浮选技术、金精矿焙烧制酸技术、焙砂氰化浸出活性炭吸附技术、载金炭解析电解技术。

主要选矿过程为：破碎—粗选—扫选—浮选—精选—焙烧—收尘及烟气制酸—氰化浸出—载金炭解析，最终形成合质金（含金比例为 70%-80%）。详细流

程图如下：

选矿工艺流程图



4、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分为共性物资集体采购和个性物资分别采购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①共性物资需求方面，总部管理部门针对其拥有的多家矿山的共性物资需求（如钢球、焦亚硫酸钠、硫酸铜、水泥、破碎机衬板）进行整体招标、比价和竞标。青海大柴旦根据确定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期限一般为 1-2 年。在采购期限内的各次采购中，青海大柴旦会与供应商签订订单，约定各次采购的详细采购信息。②个性物资采购分为直接采购和库存采购。其中直接采购为生产部门发起，库存采购为物流部门发起。

(2) 生产模式

①每年年末青海大柴旦根据总部下达的黄金生产目标和实际储量及工程进度情况，制定下一年的开采计划，上报总部批准后执行。②公司的采矿和掘进工程由外包施工队进行施工。公司每月下达生产计划，施工队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作业，月末进行验收，每月进行结算。

(3) 销售及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合质金，合质金的客户只有一家，

即中原冶炼厂。青海大柴旦与中原冶炼厂每年签订一次框架协议，每次销售时不再单独签订合同。销售的结算方式为预收款方式。

5、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产量（单位：千克）	1,689.86	3,034.54
黄金期初库存（单位：万元）	0.00	0.00
黄金期末库存（单位：万元）	3,817.72	0.00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销量（单位：千克）	1,532.32	3,034.54
黄金销售价格（单位：元/克）	267	235
营业收入（万元）	41,153.62	71,511.65
主要产品毛利（万元）	1,014.72	28,151.52

(3) 主要客户情况

2015、2016 年度，青海大柴旦黄金销售客户均为中原冶炼厂，黄金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33%。

(4) 关联方销售情况

青海大柴旦销售客户与上海盛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原材料及能源及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青海大柴旦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原材料包括：氰化钠、熟石灰、黄药、钢球、磨机衬板、汽柴油、设备及管道配件和其他物资等。特殊行业的氰化钠等危化品，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要求定点从青海省物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目前爆炸作业及爆炸物管理相关事宜都已承包给拥有爆破作业营业资质的中铁十九局。

青海大柴旦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包括电力、柴油、汽油。电力由大柴旦供电公司供电。柴油、汽油由中石油海西分公司供应。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氰化钠（单位：元/吨）	13,050.00	13,229.55
钢球（单位：元/桶）	4,009.90	4,157.36
熟石灰（单位：元/吨）	896.60	898.33
电力（单位：元/度）	0.38	0.38
柴油（单位：元/吨）	6,382.72	6,741.06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氰化钠	494.29	629.11
钢球	455.10	504.17
熟石灰	462.28	486.71
电力	3,420.53	3,460.57
柴油	149.63	257.4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2.43%	12.33%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2016 年度，青海大柴旦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采购商品或服务
2016 年度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7,241.08	18.07%	采矿
	2	大柴旦供电公司	3,420.53	8.54%	电力
	3	青海省物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2.85	1.21%	氰化钠
	4	宝鸡市圣元通工贸有限公司	368.25	0.92%	钢球
	5	海西州科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17.39	0.79%	熟石灰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830.10	15.46%
2015 年度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7,936.61	18.34%	采矿
	2	大柴旦供电公司	3,617.27	8.36%	电力
	3	青海省物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8.17	1.91%	氰化钠
	4	淮南德比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98.81	1.15%	硫酸铜
	5	宝鸡市圣元通工贸有限公司	439.02	1.01%	钢球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319.87	30.77%

(5) 关联方采购情况

青海大柴旦采购供应商与上海盛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未开展境外业务。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青海大柴旦自 2000 年 7 月成立以来，设置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了包含《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责任制，每年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安全培训，同时，建立了日常安全检查体系、事故通报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矿山安全生产保障的必备条件。公司加大安全投入，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环境保护情况

青海大柴旦自 2000 年 7 月成立以来，设置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废水处理方面，青海大柴旦将选矿厂废水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处理，并回收至选厂循环利用；废气处理方面，选矿车间安装除尘设施用于收集处理废气，炼金室安装专门的汞收集系统用于收集炼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汞；废渣处理方面，青海大柴旦将废渣归集一并堆放于尾矿库；废油处理方面，青海大柴旦与有资质的废油处理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由专业公司处理废油。除此之外，青海大柴旦聘请第三方机构每季度为其出具环境检测记录。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的各种排放指标都控制在许可范围内且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3）最近 3 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青海大柴旦 2014-2016 年度的安全专项投资 1,541.45 万元，环保投资 4,540.61 万元。安全专项投资主要为安全措施费的支出，环保专项投资主要为 4 号尾矿库加高和 1 号尾矿库闭库投资。

（4）安全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

大柴旦行委市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系由我局管辖的公司，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大柴旦行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青

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保、土地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收到本局行政处罚。”

9、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黄金采选行业的产品售价主要与合质金的含金量相关，不存在行业内通行的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制订了完善的控制程序操作指引，主要有《锚杆拉拔标准操作程序》《充填操作程序》《新锚索支护操作程序》《井下湿喷作业程序》《锚索安装操作程序》《金锭在冶炼厂熔炼程序》等，确保各生产环节中能够实现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因素的控制。

10、青海大柴旦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大柴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的，已基本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大柴旦部分土地、矿业权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工程中，具体详见本节之“六、（三）、1、（3）矿业权”、“六、（三）、1、（4）房屋建筑物”和“六、（三）、1、（5）土地”。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5.51	4.74%	主要系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195.20	0.08%	主要是黄金销售货款
存货	19,175.58	8.28%	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
预付款项	304.27	0.13%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材料款
应收利息	92.90	0.04%	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	103,934.12	44.89%	主要系黑河洛克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133,687.58	57.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96.03	0.39%	主要系复垦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0.52%	主要系持有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6% 股权
固定资产	38,737.74	16.73%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在建工程	5,001.62	2.16%	主要系青龙沟采矿权地下工程
无形资产	51,228.21	22.12%	主要系矿权、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36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65.96	42.26%	
资产总计	231,553.54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大柴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608.27	25,555.73	18,052.54	41.40%
弃置资产	3,884.07	3,168.01	716.06	18.44%
机器设备	66,288.97	46,756.35	19,532.62	29.47%
运输工具	1,555.34	1,185.56	369.78	23.77%
其他设备	559.81	493.07	66.74	11.92%
矿山构筑物	19,686.71	19,686.71	-	0.00%
合计	135,583.17	96,845.43	38,737.74	28.57%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大柴旦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1	球磨机	1	2,395.64	1,054.08
2	配套转换器工艺管道	1	1,827.79	913.90
3	旋风收尘器	1	1,016.72	782.87
4	附加 CCIL 罐	1	983.01	845.39
5	附加浮选槽	1	945.04	727.68
6	硫酸储罐	2	907.92	571.99
7	焙烧炉	2	887.93	390.69
8	转化器	1	758.64	379.32
9	顽石破碎系统	1	662.01	509.75
10	收砷车间工艺管道	1	574.28	86.14
11	As ₂ O ₃ 离心机	1	497.25	74.59
12	电收尘器	1	469.01	206.3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大柴旦生产设备不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

(3) 矿业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持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采矿权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山面积	生产能力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青海大柴旦	滩间山采矿权	金矿	露天开采	1.0306km ²	60万吨/年	8,465.25万元
青海大柴旦	青龙沟采矿权	金矿	露天开采 地下开采	2.8751km ²	20万吨/年	5,609.92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持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探矿权名称	勘查单位	勘查区面积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青海大柴旦	金龙沟探矿权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66km ²	6,730.85万元
青海大柴旦	青山探矿权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53.93km ²	1,108.34万元
青海大柴旦	青龙山探矿权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49.05km ²	4,007.95万元
青海大柴旦	细晶沟探矿权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59.88km ²	21,978.2万元

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权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4) 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大柴旦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1	采矿办公室 SOS	344	办公
2	地质办公室	325	办公
3	试化验室	548	生产&办公
4	焙炒再磨车间	108	生产
5	全泥氰化工段	1,171	生产
6	焙烧车间	216	生产
7	机修车间	461	生产&办公
8	脱水车间	865	生产
9	磨浮车间	1,853	生产
10	氰化解析车间	2,123	生产
11	氰化消毒车间	312	生产
12	生产锅炉房	486	生产
13	生活锅炉房	330	生活
14	石灰浆制备车间	378	生产
15	食堂	1,557.67	生活
16	烟气吸收车间	778	生产
17	药剂制备车间	432	生产

18	综合仓库	360	生产&办公
19	组合房屋（高管宿舍）	1,661.76	生活
20	变配电所	410	生产
21	焙烧变配电室	40	生产
22	焙砂再磨车间	7	生产
23	焙砂氰化车间	558	生产
24	酸中和车间	459	生产
25	净化车间	935	生产
26	转化车间	324	生产
27	干吸车间	912	生产
28	转化风机变配电室	133	生产
29	循环水泵房	188	生产
30	收砷工段车间	570	生产
31	药剂存放室	216	生产
32	办公室	658	办公
33	宿舍（员工）	4,046	生活
34	宿舍（老矿）	675	办公
35	会议室及车库	94	办公
36	水泵站宿舍	140	生活
37	发电及仓库房	320	生产
38	炸药库及附属建筑物	750	生产
39	食堂储物间	81	生活
40	金室新墙工程	42	生产
41	污水处理站	122	生活
42	安全部	285	办公
43	临时库房	674	办公
44	维修点房屋	336	生产
45	培训楼	155.52	生活
合计		27,439.9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尚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大柴旦行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受理证明“兹证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坐落于大柴旦行委柴旦镇，产权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该建筑物不属于非法建筑，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房屋所有权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使用一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用途	坐落
1	青海大柴旦	张小兰	2016.5.1-2017.4.30	3.36	储存商品	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延伸段 88 号

(5) 土地

①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大柴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使用权人
1	柴国用(2008)第06号	3,658	工矿	2058.7.25	出让	大柴旦滩间山金矿	青海大柴旦
2	柴国用(2007)字第002号	1,170,654	工矿用地	不适用	划拨	滩间山金矿矿区	青海大柴旦
3	柴国用(2007)字第004号	575,469	工矿用地	不适用	划拨	滩间山金矿矿区	青海大柴旦
4	柴国用(05)字第007号	243,300	工业用地	不适用	划拨	滩间山金矿矿区	青海大柴旦

上述土地中“柴国用(05)字第007号”、“柴国用(2007)字第002号”、“柴国用(2007)字第004号”土地系青海省人民政府划拨给青海大柴旦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7月8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扩建项目用地〉的批复》(青政土函(2005)57号)，同意将24.33公顷原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青海大柴旦使用。2005年7月11日，青海大柴旦就该块地取得“柴国用(2005)字第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工矿用地。

2006年12月3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二期扩建项目用地〉的批复》(青政土函(2006)144号)，同意将117公顷国有未利用土地划拨给青海大柴旦使用。2007年2月1日，青海大柴旦就该块地取得“柴国用(2007)字第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工矿用地。

2006年12月3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三期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青政土函(2006)145号)，同意将57.5469公顷国有未利用土地划拨给青海大柴旦使用。2007年2月1日，青海大柴旦就该块地取得“柴国用(2007)字第0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工矿用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办理划拨地转有偿使用手续。

②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使用五处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承租	出租人	土地使用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万)	用途	坐落
---	----	-----	--------	------	-------	----	----

号	人				元/年)		
1	青海大柴旦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柴国用(2007)字第001号	2006.3.27-2026.3.26	15.03	工矿用地	滩间山金矿矿区
2	青海大柴旦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柴国用(2007)字第003号	2006.12.20-2026.12.19	7.59	工矿用地	滩间山金矿矿区
3	青海大柴旦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柴国用(05)字第008号	2005.5.01-2025.7.10	29.82	工矿用地	滩间山金矿矿区
4	青海大柴旦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柴国用(2012)第10号	2016.5.30-2018.5.30	27.99	矿业用地	滩间山矿区
5	青海大柴旦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柴国用(2014)第03号	2013.12.31-2020.12.31	59.47	工矿用地	大柴旦镇滩间山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柴国用(2012)第10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届满，青海大柴旦与大柴旦行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需签《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年，青海大柴旦尚未取得新换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12.62	8.98%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备件
预收款项	2.22	0.01%	主要预收销售的硫酸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3.79	7.10%	主要系应付短期工资、五险一金
应交税费	3,700.25	19.40%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
其他应付款	7,562.10	39.64%	主要系应付TJS款项
流动负债合计	14,330.98	75.1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744.75	24.87%	主要系矿山弃置义务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4.75	24.87%	
负债总计	19,075.73	100.00%	

(四)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青海大柴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七、吉林板庙子

（一）历史沿革

1、2003年11月，吉林板庙子成立

吉林板庙子是经吉林省外经贸厅吉外经贸投字[2003]26号《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通化地勘院与澳华板庙子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吉林板庙子于2003年11月14日取得白山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1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吉林板庙子成立时，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澳华板庙子	80.00	80.00%
2	通化地勘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及白山市商务局白山商务发（2005）53号《关于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2006年2月，吉林板庙子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增加至22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60万美元。增加额全部由澳华板庙子投入，吉林板庙子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吉林板庙子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澳华板庙子	140.00	80.00%
2	通化地勘院	2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60.00	100.00%

3、200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及股权转让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及白山市商务局白山商务发（2006）65号《关于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批准，2006年5月，吉林板庙子投资总额由225万美元增加至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6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增加额全部由澳华板庙子投入，吉林板庙子持股比例不变。

2006年7月13日，澳华板庙子与通化地勘院签订了《关于（中外合作）吉林板庙子<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若干条款的修正案》，并经白山市商务局白山商务发[2006]171号《关于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的批准，澳华板庙子依据设立时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约定以500万元收购通化地勘院所持有的7.5%的吉林板庙子股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吉林板庙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澳华板庙子	580.00	95.00%
2	通化地勘院	2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08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经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审办字[2007]172号《关于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2008年4月，吉林板庙子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增加至4,92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1,650万美元，增加额全部由澳华板庙子投入，吉林板庙子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吉林板庙子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澳华板庙子	1,630.00	95.00%
2	通化地勘院	20.00	5.00%
	合计	1,650.00	100.00%

5、2008年4月，注册资本缴足

截至2008年1月，澳华板庙子累计以货币出资共计1,630.00万美元，通化地勘院以无形资产探矿权出资20.00万美元，全部出资缴足。上述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并于2008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吉林板庙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澳华板庙子	1,630.00	95.00%
2	通化地勘院	20.00	5.00%
合计		1,650.00	100.00%

6、2012年7月，中方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7月，中方股东通化地勘院更名为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7、2017年3月，股东出资额调整

澳华板庙子、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签署《吉林板庙子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澳华黄金 BMZ 将其持有的吉林板庙子出资额 62.5 万美元转让予第四地质，并约定该次转让仅为出资额调整，不涉及股东权益的变化，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及白山市经济技术合作局白山经局审批发[2017]02号《关于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及出资比例的批复》的批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吉林板庙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澳华板庙子	1,567.50	95.00%
2	第四地质所	82.50	5.00%
合计		1,650.00	100.00%

注：本次调整系因吉林板庙子工商登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公司的股权比例和出资比例应保持一致；合作各方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以“转让”的方式对各方认缴的吉林板庙子注册资本出资额进行了上述调整，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及权益变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吉林板庙子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合质金。

2、主要经营资质

证照类型	证照/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审核/发证部门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安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 FM 安许证字(2017) DX0004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6	2019.7.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 FM 安许证字(2017) WK0002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6	2017.12.18

证照类型	证照/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审核/发证部门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利性)	2206001300008	白山市公安局	2016.12.8	2019.7.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吉环辐证(00146)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7.3.8	2018.10.13
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白山水资)字(2014)第1402号	白山市水务局	2014.4.16	2018.4.16
	取水许可证	取水(白山水资)字(2007)第42号	白山市水务局	2013.1.23	2017.12.31
	取水许可证 ¹	取水(白山水资)字(2014)第1402号	白山市水务局	2017.3.1	2023.4.16
	取水许可证 ²	取水(白山水资)字(2007)第42号	白山市水务局	2017.3.1	2022.12.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20602201503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9.15	2016.9.15
准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批准证国金字(2008)第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2.20	2018.2.20
采矿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44110112056	国土部	2008.4.16	2019.4.16
探矿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01120080502000429	国土部	2016.4.26	2018.4.26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22120081202020177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6.7.10	2018.7.10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22120101202042968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5.12.7	2017.12.7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22120080502008271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5.7.13	2017.7.13

注：1、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照号为“T22120080502008271”的勘查许可证为吉林板庙子全资子公司小石人矿业持有。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年9月10日，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减排办公室出具《关于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换发的复函》，确认将其延期到2016年年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排污许可证已过期但尚未更新，原因是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需待环保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培训后，再按照该办法的要求开展核发工作。3、取水许可证1。该证照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4、取水许可证2。该证照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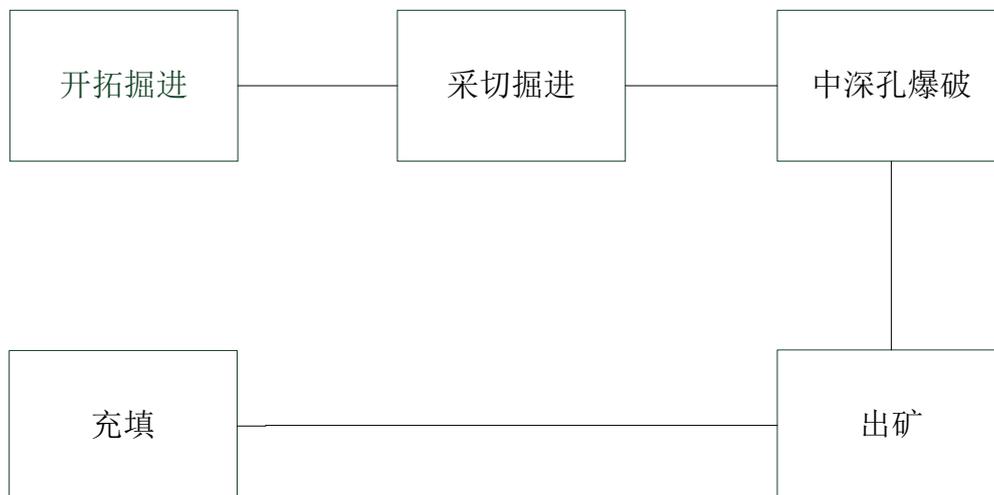
吉林板庙子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个部分。

(1) 采矿方法及流程

吉林板庙子开采方式为井下开采，开拓方式为斜坡道开拓，采矿方法为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使用的主要技术为中深孔一次成井技术、远程遥控技术和洞穴探测仪采矿区实测技术。

主要采矿过程为开拓掘进、采切掘进、中深孔爆破、出矿、充填。

采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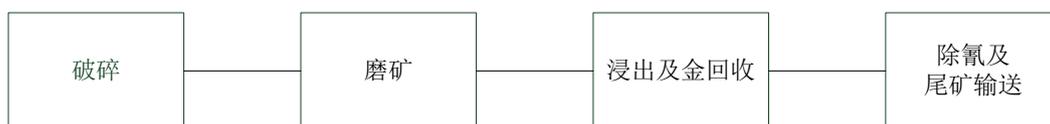


(2) 选矿方法及流程

吉林板庙子选矿工艺采用全泥氰化炭吸附解析电解工艺。

主要选矿过程为破碎——磨矿——浸出及金回收——除氰及尾矿输送。

选矿工艺流程图



4、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分为共性物资集体采购和个性物资分别采购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①共性物资需求方面，总部管理部门针对其拥有的多家矿山公司的共性物资需求（如钢球、焦亚硫酸钠、硫酸铜、水泥、破碎机衬板）进行整体招标、比价和竞标。吉林板庙子根据确定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期限一般为 1-2 年。在采购期限内的各次采购中，吉林板庙子会与供应商签订订单，约定各次采购的详细采购信息。②个性物资采购分为直接采购和库存采购。其中直接采购为生产部门发起，库存采购为物流部门发起。

(2) 生产模式

①每年年末吉林板庙子根据总部下达的黄金生产目标和实际储量及工程进度情况，制定下一年的开采计划，上报总部批准后执行。②吉林板庙子的采矿工程为自己施工，掘进工程由外包施工队进行施工。公司每月下达生产计划，施工队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作业，月末进行验收，每月进行结算。

(3) 销售及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合质金，报告期内合质金的客户只有一家，即山东恒邦。吉林板庙子与山东恒邦每年签订一次框架协议，每次销售时不再单独签订合同。销售的结算方式为预收款方式。

5、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 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产量（单位：千克）	1,894	2,406
黄金期初库存（单位：元）	0.00	0.00
黄金期末库存（单位：元）	0.00	0.00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销量（单位：千克）	1,894	2,406
黄金销售价格（单位：元/克）	265	233
主要产品收入（万元）	50,954.11	56,751.67
主要产品毛利（万元）	14,495.24	16,736.82

(3) 主要客户情况

2015、2016 年度，吉林板庙子黄金销售客户均为山东恒邦，吉林板庙子对其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8%、98.80%。

(4) 关联方销售情况

吉林板庙子销售客户与上海盛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原材料及能源及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吉林板庙子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原材料包括：氰化钠、盐酸、氢氧化钠、等药剂，水泥，柴油，钢球，重型车辆设备及管道配件和其他物资等。其中，特

殊的采购物资为炸药和氰化钠。上述危化品采购均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要求定点从有资质的厂家采购。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 (元/度)	0.62	0.62
钢球 (元/吨)	5,710.92	5,508.29
水泥 (元/吨)	320.00	350.00
柴油 (元/吨)	5,945.43	6,420.72
尾砂 (元/立方米)	24.95	24.95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	3,296.63	3,706.60
钢球	1,159.70	1,354.74
水泥	1,054.94	1,050.50
柴油	600.07	658.11
尾砂	397.26	434.6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8.08%	18.00%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2016 年，吉林板庙子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采购商品或服务
2016 年度	1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33.52	15.65%	采矿服务
	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	4,304.77	11.96%	电力
	3	白山市欣华信物资有限公司	2,902.62	8.06%	备品备件
	4	哈尔滨市恒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104.86	5.85%	钢球
	5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1,764.88	4.90%	水泥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710.64	46.42%
2015 年度	1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19.40	18.54%	采矿服务
	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	4,567.20	11.41%	电力
	3	哈尔滨市三方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03.90	7.01%	钢球
	4	白山市欣华信物资有限公司	2,680.95	6.70%	备品备件
	5	中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白山市经销处	1,764.43	4.41%	燃料油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235.88	48.07%

(5) 关联方采购情况

吉林板庙子采购供应商与上海盛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未开展境外业务。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吉林板庙子自 2003 年 11 月成立以来，设置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了包含《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责任制，每年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安全培训，同时，建立了日常安全检查体系、事故通报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矿山安全生产保障的必备条件。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2）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吉林板庙子自 2003 年 11 月成立以来，设置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废水处理方面，吉林板庙子将坑道废水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处理；废气处理方面，选矿车间安装除尘设施用于收集处理废气，炼金室安装专门的汞收集系统用于收集炼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汞；废渣处理方面，吉林板庙子将废渣归集一并堆放于尾矿库；废油处理方面，吉林板庙子与有资质的废油处理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由专业公司处理废油。除此之外，吉林板庙子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其出具环境检测记录，环保相关部门针对吉林板庙子的污水排放口进行 24 小时检测。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的各种排放指标都控制在许可范围内且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3）最近 3 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吉林板庙子 2014-2016 年的安全专项投资 2,623.68 万元，环保投资 668.76 万元。安全专项投资主要为搅拌站费用、滤饼排放费用，环保专项投资主要为水处理和朋来山庄锅炉烟气改造。

（4）安全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未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白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吉林板庙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白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其他事项”之“1、吉林板庙子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9、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黄金采选行业的产品售价主要与合质金的含金量相关，不存在行业内通行的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制订了完善的控制程序操作指引，主要有《锚杆拉拔标准操作程序》《充填操作程序》《新锚索支护操作程序》《井下湿喷作业程序》《锚索安装操作程序》《金锭在冶炼厂熔炼程序》等，确保各生产环节中能够实现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因素的控制。

10、吉林板庙子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板庙子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的，已基本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用于建设采矿堆渣场、充填站道路及炸药库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四）其他事项”之“2、吉林板庙子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参见本节之“（三）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4）房屋建筑物”。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2.02	2.40%	主要系银行存款

存货	7,798.43	3.92%	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
预付款项	526.64	0.26%	主要系预付电费、供应商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110.45	0.06%	主要系支付的押金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	2.52%	主要系理财产品
流动资产合计	18,207.54	9.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60.76	0.43%	主要系环境治理恢复备用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182.61	34.31%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在建工程	2,706.31	1.36%	主要系尾矿库扩容
无形资产	101,643.54	51.14%	主要系矿权、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893.92	0.45%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相关改造工程
长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8.65	3.15%	主要系长期资产折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45.79	90.84%	
资产总计	198,753.3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板庙子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板庙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987.79	15,630.79	1,731.68	17,625.32	50.38%
弃置资产	918.98	918.98	-	-	0.00%
机器设备	34,664.20	18,022.92	24.16	16,617.12	47.94%
运输工具	2,073.69	1,393.01	-	680.68	32.82%
其他设备	4.42	4.39	-	0.03	0.68%
矿山构筑物	53,752.90	20,493.44	-	33,259.46	61.87%
合计	126,401.98	56,463.53	1,755.84	68,182.61	53.94%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板庙子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卡特彼勒矿车	1	1,004.06	833.37
2	R1700 铲运机	1	919.45	671.20
3	卡特彼勒矿车	1	936.37	664.82
4	井下电气升级系统	1	1,000.03	580.02
5	井下低压电缆	1	516.13	449.03
6	湿式溢流型球磨机	1	715.70	400.79
7	湿式溢流型球磨机	1	715.70	400.79
8	深孔凿岩台车(高配)	1	658.84	395.30
9	湿式喷浆台车	1	543.51	358.72

10	Transmixer 罐车	1	481.88	351.77
11	Spraymec 喷浆车	1	477.33	348.45
12	喷浆运输罐车	1	481.88	346.95
13	自动设备（主厂房）	1	657.04	308.81
14	动力配线	1	593.79	302.83
15	外部供电线路	1	460.07	280.64
16	六大系统之供水系统延伸	1	362.80	279.36
17	开拓硐口供热风系统	1	279.32	276.53
18	井下 10k 伏输电线路及动力配线	1	418.31	255.17
19	六大系统之通讯系统延伸	1	308.80	237.78
20	井下电气漏电保护工程	1	243.15	233.42

（3）矿业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板庙子持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采矿权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山面积(km ²)	生产能力(万吨/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吉林板庙子	金英采矿权	金矿	地下开采	2.0514	66	82,825.7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板庙子及其子公司小石人矿业持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探矿权名称	勘查单位	勘查区面积(km 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吉林板庙子	板庙子探矿权	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38.45	4,881.66
吉林板庙子	冷家沟探矿权	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10.80	1,101.62
吉林板庙子	珍珠门探矿权	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9.33	949.68
小石人矿业	小石人探矿权	勘查 602 队	14.34	2,092.58

关于吉林板庙子矿业权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4）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板庙子主要房产合计 17,703.26 平方米，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林板庙子的相关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林板庙子主要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十九局营地	5,040.00	生活
2	选厂主厂房	1,582.56	生产
3	粉矿仓	1,049.76	生产

4	新办公楼	972.00	办公
5	压滤间厂房	630.90	生产
6	热风炉厂房	608.35	生产
7	充填制备间	540.00	生产
8	砂泵房	478.66	生产
9	锅炉房	423.50	生产
10	新建化验室	410.22	生产
11	中央变电所	360.00	生产
12	总降压变电站	313.20	生产
13	充填尾沙料仓	300.00	生产
14	充填高位水池	286.00	生产
15	充填移动维修车间	281.10	生产
16	粗碎车间厂房	236.40	生产
17	充填卷扬机房	231.25	生产
18	泵房	217.50	生产
19	细碎厂房	216.00	生产
20	筛分间厂房	216.00	生产
21	机修间	216.00	生产
22	除氰车间	208.98	生产
23	办公楼	192.00	办公
24	湿喷混凝土搅拌站	180.00	生产
25	新建选厂机修办公室	174.00	办公
26	电气维修间	149.12	生产
27	选厂新实验室、办公室	147.40	办公
28	南区 440M 中转水仓泵房	141.00	生产
29	585 坑口矿灯房	126.35	生产
30	炸药库	124.00	生产
31	中细碎配电室	121.18	生产
32	压滤间锅炉房	120.01	生产
33	SOS 急救室 1	108.00	生产
34	尾矿产滤间配电室	106.05	生产
35	原矿仓	101.60	生产
36	585 硐口浴室及卫生间（原充填热风机房）	93.01	生产
37	硝胺库	90.00	生产
38	矿山办公区和生活区水泵房	82.50	生产
39	粗碎车间河道架桥（长 17M，宽 4.7M）	79.90	生产
40	雷管库	72.00	生产
41	充填锅炉房	68.00	生产
42	中间矿仓	65.94	生产
43	充填制备站养护室	62.00	生产
44	选厂新建机械维修更衣室（电工房旁）	55.00	生产
45	充填砂仓休息室	54.00	生活
46	粗碎配电房	48.00	生产

47	NAOH 新建卫生间（实验室旁）	45.00	生活
48	选厂更衣室	41.25	生活
49	充填站配电室厂房	38.43	生产
50	压滤间餐厅	37.52	生活
51	500kw 发电机房	35.00	生产
52	炸药库门卫室	31.95	生活
53	蒸汞间、金室（老化实验室）	26.25	生产
54	充填制备站休息室	24.00	生活
55	选厂蓄水坝斜梯（长 12M,宽 1.2M）	14.40	生产
56	充填制备站库房	12.00	生产
57	其他	18.02	-
合计		17,703.26	

(5) 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板庙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使用权拥有者
1	白山国用（2009）060000086	11,752	工业	2059.3.13	出让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吉林板庙子
2	白山国用（2009）060000087	211,316	工业	2059.3.13	出让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吉林板庙子
3	白山国用（2009）060000089	71,211	工业	2059.3.13	出让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吉林板庙子
4	白山国用（2010）060000036	787	工业	2060.1.4	出让	白山市板石吊水壶三队	吉林板庙子
5	白山国用（2010）060000037	667	工业	2060.1.4	出让	白山市板石吊水壶三队	吉林板庙子
6	白山国用（2010）060000038	220	工业	2060.1.4	出让	白山市板石吊水壶三队	吉林板庙子
7	白山国用（2010）060000123	476	工业	2060.5.18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吉林板庙子
8	白山国用（2010）060000124	582	工业	2060.5.18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吉林板庙子
9	白山国用（2010）060000125	11,308	工业	2060.5.18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吉林板庙子
10	白山国用（2010）060000126	727	工业	2060.5.18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吉林板庙子
11	白山国用（2010）060000127	7,459	工业	2060.5.18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吉林板庙子
12	白山国用（2012）060000138	35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三队	吉林板庙子
13	白山国用（2012）060000139	22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三队	吉林板庙子

14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0	34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村三队	吉林板庙子
15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1	34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村三队	吉林板庙子
16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2	35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村三队	吉林板庙子
17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3	30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村三队	吉林板庙子
18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4	16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19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5	14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0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6	20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1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7	20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2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8	16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3	白山国用(2012)060000149	34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4	白山国用(2012)060000150	22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5	白山国用(2012)060000151	22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6	白山国用(2012)060000152	18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7	白山国用(2012)060000153	33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8	白山国用(2012)060000154	16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29	白山国用(2012)060000155	35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30	白山国用(2012)060000156	50	工业	2062.7.10	出让	白山市七道江镇团结村	吉林板庙子

(6) 租赁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板庙子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用途	坐落
1	吉林板庙子	陈丽红	至 2022.02.05	房产 140.00; 土地 6,160.60	房产 0.5; 土地 15	采购库房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镇吊水壶村
2	吉林板庙子	邹本芬	至 2017.09.23	房产 431.00; 土地 7,369.00	房产 4; 土地 9	采购部办公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镇吊水壶村
3	吉林板庙子	梁效杰	根据承租方 需要决定租 赁期限	房产 60.00; 土地 5,808.00	房产 1; 土地 17	车辆维修车间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镇吊水壶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表中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完整的土地权属等相关证明文

件，为避免土地权属不清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上海盛蔚收购之后吉林板庙子管理模式的调整，吉林板庙子计划与上述土地出租方协商解除租赁协议。

上述租赁土地主要为辅助生产、生活所用，占吉林板庙子土地面积的6%，未来终止租赁后将不会对吉林板庙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授予日期
1	一种 CMS 探测仪的测量辅助系统	ZL201310397189.8	发明专利	吉林板庙子	2015.6.10
2	一种 CMS 探测仪的测量辅助系统	ZL201320548664.2	实用新型	吉林板庙子	2014.3.12
3	矿山井下自关式角度尺风门	ZL201620246153.9	实用新型	吉林板庙子	2016.9.28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34.62	3.95%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
预收款项	6.89	0.01%	主要预收销售合质金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8.12	0.56%	主要系应付短期工资、五险一金
应交税费	2,139.73	4.16%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
应付股利	45,340.00	88.05%	主要系应付澳华板庙子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7.45	2.62%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
流动负债合计	51,156.81	99.3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39.41	0.66%	主要系矿山弃置义务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41	0.66%	
负债总计	51,496.22	100.00%	

(四)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元

文件名称	处罚部门	文件号	处罚事项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浑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浑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2号	吉林板庙子部分厂房超300m ² 未设室内消火栓	2015.1.26	5,000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白山市浑 江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浑)安监 管 罚 字 (2015)第 (002)号	吉林板庙子+335 以下的深部采矿 工程在没有得到建设项目审批、 核准且未到当地安监部门备案的 情况下擅自进行施工作业活动	2015.3.26	30,000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白山市浑 江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浑)安监 管 罚 字 (2015)第 (001)号	吉林板庙子收到白山市安监发 (2015)16 号文件关于全市井工 开采非煤矿山立即停产排查整改 隐患的紧急通知后,未按照指令 要求停产排查隐患	2015.3.26	20,000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白山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白山)安 监 管 罚 (2015)201 号	井下北区+275m 掘进工作面局部 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超 出规定距离 10m	2015.6.19	29,000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白山市浑 江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浑)安监 管 罚 字 (2015)第 (005)号	“根据 2015 年 7 月 16 日吉林省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报 告和整治提出安全隐患,经过调 查取证违法行为属实”	2015.10.9	30,000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白山市浑 江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浑)安监 管 罚 字 (2014)第 (006)号	“根据 2015 年 7 月 16 日吉林省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报 告和整治提出安全隐患,经过调 查取证违法行为属实”	2015.10.9	30,000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白山市浑 江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浑)安监 管 罚 字 (2016)第 (002)号	“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浑江区 安监局现场检查时提出的安全隐 患,经过调查取证违法行为属实”	2016.4.5	150,00 0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白山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白山)安 监 管 罚 (2016)102 号	1、井下北区+380 米安全出口无 照明;2、井下通风系统图中未标 明通风构筑物的位置;3、企业尾 矿库放矿项目,作为发包方未对 承包方从事放矿作业人员特种作 业资格进行管理。	2016.5.5	30,000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白山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白山)安 监 管 罚 (2016)408 号	吉林板庙子井下 S290 巷道无供 电双回路控制柜,经省局专家安 全验收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设计 施工并通过了验收	2016.9.1	600,00 0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白山市浑 江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浑)安监 管罚(2016) 第(003)号	+180m 风机无在线监测、无开停 传感器,+210m 综合配电箱 UG-PSB-038 及 110kw 台车启动 箱 UG-GEB-047 未能提供矿山产 品安全标志	2016.9.22	50,000

白山市公安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吉林板庙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白山市公安局江北分局重大行政处罚。

白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吉林板庙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白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

白山市浑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吉林板庙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白山市浑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

2、吉林板庙子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元

文件名称	处罚部门	文件号	处罚事项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	白山国土行罚字(2011)第45号	吉林板庙子于 2009 年 5 月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板石街道金英村集体林地，用于采矿废石堆渣场	2011.4.1	98,396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	白山国土行罚字(2011)第6号	吉林板庙子未经国土部门批准，擅自占用金英村集体林地，修建充填站道路和炸药库，属非法占地行为	2011.9.5	185,350.80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浑江区林业局	浑林罚书字(2011)第02号	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吉林板庙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建堆渣场	2011.11.20	818,181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存在采矿堆渣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炸药库和充填站道路建设时临时超占土地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炸药库及充填站道路临时超占土地已不再占用；吉林板庙子已另外选址用于采矿堆渣场，在新的采矿堆渣场投入使用后，原采矿堆渣场不再使用。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吉林板庙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白山市国土资源局重大行政处罚。

白山市浑江区林业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吉林板庙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反有关森林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白山市浑江区林业局重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18日，自然人王成金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对吉林板庙子提起诉讼，由于吉林板庙子金矿矿区距其果园较近，王成金认为对其果园生产造成损失，要求吉林板庙子支付果树、林木等各项赔偿款7,372,703.29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

（一）黑河洛克涉及的矿业权

1、基本情况

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6044210142237

采矿权人：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4.85万吨/年

矿区面积：0.1386平方公里

有限期限：2016年5月18日至2033年5月18日

201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出具《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2016]3011号），同意黑河洛克东安金矿采矿权新立申请，并颁发有效期为17年的采矿许可证，黑河洛克需凭2016年度采矿权使用费缴纳发票、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探矿权价款滞纳金缴纳票据到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领取采矿权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黑河洛克已取得《矿业权注销通知书》（[2016]第 0004 号）并已缴纳 2016 年度采矿权使用费，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正在办理中，探矿权价款滞纳金待缴纳，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矿业权历史沿革

东安采矿权为黑河洛克以公司自有的东安探矿权申请设立取得，自成立以来的矿权所有人一直为黑河洛克，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2003 年 12 月 19 日，勘查 707 队出具《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床 5 号矿体 19-44 线勘探报告》。2003 年 12 月 25 日，国土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03】143 号”《关于〈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床 5 号矿体 19-44 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证明显示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东安探矿权范围内的保有金金属量 24,304 千克，平均品位 8.79 克/吨，银金属量 208,471 千克，平均品位 75.4 克/吨。2003 年 7 月 31 日至今，矿山没有投产，储量未发生变化。

4、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2007 年 12 月 8 日，黑河洛克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取得东安探矿权，涉及的探矿权价款已缴纳，目前已申请转为东安采矿权。黑河洛克因为 2008 年逾期支付探矿权价款产生的约 1,285 万元滞纳金，需于本次采矿权许可证办理前缴纳完毕，该笔滞纳金预计将于办理完毕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后缴纳到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报告期内，矿山尚未生产，不涉及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2016 年采矿权使用费已正常缴纳。

（二）青海大柴旦涉及的矿业权

1、滩间山采矿权

(1) 基本情况

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104120120032

采矿权人：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6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0306 平方公里

有限期限：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

滩间山采矿权露天开采已完结，矿区范围内剩余的保有资源储量（金金属量 9,077.85 千克，平均品位 3.11 克/吨）将在深部勘探完成后继续开采，未来青龙沟采矿权将是青海大柴旦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资产。该矿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青海大柴旦将于到期时依法正常办理延续，续期需承担常规的办证手续费。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滩间山采矿权系青海大柴旦 2000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大柴旦金矿和地质一大队出资投入。滩间山采矿权最近 3 年的矿权人一直是青海大柴旦，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青海大柴旦金龙沟矿区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55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探矿权矿区范围内的保有储量情况如下：矿区内保有金金属量 36,857 千克，平均品位 3.11 克/吨。根据青海大柴旦生产统计表，扣除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矿山合计动用资源储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滩间山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保有金金属量 9,077.85 千克，平均品位 3.11 克/吨。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滩间山采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2004 年 7 月 2 日，国土部出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250 号）确认滩间山金矿田金龙沟矿区采矿权价值 638.80

万元；2005年11月7日，国土部出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285号）确认滩间山金矿田金龙沟矿区3,378-3,000米标高采矿权价值608.23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采矿权价款已经缴纳。

报告期内，滩间山采矿权涉及的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均正常缴纳。

2、青龙沟采矿权

（1）基本情况

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44120060797

采矿权人：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0万吨/年

矿区面积：2.875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6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

青龙沟采矿权3,550米标高以上的资源储量开采已完结，青海大柴旦正在对3,550米标高以下资源储量开采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即可进行开发。未来青龙沟采矿权将是青海大柴旦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资产。该矿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青海大柴旦将于到期时依法正常办理延续，续期需承担常规的办证手续费。

（2）矿业权历史沿革

青龙沟采矿权系青海大柴旦2000年7月成立时股东大柴旦金矿和地质一大队出资投入。青龙沟采矿权最近3年的矿权人一直是青海大柴旦，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青龙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290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龙沟采矿权矿区范围内保有金金属量7,291.72千克，平均品位5.11克/吨。青龙沟采矿权露天开采完毕后，尚未进行地下开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

矿区范围内保有金金属量 7,291.72 千克。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龙沟采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2004 年 9 月 16 日，国土部出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412 号）确认青龙沟金矿采矿权价值 1,187.7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采矿权价款已经缴纳。

报告期内，青龙沟采矿权涉及的采矿权使用费正常缴纳。

3、金龙沟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探矿权证号：T01120080402000382

探矿权人：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青海大柴旦镇金龙沟金矿普查

地理位置：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勘查面积：6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

勘查单位：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金龙沟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已发现矿化体或矿体，由于该矿业权勘查程度较低，目前尚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的重要程度。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金龙沟探矿权系青海大柴旦 2000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大柴旦金矿和地质一大队出资投入。金龙沟探矿权最近 3 年的矿权人一直是青海大柴旦，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金龙沟探矿权处于普查阶段。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龙沟探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金龙沟探矿权部分区域涉及矿业权价款，面积约 3.57 平方千米，2014 年至 2016 年该探矿权处于续期办理中，涉及的矿业权价款及探矿权使用费待探矿权延续后缴纳。

(6) 探矿权证到期延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龙沟探矿权证已到期，青海大柴旦已提交延续变更申请。2017 年 3 月 6 日，国土部向青海大柴旦下发了《补充说明告知书》：“1. 须修改延续、变更申请书中的勘查单位地址、勘查年度资金、探矿权价款处置方式等内容，据实填写，重新提交并报盘；2. 需提交新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矿权延续变更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青龙山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探矿权证号：T01120080402000383

探矿权人：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青海省大柴旦镇青龙山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勘查面积：49.05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勘查单位：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青龙山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已有较好发现，未来作为邻近的青龙沟采矿权扩界部分，目前青海大柴旦正在对青龙山金矿进行设计开发，未来青龙山探矿权将是青海大柴旦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资产。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青龙山探矿权系青海大柴旦 2000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大柴旦金矿和地质一大队出资投入。青龙山探矿权最近 3 年的矿权人一直是青海大柴旦，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青海省大柴旦青龙山金矿青龙沟矿段 16600N—13800N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263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龙山探矿权矿区范围内保有金金属量 2,390 千克, 平均品位 3.88 克/吨。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 尚未进行开发利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矿区范围内保有金金属量 2,390 千克。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青龙山探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青龙山探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形。2015 年度青龙山探矿权涉及的探矿权使用费正常缴纳, 2016 年 10 月至今, 该探矿权处于续期办理中, 涉及的探矿权使用费待探矿权延续后缴纳。

(6) 探矿权证到期延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青龙山探矿权证已到期, 青海大柴旦已提交延续变更申请, 矿权延续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青山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探矿权证号: T01120080402000384

探矿权人: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青海省大柴旦镇青山金矿普查

地理位置: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勘查面积: 53.9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

勘查单位: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青山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 已发现矿化体或矿体, 由于该矿业权勘查程度较低, 目前尚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的重要程度。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青山探矿权系青海大柴旦 2000 年 7 月通过申请设立方式取得。青山探矿权最近 3 年的矿权人一直是青海大柴旦, 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 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青山探矿权处于普查阶段。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山探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青山探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形。青山探矿权涉及的探矿权使用费待探矿权延续后缴纳。

(6) 探矿权证到期延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山探矿权证已到期，青海大柴旦已提交延续变更申请，2016年11月10日，国土部向青海大柴旦下发了《补充说明告知书》，青海大柴旦已按照《补充说明告知书》向国土部报送了相关补充材料，矿权延续变更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障碍。

6、细晶沟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探矿权证号：T01120080402000385

探矿权人：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青海省大柴旦镇细晶沟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勘查面积：59.8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4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

勘查单位：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细晶沟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部分区块达到详查），已有较好发现，目前青海大柴旦正进行深度勘探，未来细晶沟探矿权将是青海大柴旦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资产。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细晶沟探矿权系青海大柴旦2000年7月通过申请设立方式取得。细晶沟探矿权最近3年的矿权人一直是青海大柴旦，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细晶沟探矿权处于普查阶段（部分区块达到详查）。

（4）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细晶沟探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细晶沟探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形。2015 年度细晶沟探矿权涉及的探矿权使用费正常缴纳，2016 年 10 月至今，该探矿权处于续期办理中，涉及的探矿权使用费待探矿权延续后缴纳。

（6）探矿权证到期延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细晶沟探矿权证已到期，青海大柴旦已提交延续变更申请，矿权延续变更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吉林板庙子涉及的矿业权

1、金英采矿权

（1）基本情况

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44110112056

采矿权人：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6 万吨/年

矿区面积：2.051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金英金矿为吉林板庙子唯一在产矿山，自 2009 年开始开采，是吉林板庙子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该矿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吉林板庙子将于到期时依法正常办理延续，续期需承担常规的办证手续费。

（2）矿业权历史沿革

金英采矿权为吉林板庙子 2008 年从公司自有的板庙子探矿权申请设立取得，最近 3 年的矿权所有人一直是吉林板庙子，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2015年7月，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出具《吉林省白山市金英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5年底，国土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5】252号”《关于〈吉林省白山市金英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证明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吉林板庙子金英金矿矿区内保有金金属量33,902千克，平均品位4.34克/吨。根据吉林板庙子生产统计情况，扣除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矿山合计动用的资源储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吉林板庙子金英金矿采矿区范围内保有金金属量28,707千克，平均品位4.49克/吨。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该矿业权为吉林板庙子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采矿权价款。报告期内，采矿权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均正常缴纳。

2、板庙子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探矿权证号：T01120080502000429

探矿权人：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省白山市板庙子金矿勘探

勘查矿种：金矿

矿区面积：38.4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6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板庙子探矿权在已有在产矿山周边，地质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已发现矿化体或矿体，由于该矿业权勘查程度较低，目前尚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的重要程度。该矿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吉林板庙子将于到期时依法正常办理延续，续期需承担常规的办证手续费。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板庙子探矿权为吉林板庙子2003年初始设立时，吉林省通化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作为初始投资投入的资产。板庙子探矿权最近3年的矿权所有人一直是吉

林板庙子，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探矿权处于普查阶段。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出具《吉林省白山市板庙子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吉长资评报字（2003）第 039 号），显示该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7,121,198 元。吉林板庙子已缴纳完毕该探矿权价款。报告期内，探矿权费用正常缴纳。

3、冷家沟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探矿权证号：T22120081202020177

探矿权人：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省江源县冷家沟金矿勘探

勘查矿种：金矿

矿区面积：10.80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冷家沟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已发现矿化体或矿体，由于该矿业权勘查程度较低，目前尚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的重要程度。该矿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吉林板庙子将于到期时依法正常办理延续，续期需承担常规的办证手续费。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冷家沟探矿权为吉林板庙子 2008 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60 万元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取得，取得时为铅锌矿探矿权，后变更勘查矿种为金矿。该矿权最近 3 年的矿权所有人一直是吉林板庙子，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探矿权处于普查阶段。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该矿业权不涉及探矿权价款。报告期内，探矿权费用正常缴纳。

4、珍珠门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探矿权证号：T22120101202042968

探矿权人：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省白山市珍珠门金矿勘探

勘查矿种：金矿

矿区面积：9.3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珍珠门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已发现矿化体或矿体，由于该矿业权勘查程度较低，目前尚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的重要程度。该矿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吉林板庙子将于到期时依法正常办理延续，续期需承担常规的办证手续费。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珍珠门探矿权为吉林板庙子 2006 年申请设立取得。该矿权最近 3 年的矿权所有人一直是吉林板庙子，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探矿权处于普查阶段。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该矿业权不涉及探矿权价款。报告期内，探矿权费用正常缴纳。

5、小石人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探矿权证号：T22120080502008271

探矿权人：白山市罕王小石人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省白山市小石人金矿勘探

勘查矿种：金矿

矿区面积：1.9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小石人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已发现矿化体或矿体，由于该矿业权勘查程度较低，目前尚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的重要程度。该矿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小石人矿业将于到期时依法正常办理延续，续期需承担常规的办证手续费。

(2) 矿业权历史沿革

2010 年 8 月 10 日，吉林板庙子以 1,000 万元向抚顺罕王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敏收购小石人矿业 100% 股权。小石人探矿权最近 3 年的矿权所有人一直是小石人矿业，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3)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探矿权处于普查阶段。

(4) 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该矿业权不涉及探矿权价款。报告期内，探矿权费用正常缴纳。

(四) 金诚矿业涉及的矿业权

金诚矿业涉及的矿业权仅一宗，即板石沟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探矿权证号：T22120080602008497

探矿权人：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602 队

项目名称：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勘探

勘查矿种：金矿

矿区面积：14.3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板石沟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已发现矿化体或矿体。该矿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吉林板庙子将于到期时依法正常办理延续，审批部门为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续期需承担常规的办证手续费。

2、矿业权历史沿革

板石沟探矿权为金诚矿业 2009 年初设立时，勘查 602 队作为初始投资投入的无形资产，最近 3 年的矿权所有人一直是勘查 602 队，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自金诚矿业设立以来，因办理该探矿权转让的材料准备不完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矿权仍在办理转让手续中。

3、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探矿权处于普查阶段。

4、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探矿权价款尚未支付。报告期内，探矿权费用正常缴纳。

九、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636,005.55
负债合计	152,27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72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0,812.3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52.52
利润总额	-1,45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5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92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毛利率 (%)	17.90
资产负债率 (%)	23.94

十、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说明

上海盛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成立至今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盛蔚用现金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100% 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和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其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二、上海盛蔚历史沿革”。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盛蔚 100% 股权。

十二、上海盛蔚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上海盛蔚及子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上海盛蔚及子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上海盛蔚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上海盛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该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该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该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上海盛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盛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方式

公司向沈国军等 9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 股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2.03 元/股，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银泰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2.03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选择基准日前 20 股票均价的理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

日均价：

市场参考价	股票价格（元/股）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3.36	12.03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1.72	10.55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2.16	10.94

银泰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不仅能提高上市公司的资源储量及业务规模，丰富资源品种，解决上市公司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而且可以获得先进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同时，由于本次标的公司收购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高于评估值，出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相对较高的市场参考价，即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定价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银泰资源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银泰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银泰资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银泰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10,568.9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银泰资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499.55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银泰资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银泰资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且精确至个位,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已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上海盛蔚 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沈国军	19.29	87,000	72,319,201
2	王水	6.65	30,000	24,937,655
3	程少良	8.60	38,800	32,252,701
4	北京惠为嘉业	10.40	46,900	38,985,868
5	上海昀虎	13.30	60,000	49,875,311
6	上海巢盟	8.05	36,300	30,174,563
7	上海澜聚	16.63	75,000	62,344,139
8	上海温悟	8.87	40,000	33,250,207
9	共青城润达	7.98	36,000	29,925,187
合计		99.78	450,000	374,064,8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一) 沈国军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二) 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以及共青城润达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81,616,070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374,064,832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银泰投资	202,608,648	18.73	202,608,648	13.92
沈国军	-	-	72,319,201	4.97
王水	198,018,132	18.31	222,955,787	15.32
程少良	73,129,974	6.76	105,382,675	7.24
北京惠为嘉业	-	-	38,985,868	2.68
上海昀虎	-	-	49,875,311	3.43
上海巢盟	-	-	30,174,563	2.07
上海澜聚	-	-	62,344,139	4.28
上海温悟	-	-	33,250,207	2.28
共青城润达	-	-	29,925,187	2.06
其他股东	614,809,316	56.84	614,809,316	42.23
股份总数	1,081,616,070	100.00	1,455,680,90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 4.97% 的股份，通过银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9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8.89%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上海盛蔚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拥有核心资产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中，中和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盛蔚的 100.00% 股权进行评估，其中涉及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引用了经纬评估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蔚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31,884.07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430,933.93 万元。

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割价格、上海盛蔚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450,000.00 万元（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额）。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故本次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上海盛蔚及其下属公司所采取评估方法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是否采用资产基础法	是否采用收益法	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结论
上海盛蔚	是	否	资产基础法

澳华板庙子	是	否	资产基础法
TJS	是	否	资产基础法
澳华香港	是	否	资产基础法
吉林板庙子	是	是	资产基础法
黑河洛克	是	是	资产基础法
青海大柴旦	是	否	资产基础法
金诚矿业	是	否	资产基础法
小石人矿业	是	否	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 1、被评估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企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针对性假设

- 1、假设被评估企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2、被评估企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 3、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本项目评估假定东安采矿权证可以取得，在建工程、采矿的剥离工程、井巷工程等采选工程可以如期完成，企业的排产计划能够实现。

四、评估过程、方法及结果

（一）上海盛蔚的评估

上海盛蔚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拥有核心资产黑河洛克 95% 股权、吉林板庙子 95% 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中和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1、评估过程

（1）货币资金

上海盛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产账面价值 44,065.55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中和评估核实后评估值确认为 44,065.55 万元。

（2）上海盛蔚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94,120.86 万元，中和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母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TJS	210,172.03	189,365.72	-20,806.31	-9.90%
2	澳华板庙子	175,432.90	182,216.27	6,783.37	3.87%
3	澳华香港	108,515.93	103,896.76	-4,619.17	-4.26%
合计		494,120.86	475,478.75	-18,642.11	-3.77%

（3）上海盛蔚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444.55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7,215.66 万元，中和评估认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入账金额准确，属于企业评估基准日实际应承担的负债，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盛蔚总资产账面价值 538,186.41 万元，评估价值 519,544.29 万元，减值额 18,642.12 万元，减值率 3.46%；总负债账面价值 87,660.22 万元，评估价值 87,660.22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50,526.19 万元，评估价值 431,884.07 万元，减值额 18,642.12 万元，减值率 4.1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065.55	44,065.54	-	-
非流动资产	494,120.86	475,478.75	-18,642.12	-3.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4,120.86	475,478.75	-18,642.12	-3.77%
资产总计	538,186.41	519,544.29	-18,642.12	-3.46%
流动负债	87,660.22	87,660.22	-	-
负债合计	87,660.22	87,660.2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0,526.19	431,884.07	-18,642.12	-4.14%

3、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上海盛蔚评估减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原因是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低于投资成本。

（二）TJS、澳华板庙子、澳华香港、洛克香港、金诚矿业、小石人矿业的评估

TJS、澳华板庙子、澳华香港、洛克香港无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业务均在下属的青海大柴旦、吉林板庙子、黑河洛克三个矿山企业。

本次中和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TJS、澳华板庙子、澳华香港、洛克香港进行评估，除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资产负债评估基本无增减变化。

金诚矿业、小石人矿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矿业权的评估详见本节之“（六）上海盛蔚涉及的矿业权评估情况”。

（三）青海大柴旦的评估

青海大柴旦露天开采已完毕，地下开采方案尚未确定，评估基准日已停产，未来的资本支出、收益费用无法合理预测，因此，中和评估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具体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乘以核实后的账面数量确认评估值；在库周转材料以市场价作为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值以市场价值扣除销售税费、适当利

润等加以确定。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对于控股长期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母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对于非控股长期投资，以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乘以母公司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 长期应收款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房屋构筑物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建筑工程造价+装饰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构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

构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房屋构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构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房屋构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构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构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规定的房屋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矿山剩余年限综合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根据房屋构筑物成新率评分标准，结合对被评估房屋构筑物结构、装饰、设备（设施）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得分×G+装修部分成新得分×S+设备（设施）部分成新得分×B

G、S、B，分别是结构、装修和设备（设施）部分的造价权重。

被评估房屋构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新旧程度评定标准，结合相关房屋构筑物的设计、使用要求确定。

4) 设备

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方法

国内设备重置全价=设备含增值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研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生产准备费+环评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

试运转费+资金成本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CIF 价+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研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生产准备费+环评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资金成本

B、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计算方法

重置全价=设备含增值税购置价

C、车辆重置成本计算方法

重置全价=车辆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②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确定。

B、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在此基础上，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C、电子设备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5) 矿山弃置资产

矿山弃置资产并无实际对应资产且并未增加企业净权益，因此矿山弃置资产评估为0。

6) 在建工程

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计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如果在建工程内容在其他资产价值评估中已经涵盖则在建工程评估为0。

7) 土地使用权

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

①成本逼近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市场比较法：

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比较案例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以上述两种方法的算数平均值结果作为土地评估值。

8) 无形资产—矿业权

本次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由银泰资源另行委托经纬评估进行评估。经纬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在对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引用了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9) 其他无形资产

其它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软件，本次评估以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

10)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采用具体分析，对于房屋改造、设备维修费其价值已分别在对应的房屋、设备中考虑，评估为0；除此之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青海大柴旦总资产账面价值 177,793.34 万元，评估价值 227,866.43 万元，增值额 50,073.09 万元，增值率 28.16%；总负债账面价值 19,075.72 万元，评估价值 19,075.72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58,717.62 万元，评估价值 208,790.71 万元，增值额 50,073.09 万元，增值率 31.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687.58	134,484.40	796.82	0.60%
非流动资产	44,105.76	93,382.04	49,276.28	111.72%
长期应收款	896.03	896.0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1,055.76	-144.24	-12.02%
固定资产	22,859.19	36,875.66	14,016.47	61.32%
其中：房屋构筑物	13,438.35	16,310.04	2,871.69	21.37%
设备	9,420.84	20,565.62	11,144.78	118.30%
矿山弃置资产	716.06	-	-716.06	-100.00%
在建工程	5,001.62	3,457.88	-1,543.74	-30.86%
无形资产	12,656.20	50,320.07	37,663.87	29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65	776.65	-	-
资产总计	177,793.34	227,866.43	50,073.09	28.16%
流动负债	14,330.97	14,330.97	-	-
非流动负债	4,744.75	4,744.75	-	-
负债合计	19,075.72	19,075.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717.62	208,790.71	50,073.09	31.55%

3、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796.82 万元，增值率 0.60%，主要系在产品评估增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减值 144.24 万元，减值率为 12.02%，主要系评估基准日拥有的被投资单位权益低于投资成本。

(3) 房屋构筑物评估增值 2,871.69 万元，增值率 21.37%，主要系青海大柴旦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成新率的经济年限，评估净值增值。

(4) 设备评估增值 11,144.78 万元，增值率 118.30%，主要系青海大柴旦设备计提折旧速度较快，本次评估按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评估。

(5) 矿山弃置资产评估减值 716.06 万元，主要系弃置资产无对应实物资产，也不能给企业带来收益，本次评估值为 0.00 万元。

(6)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213.52 万元，增值率 1450.29%，主要系评估范围内划拨地评估增值。

(7)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矿业权评估增值 35,448.31 万元，增值原因详见本节之“（六）上海盛蔚涉及的矿业权评估情况”。

（四）吉林板庙子的评估

吉林板庙子未来收入成本可以预计，本次中和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过程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三）、1、评估过程”。

2、收益法评估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收益预测年份

n——剩余收益年期

Pn——企业经营期末资产剩余价值

式中 Ri，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

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板庙子总资产账面价值 106,865.34 万元，评估价值 194,960.14 万元，增值额 88,094.80 万元，增值率 82.44%；总负债账面价值 51,494.37 万元，评估价值 51,494.40 万元，增值额 0.03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5,370.97 万元，评估价值 143,465.74 万元，增值额 88,094.77 万元，增值率 159.1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181.88	18,649.75	467.87	2.57%
非流动资产	88,683.46	176,310.39	87,626.93	98.81%
其中：长期应收款	860.76	860.76	-	-
长期股权投资	2,650.00	2,119.60	-530.40	-20.02%
固定资产	57,495.81	67,449.64	9,953.83	17.31%
在建工程	2,706.31	2,706.31	-	-
无形资产	17,976.09	96,811.49	78,835.40	438.56%
长期待摊费用	850.08	218.18	-631.90	-7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4.41	6,144.41	-	-
资产总计	106,865.34	194,960.14	88,094.80	82.44%
流动负债	51,154.97	51,155.00	0.03	-
非流动负债	339.41	339.41	-	-
负债合计	51,494.37	51,494.40	0.03	0.0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370.97	143,465.74	88,094.77	159.10%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吉林板庙子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43,998.37 万元，增值额 88,627.40 万元，增值率 160.06%。

(3)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43,465.74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 143,998.37 万元，两者相差 532.63 万元，差异率为 0.37%，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将预

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吉林板庙子作为黄金矿山企业，其未来获得的收益依赖于国际、国内金价水平，而金价水平受政治、金融、经济发展等多重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吉林板庙子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465.74 万元。

4、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467.87 万元，增值率 2.57%，主要系存货评估增值，存货一在产品按照未来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过程中将发生的销售费用、全部税费、部分净利润评估，评估值含有一定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530.40 万元，减值率 20.02%。主要系被投资企业账面值为历史投资成本，评估值为被投资企业的现实价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953.83 万元，增值率 17.31%，主要系吉林板庙子计提折旧速度较快。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矿业权评估增值 77,505.96 万元，增值原因详见本节之“（六）上海盛蔚涉及的矿业权评估情况”。

(5)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631.90 万元，减值率 74.33%，主要系房屋改造、设备维修等长期待摊费用，其价值已分别在对应的房屋、设备中考虑，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

（五）黑河洛克的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过程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三）、1、评估过程”。

其中：在建工程评估过程如下

1) 黑河洛克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黑河洛克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停工，停工日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账面发生的建造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造价水平已经发生一定变化，房屋主体结构已经基本建成，成新度已经不为 100%。本次对在建工程-土建工程采用成

本法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计算

在建土建工程包括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可研、设计等前期费用，财务费用，工程建设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A 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账面原值×调整系数+管理费+资金成本

a.调整系数结合建设期造价水平及评估基准日造价水平分析确定；

b.管理费用=账面原值×调整系数×管理费率，管理费率参照财建（2002）394号确定；

c.资金成本=（账面原值×调整系数+管理费用）×合理工期×相应利率/2

B 前期费用重置成本

经过调查前期费用在基准日时点价格水平与账面价值基本相当，因此重置成本=账面原值+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账面原值×合理工期×相应利率/2

C 财务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

在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及前期费用重置成本计算时考虑了资金成本及管理费用，账面的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评估为0。

②成新率的计算

成新率=（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停工至评估基准日时间）/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

2) 黑河洛克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于2012年6月停工，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但设备保养良好处于全新状况，因此本次以设备评估基准日的采购价为基础，加计合理的运费、安装费、管理费以及资金成本确定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值，由于在各项设备中已经考虑安装费，评估明细表中的各项安装费评估价值为0.00万元。

在建设设备评估值=设备采购价+运费+安装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

2、收益法评估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收益预测年份

n——剩余收益年期

Pn——企业经营期末资产剩余价值

式中 Ri，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黑河洛克总资产账面价值 144,106.24 万元，评估价值 202,853.35 元，增值额 58,747.11 万元，增值率 40.77%；总负债账面价值 92,027.92 万元，评估价值 92,027.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2,078.32 万元，评估价值 110,825.43 万元，增值额 58,747.11 万元，增值率 112.8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04.29	6,604.29	-	-
非流动资产	137,501.94	196,249.06	58,747.12	42.72%
其中：固定资产	3,732.82	2,999.91	-732.91	-19.63%
在建工程	29,176.04	19,162.19	-10,013.85	-34.32%
无形资产	100,516.66	170,010.55	69,493.89	6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6.41	4,076.41	-	-
资产总计	144,106.24	202,853.35	58,747.11	40.77%
流动负债	91,508.28	91,508.28	-	-
非流动负债	519.64	519.64	-	-
负债合计	92,027.92	92,027.9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078.32	110,825.43	58,747.11	112.81%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黑河洛克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17,996.74 万元，增值额为 65,918.42 万元，增值率为 126.58%。

(3)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0,825.43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7,996.74 万元，两者相差 7,171.31 万元，差异率 6.47%，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黑河洛克作为黄金矿山企业，其未来获得的收益依赖于国际、国内金价水平，而金价水平受政治、金融、经济发展等多重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黑河洛克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825.43 万元。

4、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732.91 万元，减值率 19.63%，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①评估基准日钢材及商品混凝土价格较建成时间有一定幅度下跌，②账

面原值中前期费用较高，本次评估正常取费，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2)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10,013.85 万元，减值率 34.32%，主要原因为①在建工程非正常停工时间较长，计入的管理费、资金成本较高，本次评估按合理费率取管理费、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②在建工程中的钢材、混凝土等原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下降；③本次评估对非正常停工时间较长项目计算了成新率。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9,493.89 万元，增值率 69.14%。评估增值的原因详见本节之“（六）上海盛蔚涉及的矿业权评估情况”。

（六）上海盛蔚涉及的矿业权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数量众多，开发及勘查程度不一，本项目评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其不同的地质特点及勘查程度，选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评估，各矿业权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东安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100,406.08	169,896.46	69.21%
2	金英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11,250.18	82,825.74	636.22%
3	滩间山采矿权	收入权益法	2,387.02	8,465.25	254.64%
4	青龙沟采矿权	收入权益法	4,926.60	5,609.92	13.87%
5	青龙山探矿权	收入权益法+地质要素评序法	2,125.65	4,007.95	88.55%
6	金龙沟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6,730.85	
7	青山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393.08	1,108.34	181.96%
8	板庙子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598.81	4,881.65	715.22%
9	冷家沟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202.74	1,101.62	443.37%
10	珍珠门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199.09	949.68	377.01%
11	小石人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706.62	2,092.58	196.14%
12	板石沟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2,522.46	
13	细晶沟探矿权	地质要素评序法	2,619.84	21,978.20	738.91%
合计			125,815.71	312,170.70	148.12%

1、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的适用范围：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本项目评估涉及的东安采矿权和金英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

(1) 东安采矿权

1) 评估假设

①东安采矿权评估以《关于〈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床 5 号矿体 19~44 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3]143 号）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

②采矿权人能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并按预期工期进行建设、投产；

③矿山未来建设按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相关说明的进行并顺利办理生产规模变更手续；

④黑河洛克持续经营，且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⑤拟定的未来矿山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变；

⑥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⑦以现阶段采、选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⑧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2) 评估方法

东安金矿为在建矿山，其勘查程度已达勘探阶段。东安采矿权已完成了储量核实工作，形成了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储量，取得了国土部的评审备案，编制了相应的开发利用方案及采选冶工程初步设计方案。东安采矿权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的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东安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 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2,...n) ；

n—评估计算年限。

3) 折现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本项目评估确定采用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 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年利率 4.17%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风险报酬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35~1.15%。东安金矿为在建矿山，其勘查程度已达勘探阶段，故本项目评估取中位值 0.75%。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近几年国内外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国内矿产品市场整体相对前几年较为低迷，黄金矿山行业风险和财务经营风险较大，故本项目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1.50%。

综上，本项目评估东安采矿权折现率确定为 8.42%。

4) 评估过程

①主要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床 5 号矿体 19~44 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3】143 号），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东安采矿权评审通过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单位：矿石量（吨）；金属量（千克）；品位（克/吨）

分类	类型	矿石量	Au		Ag	
			金属量	品位	金属量	品位
储量	(111)	314,586	3,876	12.32	23,002	73.1
	(122)	1,380,842	11,229	8.13	105,825	76.6
基础储量	(111b)	419,448	5,168	12.32	30,669	73.1
	(122b)	1,841,123	14,972	8.13	141,100	76.6
资源量	(2S11)	7,070	15	2.12	604	85.4
	(2S22)	111,443	269	2.41	4,697	42.1
	(333)	387,193	3,880	10.02	31,401	81.1
基础储量+资源量		2,766,277	24,304	8.79	208,471	75.4

东安金矿为在建矿山，并未生产，没有资源储量消耗，评审备案资源储量即

为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安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276.63 万吨，金金属量 24,304 千克，平均品位 8.79 克/吨；银金属量 208,471 千克，平均品位 75.4 克/吨。

B、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sum (参与评估的基础储量 + 资源量 \times 相应类型可信度系数)

参考《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和《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项目 450 吨/日采选冶工程初步设计》，东安采矿权探明的（可研）次边际经济资源量（2S11）及控制的次边际经济资源量（2S22）不予设计利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全部予以设计利用。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安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如下：

矿石量：(111b) 419,448 + (122b) 1,841,123 + (333) 387,193 = 264.78 (万吨)

金金属量：(111b) 5,168 + (122b) 14,972 + (333) 3,880 = 24,020 (千克)

银金属量：(111b) 30,669 + (122b) 141,100 + (333) 31,401 = 203,170 (千克)

东安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264.78 万吨，金金属量 24,020 千克，平均品位 9.07 克/吨；银金属量 203,170 千克，平均品位 76.7 克/吨。

C、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损失量

参考《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项目 450 吨/日采选冶工程初步设计》，未列入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111b+122b+333) 6.93 万吨、金金属量 675 千克、银金属量 7,613 千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安采矿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247.37 万吨、金金属量 22,462.88 千克、平均品位 9.08 克/吨；银金属量 187,003.62 千克、平均品位 75.60 克/吨。

D、生产规模

根据北矿院出具的“关于东安金矿《初步设计》有关问题的说明”以及矿山未来生产经营规划，东安金矿露天开采将提升至 24.75 万吨/年（需要投入选矿设备，增加投资 700 万元左右），露天开采结束后，采矿权人拟将地下开采规模扩

大到 49.50 万吨/年（需要配套改造部分生产设施，增加投资 1,700 万元左右），本项目评估东安采矿权露天开采生产规模确认为 24.75 万吨/年，地下开采生产规模确认为 49.50 万吨/年。

E、矿山服务年限

考虑到东安金矿地处东北寒冷地带，年度适合施工建设时间较短，同时根据评估采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评估东安金矿服务年限确认为 7 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其中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为露天开采剩余建设期，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露天开采生产期，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地下开采生产期。

②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分析估算确定。根据东安采矿权已设计的采选冶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和目前矿山建设情况，本项目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采用后续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露天开采	地下开采	小计		
房屋构筑物	7,890.00		7,890.00	11,714.38	19,604.38
机器设备	5,197.12	1,700.00	6,897.12	8,943.53	15,840.65
剥离工程	1,685.14		1,685.14		1,685.14
井巷工程		2,909.17	2,909.17		2,909.17
合计	14,772.26	4,609.17	19,381.43	20,657.91	40,039.34

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投资 20,657.91 万元于评估计算期开始 2017 年已全部投入。后续固定资产投资中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剥离工程合计 14,772.26 万元于基建期 2017 年投入，井巷工程 2,909.17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3 年）均匀投入，选矿设备 1,700.00 万元于 2019 年投入。

B、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黑河洛克提供的资料，东安金矿预估征地及林木补偿费合计为 11,615.65 万元（包括在建工程-土地 1,504.19 万元）。本项目评估将其全部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5.97 年、土地还原利率 6% 计，则：

$$\text{折算土地使用权投资} = \text{原土地使用权投资} \times \frac{1 - \frac{1}{(1 + \text{土地还原利率})^{\text{矿山服务年限}}}}{1 - \frac{1}{(1 + \text{土地还原利率})^{\text{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本项目评估折算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为 3,608.66 万元。

截至同一评估基准日，中和评估对黑河洛克进行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除矿业权外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114.09 万元（全部为软件、无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3,722.75 万元于评估计算期开始 2017 年全部投入。

C、流动资产

流动资金是企业维持生产正常运营所需的周转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其估算可采用扩大指标法。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有色金属矿山流动资金可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5~20% 计算，本项目评估取值 15%。本项目评估露天开采投入流动资金为 5,314.53 万元，地下开采投入流动资金为 691.38 万元。

D、更新改造资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房屋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本项目评估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长于矿山服务年限，无需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E、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及流动资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定资产净残（余）值为固定资产残（余）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净残值和剩余净值。

本项目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为 19,413.35 万元。

本项目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流动资产为 6,005.91 万元。

F、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 合质金产量 × 合质金销售价格 + 合质金含银产量 × 合质金含银销售价格

合质金产量 = 矿石产量 × 金地质品位 × (1 - 矿石贫化率) × 选冶总回收率 (Au)

合质金含银产量 = 矿石产量 × 银地质品位 × (1 - 矿石贫化率) × 选冶总回收率 (Ag)

G、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根据 2015 年底—2016 年初摩根士丹利、丰业银行、多伦多道明、Canaccord、Salman、Cormark、加拿大国民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蒙物利尔银行、美银美林、瑞信、麦格理、汇丰、Dundee、瑞银、花旗、巴克莱、摩根大通、德银等 19 家券商预测未来几年黄金长期价格最大值约 1,400 美元/盎司，最小值约 1,111 美元/盎司，预测平均数约 1242 美元/盎司。考虑当时汇率约 1 美元对人民币 6.50 元，即预测未来几年黄金长期价格平均数约 260 元/克。

券商黄金价格预测明细

港元/盎司，长期价格为 2016 年实际价格，其他年份价格为名义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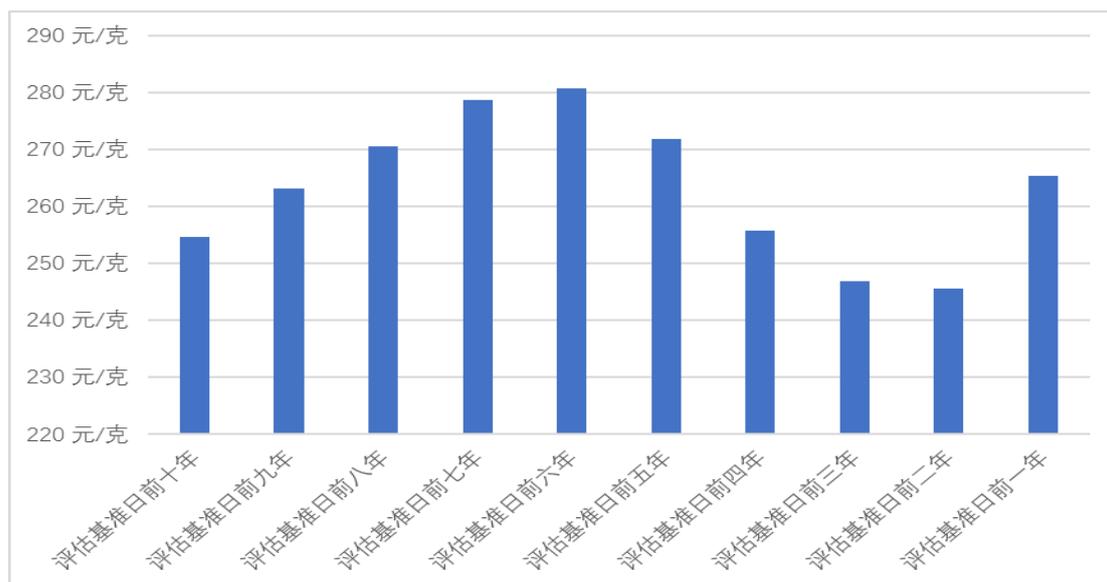
券商	日期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长期价格
Canaccord	2016-02-29	1,248	1,252	1,258	1,266	1,278	1,244
德意志银行	2016-02-26	1,195	1,231	1,275	1,317		1,278
Haywood	2016-02-26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苏格兰皇家银行	2016-02-22	1,150	1,200	1,250	1,250		1,263
BMO	2016-02-22	1,050	1,100	1,150	1,175	1,200	1,200
美银美林	2016-02-17	1,250	1,293	1,285	1,194		1,200
NBF	2016-02-15	1,150	1,175	1,200	1,250	1,250	1,213
麦格理	2016-02-05	1,144	1,219	1,319	1,400	1,400	1,263
摩根大通	2016-02-04	1,180	1,212	1,314	1,421	1,532	1,400
花旗银行	2016-01-25	1,070	1,060	1,200	1,350		1,310
巴克莱	2016-01-14	1,100	1,200	1,300			1,274
TD	2016-01-13	1,150	1,200				1,188
Scotia	2016-01-11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Dundee	2016-01-11	1,112	1,167	1,200	1,250		1,213
汇丰银行	2016-01-11	1,205	1,300	1,379	1,406		1,325
瑞银	2015-12-17	1,225	1,250	1,300	1,325	1,400	1,313
摩根士丹利	2015-12-15	1,081	1,150	1,200	1,210	1,220	1,111
瑞信	2015-12-15	1,150	1,175	1,200	1,200		1,165
平均数		1,159	1,199	1,249	1,276	1,298	1,242
中位数		1,150	1,200	1,250	1,250	1,250	1,228
最小值		1,050	1,060	1,150	1,175	1,200	1,111
最大值		1,250	1,300	1,379	1,421	1,532	1,400

成品金一般在上海黄金所交易，且各种黄金产品全国各地的销售价格可比性极强，本项目评估黄金销售价格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价格资料选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数据，评估人员对 2007 年至 2016 年各年 99.95% 黄金交易量、成交金额进行了统计汇总，如下表所示：

年份	成交量（千克）	成交金额（元）	年平均单价（元/克）	平均价格（元/克）	评估基准日前
2007 年	708,436	120,525,692,620	170.13	254.67	前十年
2008 年	704,470	137,780,282,480	195.58	263.11	前九年
2009 年	818,474	176,276,392,180	215.37	270.55	前八年

2010年	810,435	215,410,144,160	265.80	278.65	前七年
2011年	771,708	252,760,909,280	327.53	280.83	前六年
2012年	758,832	257,859,714,060	339.81	271.81	前五年
2013年	844,294	237,204,732,040	280.95	255.85	前四年
2014年	916,254	228,222,404,760	249.08	246.99	前三年
2015年	990,340	233,813,865,240	236.09	245.68	前二年
2016年	483,129	128,191,834,460	265.34	265.34	前一年

评估基准日前十年至前一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Au99.95% 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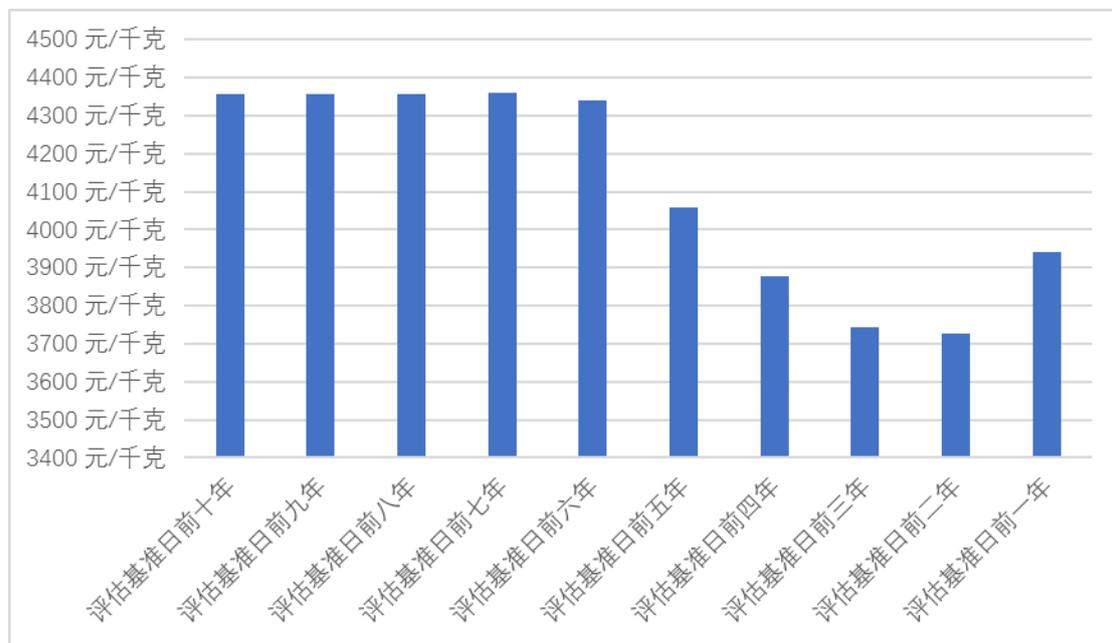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图分析，黄金（Au99.95%）评估基准日前一年至前十年平均价格的变化呈波浪起伏形，变化幅度较平均，评估人员分析认为黄金未来价格平均价格应处在评估基准日前十年到前一年平均价格的平均水平，其平均值约为 263 元/克。结合前述国际 19 家券商预测未来几年黄金长期价格平均数约 260 元/克，本项目评估人员认为该价格水平能较好的反映评估基准日后较长一段时期内黄金（Au99.95%）的价格趋势水平。考虑矿山销售的是合质金，需扣除冶炼费，故本项目评估合质金销售价格确定为 260.00 元/克。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数据，评估人员对 2007 年至 2016 年 Ag（T+D）交易价格进行了统计汇总，如下表所示：

年份	成交量（千克）	成交金额（元）	年平均单价（元/千克）	平均价格（元/千克）	评估基准日前
2007年	1,017,902	3,573,889,666	3,511	4,355	前十年
2008年	4,410,342	14,786,308,872	3,353	4,355	前九年
2009年	16,240,599	58,638,086,940	3,611	4,356	前八年
2010年	73,551,484	386,064,078,174	5,249	4,360	前七年
2011年	247,035,112	1,939,738,808,706	7,852	4,340	前六年
2012年	208,910,714	1,357,781,163,858	6,499	4,057	前五年

2013 年	434,957,674	2,010,969,342,034	4,623	3,878	前四年
2014 年	499,120,200	1,902,585,506,508	3,812	3,744	前三年
2015 年	804,641,374	2,758,498,657,294	3,428	3,727	前二年
2016 年	1,116,843,996	4,402,697,142,786	3,942	3,942	前一年

评估基准日前十年至前一年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 Ag (T+D) 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



根据上表、图分析, 白银 Ag (T+D)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至前十年平均价格中前十年到前六年平均价格基本稳定, 前五年到前二年平均价格变化总体呈下跌形,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即 2016 年价格回升幅度较大, 但与评估基准日前六年—前十年平均价格仍有较大差距, 说明 2007 年—2011 年的平均价格与 2012 年—2016 年平均价格差距较大。评估人员分析认为白银未来价格较难回到 2011 年的高位, 其平均价格应处在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到前一年平均价格的平均水平。评估基准日前一年白银 Ag (T+D)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至前五年平均价格的平均值约为 3,870 元/千克, 而最高值 (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平均价格 4,057 元/千克) 与最低值 (评估基准日前二年平均价格 3,727 元/千克) 的平均值约为 3,892 元/千克。本项目评估人员认为 3,881 元/千克 (3,870 元/千克、3892 元/千克平均值) 能较好的反映评估基准日后较长一段时期内白银 Ag 的价格趋势水平。考虑矿山销售的是合质金, 需扣除冶炼费, 故本项目评估合质含银 (不含税) 销售价格确定为 3,100.00 元/千克。

H、成本费用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 成本费用参数可以参考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分析确定，但应考虑其时效性

东安金矿为在建矿山，尚未正式生产，采矿权人无法提供生产成本数据。由于《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项目 450 吨/日采选冶工程初步设计》距评估基准日较久且评估确定生产规模与该设计生产规模有一定差距，本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和生产规模变化因素的影响对相关成本参数进行了调整。折旧费、安全费用、财务费用等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重新估算，采用“制造成本法”确定。

I、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5)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东安采矿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东安采矿权系矿权人从已有偿取得的探矿权中申请设立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00,406.08 万元，主要为有偿取得探矿权时采用收益途径评估而支付的成本和后续勘探投入成本。虽然东安采矿权保有储量未发生变化，但是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所引用的其他参数较 2007 年转让评估发生了较大变化，评估增值主要系市场行情的变化引起的未来预期收益的大幅增长。

(2) 金英采矿权

1) 评估假设

①金英采矿权评估以《关于〈吉林省白山市金英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252 号）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

②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及有效期届满可顺利延续；

③吉林板庙子持续经营，且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④拟定的未来矿山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变；

⑤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⑥以现阶段采、选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⑦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2) 评估方法

金英金矿为在产矿山，相关技术指标统计齐全。金英采矿权已完成了储量核实工作，形成了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储量，取得了国土部的评审备案，编制了相应的开发利用方案。金英采矿权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的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金英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 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2,...n)；

n—评估计算年限。

4) 折现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本项目评估确定采用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 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年利率 4.17%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风险报酬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15~0.65%。金英金矿为在产矿山，目前生产较稳定，故本项目评估取中位值 0.40%。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近几年国内外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国内矿产品市场整体相对前几年较为

低迷，黄金矿山行业风险和财务经营风险较大，故本项目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1.50%。

综上，本项目评估金英采矿权折现率确定为 8.07%。

5) 评估过程

①主要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关于<吉林省白山市金英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252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英采矿权评审通过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单位：矿石量（千吨）；金属量（千克）；平均品位（克/吨）

矿体编号	资源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资源储量		
	111b			122b			333			111b+122b+333		
	矿石量	金属量	平均品位	矿石量	金属量	平均品位	矿石量	金属量	平均品位	矿石量	金属量	平均品位
I	1181.5	4163	3.52	412.33	1502	3.64	986.17	3545	3.59	2580.00	9210	3.57
II	114.85	558	4.86	388.62	1992	5.13	276.74	1203	4.35	780.20	3753	4.81
II-1	0.22	3	13.30	0.89	13	14.39	0.21	2	10.64	1.32	18	13.66
II-2				1.10	6	5.21	10.79	52	4.83	11.89	58	4.88
III	562.51	1908	3.39	385.87	1567	4.06	378.43	1412	3.73	1326.81	4887	3.68
IV	927.22	4332	4.67	461.57	2080	4.51	589.38	3146	5.34	1978.17	9558	4.83
IV-1							106.65	248	2.33	106.65	248	2.33
V							592.83	4832	8.15	592.83	4832	8.15
VI				49.16	155	3.16	391.84	1183	3.02	441.00	1338	3.03
合计	2786.29	10964	3.94	1699.53	7315	4.30	3333.04	15623	4.69	7818.86	33902	4.34

根据吉林板庙子生产统计情况，金英采矿权 2015-2016 年合计动用矿石量 1,429.51 千吨、金属量 5,195 千克。扣除 2015-2016 年矿山合计动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截至评估基准日，金英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矿石量：(111b) (2,786.29 - 1,429.51) + (122b) 1,699.53 + (333) 3,333.04 = 6,389.35 (千吨)

金金属量：(111b) (10,964 - 5,195) + (122b) 7,315 + (333) 15,623 = 28,707 (千克)

平均品位 4.49 克/吨。

B、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sum (参与评估的基础储量 + 资源量 × 相应类型可信度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和《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

司白山板庙子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金英采矿权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利用 75%，即可信度系数为 0.75。截至评估基准日，金英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如下：

矿石量：(111b) 1,356.78 + (122b) 1,699.53 + (333) 3,333.04 × 0.75 = 5,556.09
(千吨)

金金属量：(111b) 5,769 + (122b) 7,315 + (333) 15,623 × 0.75 = 24,801 (千克)

金英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555.61 万吨、金金属量 24,801 千克、平均品位 4.46 克/吨。

C、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损失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5,556.09 - 0) × 91.34% = 507.49 (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金金属量）= (24,801 - 0) × 91.34% = 22,653 (千克)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英采矿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507.49 万吨，金金属量 22,653 千克，平均品位 4.46 克/吨。

D、生产规模

根据 2012-2016 年金英采矿权实际生成能力，本项目评估金英采矿权生产规模确认为 80 万吨/年。

E、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Q—矿山可采储量

ρ—矿石贫化率

由上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T = 507.49 \div [80 \times (1 - 13.65\%)] \approx 7.35$ (年)。

本项目评估金英金矿服务年限确认为 7 年 5 个月，即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②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同一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本项目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评估采用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原值及在建工程合计	评估价值净值及在建工程合计
房屋构筑物	30,679.34	15,227.99
机器设备	36,144.75	21,058.48
井巷工程	50,305.27	33,869.47
合计	117,129.36	70,155.94

金英金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原值为 117,129.36 万元、净值为 70,155.94 万元。净值于评估计算期开始 2017 年全部投入。

B、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同一评估基准日,中和评估对吉林板庙子进行了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6,808.99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评估价值 245.72 万元。本项目评估综合确定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42.25 年(约 42 年 3 个月,2017 年 1 月至 2059 年 3 月),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7.35 年、土地还原利率 6%计,则:

$$\text{折算土地使用权投资} = \text{原土地使用权投资} \times \frac{1 - \frac{1}{(1 + \text{土地还原利率})^{\text{矿山服务年限}}}}{1 - \frac{1}{(1 + \text{土地还原利率})^{\text{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本项目评估折算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为 2,593.18 万元。

本项目评估无形资产 2,838.90 万元(2,593.18 万元+245.72 万元)于评估计算期开始全部投入。

C、流动资产

流动资金是企业维持生产正常运营所需的周转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其估算可采用扩大指标法。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有色金属矿山流动资金可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5~20%计算,本项目评估取值 15%,投入流动资金为 17,569.40 万元。

D、更新改造资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房屋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

(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房屋构筑物折旧年限长于矿山服务年限,无需投入更新改造资金。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于 2021 年 6 月计提折旧完毕后,于 2021 年 7 月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36,144.75 万元。

E、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及流动资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定资产净残(余)值为固定资产残(余)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净残值和剩余净值。

本项目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为 29,789.42 万元。

本项目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流动资产为 17,569.40 万元。

F、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合质金产量×合质金销售价格

合质金产量=矿石产量×金地质品位×(1-矿石贫化率)×选冶总回收率(Au)

G、产品销售价格

本项目评估合质金销售价格确定为 260.00 元/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1、(1)、4)、②、B、产品销售价格”。

H、单位成本费用

本项目评估根据经审计后的吉林板庙子的财务数据,考虑到 2015 年、2016 年金英金矿的生产在转让过程中出现一定程度的不正常,本项目评估确定采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单位成本平均值作为本项目评估的依据。同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采用“制造成本法”对折旧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摊销费、财务费用等进行了重新计算。

I、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6)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金英采矿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金英采矿权系矿权人从已有偿取得的探矿权中申请设立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1,250.18 万元,主要为有偿取得探矿权时采用成本途径评估而支付的成本和后续勘探投入成本。

而本项目评估则根据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矿山实际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以及根据近年来的黄金价格水平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收益途径评估，金英采矿权资源储量大、品位高、目前黄金价格较高、矿山开发前景好，评估增值主要系风险勘探取得的重大成果的增值。

2、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的适用范围：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入权益法适用于：①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均为小型的、且不具备采用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的条件的采矿权评估；②适用于服务年限较短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③适用于资源接近枯竭的大中型矿山，其剩余服务年限小于5年的采矿权评估。

收入权益法在多年的矿业权评估实践中已突破了仅适用于采矿权评估的界限，已有一定数量的探矿权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并通过了相关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备案。因此新修订的并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已经调整收入权益法适用范围包括：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且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探矿权评估。

本项目评估涉及的滩间山采矿权和青龙沟采矿权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

（1）滩间山采矿权

1) 评估假设

①滩间山采矿权评估依据的《青海省大柴旦金龙沟矿区金矿勘探报告》能够客观反映矿区范围内资源禀赋条件，提交的资源储量可信；

②青海大柴旦持续经营，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销售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③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④矿山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采选技术以设定的为基准；

⑤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2) 评估方法

滩间山采矿权已完成了储量核实工作，形成了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储量，取得了国土部的评审备案。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山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较少，致使矿山生产服务年限较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等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可能存在评估结果失真问题。滩间山采矿权其未来矿山产量应相对稳

定，销售正常，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持续经营状况较好，达到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要求。因此，滩间山采矿权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3) 折现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本项目评估确定采用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 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年利率 4.17%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风险报酬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15~0.65%，滩间山采矿权目前储量不多，故本项目评估取较高值 0.55%。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近几年国内外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国内矿产品市场整体相对前几年较为低迷，黄金矿山行业风险和财务经营风险较大，故本项目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1.50%。

综上，本项目评估金英采矿权折现率确定为 8.22%。

4)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贵金属矿产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值范围为 5.0~6.5%（折现率为 8%）。

滩间山采矿权评估确定折现率为 8.22%。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选取不同的折现率时，可利用以下公式对权益系数取值范围进行调整：

$$\text{调整系数} = \frac{\left(\frac{P}{A}, 8\%, n\right)}{\left(\frac{P}{A}, r, n\right)} = \frac{\frac{(1+8\%)^n - 1}{8\% \times (1+8\%)^n}}{\frac{(1+r)^n - 1}{r \times (1+r)^n}} = \frac{\left[\frac{(1+8\%)^n - 1}{8\% \times (1+8\%)^n}\right] \times r \times (1+r)^n}{\left[\frac{(1+r)^n - 1}{r \times (1+r)^n}\right] \times 8\% \times (1+8\%)^n}$$

式中：r 为折现率，n 为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上式，计算调整系数为 1.01，则调整后滩间山采矿权评估贵金属矿产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5.05~6.57%。

鉴于滩间山采矿权矿区交通便利，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环境地质条件中等类型，矿石品位较低且属难选矿石，为露天开采矿山。综上，本项目评估滩间山采矿权权益系数确认为 5.70%。

5) 评估过程

①主要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关于〈青海大柴旦金龙沟矿区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55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滩间山采矿权评审通过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项目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矿石量（万吨）	金金属量（千克）	品位（克/吨）
(331)	254.10	7,745.00	3.05
(332)	793.70	23,887.00	3.01
(333)	137.90	5,225.00	3.80
合计	1,185.70	36,857.00	3.11

根据青海大柴旦生产统计情况，滩间山采矿权 2006-2016 年合计动用矿石量 893.66 万吨、金属量 27,779.15 千克。扣除 2006-2016 年矿山合计动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截至评估基准日，滩间山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矿石量（万吨）	金金属量（千克）	品位（克/吨）
(332)	154.14	3,852.85	2.50
(333)	137.90	5,225.00	3.79

合计	292.04	9,077.85	3.11
----	--------	----------	------

B、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关于〈青海大柴旦金龙沟矿区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55号）提交的岩金矿石量 1,185.70 万吨中以挂帮和深部矿形式存在的 255.30 万吨资源储量尚未明确开采方式，本次评估设定该部分资源储量仍以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发。截至评估基准日，滩间山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292.04 万吨，金金属量 9,077.85 千克，平均品位 3.11 克/吨。

C、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292.04-0.00）×94.92%=277.20（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金金属量）=（9,077.85-0.00）×94.92%=8,616.70（千克）

截至评估基准日，滩间山采矿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277.20 万吨，金金属量 8,616.70 千克，平均品位 3.11 克/吨。

D、生产规模

根据滩间山采矿权实际生成能力和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评估滩间山采矿权生产规模确认为 60 万吨/年。

E、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Q—矿山可采储量

ρ—矿石贫化率

由上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T = 277.20 \div [60 \times (1 - 5.24\%)] \approx 4.88$ （年）。

本项目评估滩间山采矿权服务年限确认为 4 年 11 个月，即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②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合质金产量×合质金销售价格

合质金产量=矿石产量×金地质品位×(1-矿石贫化率)×选冶总回收率(Au)

B、产品销售价格

本项目评估合质金销售价格确定为 260.00 元/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1、(1)、4)、②、B、产品销售价格”。

5)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滩间山采矿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滩间山采矿权系矿权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387.02 万元，由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和后续勘探直接支出构成。而本次评估则根据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根据近年来的黄金价格水平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评估增值主要系市场行情的变化引起的未来预期收益的增长及勘探投入取得的重大成果增值。

(2) 青龙沟采矿权

1) 评估假设

①青龙沟采矿权评估依据的《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青龙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能够客观反映矿区范围内资源禀赋条件，提交的资源储量可信；

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可顺利延续；

③青海大柴旦持续经营，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销售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④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⑤矿山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采选技术以设定的为基准；

⑥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2) 评估方法

青龙沟采矿权露天开采已完毕，将转入地下开采。青龙沟采矿权地下开采已完成了储量核实工作，形成了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储量，取得了国土部的评审备案。由于尚未对地下开采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编制，青龙沟采矿权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所需的技术经济参数要求，也不具备采用市场途径评估方法的基本条件。青龙沟采矿权其未来矿山产量应相对稳定，销售正常，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

持续经营状况较好，达到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要求。因此，青龙沟采矿权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3) 折现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本项目评估确定采用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 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年利率 4.17%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风险报酬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15~0.65%。青龙沟采矿权露天开采完毕后，一直处于探矿及生产准备期阶段，截至目前，露天采坑底部（标高 3547 米）已施工探矿巷道 1200 余米，已基本形成采矿、选矿生产系统，故本项目评估取较低值 0.35%。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近几年国内外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国内矿产品市场整体相对前几年较为低迷，黄金矿山行业风险和财务经营风险较大，故本项目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1.50%。

综上，本项目评估青龙沟采矿权折现率确定为 8.02%。

4)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贵金属矿产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5.0~6.5%（折现率为 8%）。

本项目评估确定折现率为 8.02%。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选取不同的折现率时，可利用以下公式对权益系数取值范围进行调整：

$$\text{调整系数} = \frac{(P/A, 8\%, n)}{(P/A, r, n)} = \frac{(1+8\%)^n - 1}{8\% \times (1+8\%)^n} = \frac{[(1+8\%)^n - 1] \times r \times (1+r)^n}{[(1+r)^n - 1] \times 8\% \times (1+8\%)^n}$$

式中：r 为折现率，n 为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上式，计算调整系数为 1，则调整后本项目评估贵金属矿产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5.0~6.5%。

鉴于青龙沟采矿权矿区交通便利，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环境地质条件中等类型，矿石品位较高且选冶性能良好，为地下开采矿山，采用斜井开拓。本项目评估青龙沟采矿权权益系数确认为 5.80%。

5) 评估过程

①主要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关于〈青海省大柴旦青龙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290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龙沟采矿权评审通过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项目		保有资源储量		
		矿石量（吨）	金金属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工业矿体	(122b)	700,873.00	4184.22	5.97
	(333)	726,134.00	3107.50	4.28
合计		1,427,007.00	7291.72	5.11

青龙沟采矿权露天开采完毕后，一直处于探矿及生产准备期阶段，没有资源储量消耗，评审备案资源储量即为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142.70 万吨，金金属量 7,291.72 千克，平均品位 5.11 克/吨。

B、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虽然尚未对青龙沟采矿权地下开采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编制，但考虑到已露天开采多年，

整体勘查程度较高，青龙沟采矿权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利用 80%，即可信度系数为 0.8。截至评估基准日，青龙沟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text{矿石量} = 700,873 + 726,134 \times 0.8 = 1,281,780.20 \text{ (吨)}$$

$$\text{金金属量} = 4,184.22 + 3,107.50 \times 0.8 = 6,670.22 \text{ (千克)}$$

C、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损失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矿石量)} = (1,281,780.20 - 0) \times 90\% = 1,153,602.18 \text{ (吨)}$$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金金属量)} = (6,670.22 - 0) \times 90\% = 6,003.20 \text{ (千克)}$$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龙沟采矿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115.36 万吨，金金属量 6,003.20 千克，平均品位 5.20 克/吨。

D、生产规模

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评估青龙沟采矿权生产规模确认为 20 万吨/年。

E、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Q—矿山可采储量

ρ —矿石贫化率

由上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T = 115.36 \div [20 \times (1 - 10\%)] \approx 6.41$ （年）。

本项目评估青龙沟采矿权服务年限确认为 6 年 5 个月，即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

②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 合质金产量 × 合质金销售价格

合质金产量 = 矿石产量 × 金地质品位 × (1 - 矿石贫化率) × 选冶总回收率 (Au)

B、产品销售价格

本项目评估合质金销售价格确定为 260.00 元/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1、（1）、4）、②、B、产品销售价格”。

6)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滩间山采矿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青龙沟采矿权系矿权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839.86 万元，主要为矿权人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和后续勘探投入成本。而本次评估则根据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根据近年来的黄金价格水平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评估增值主要系市场行情的变化引起的未来预期收益的大幅增长及勘探投入取得的重大成果增值。

3、收入权益法+地质要素评序法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对象对应的矿产地（或潜在矿产地）面积较大且其勘查工作程度差别较大的探矿权可以按勘查工作程度分区，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估算后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本项目评估涉及的青龙山探矿权采用收入权益法+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

（1）青龙山探矿权

1) 评估假设

①青龙山探矿权评估依据的《青海省大柴旦青龙山金矿青龙沟矿段 16600N-13800N 线详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矿区范围内资源禀赋条件，提交的资源储量可信；

②探矿权详查工作区可顺利取得采矿权；

③青海大柴旦持续经营，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销售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④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⑤矿山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采选技术以设定的为基准；

⑥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2) 评估方法

青龙山探矿权目前申请延续的勘查区面积为 30.66 平方千米，该区域范围内地质工作勘查程度分为普查区和详查区（1.14 平方千米）。

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已完成了储量核实工作，形成了具备经济开采价值

的资源储量，取得了国土部的评审备案。由于尚未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所需的技术经济参数要求，也不具备采用市场途径评估方法的基本条件。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其未来矿山产量应相对稳定，销售正常，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持续经营状况较好，达到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要求。因此，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以外的区域曾进行过钻探、槽探、物化探储量、地质测量等工程，并提交有普查报告。根据勘查工作程度和已取得的地质矿产信息，青龙山探矿权（普查区）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

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地质要素评序法计算公式为：

$$P = P_c \times \alpha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times \prod_{j=1}^m \alpha_j$$

式中：P—地质要素评序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P_c—基础成本（勘查成本效用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U_i—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α_j—第j个地质要素的价值指数（j=1, 2, ..., m）；

α—调整系数（价值指数的乘积，α=α₁×α₂×α₃×...×α_m）；

m—地质要素的个数；

P_i—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效用系数；

$F=f1 \times f2$ ；

f1—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2—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 2, 3, \dots, n$ ）；

n—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3) 折现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本项目评估确定采用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 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年利率 4.17%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风险报酬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15~2.00%，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地质工作程度已达详查阶段，同一矿业权人拥有的临近采矿权矿山已形成完备的采矿、选矿生产系统，故本项目评估取低值 1.15%。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近几年国内外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国内矿产品市场整体相对前几年较为低迷，黄金矿山行业风险和财务经营风险较大，故本项目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2.00%，财务风险报酬率取高值 1.50%。

综上，本项目评估金英采矿权折现率确定为 8.82%。

4)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贵金属矿产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5.0~6.5%（折现率为 8%）。

本项目评估确定折现率为 8.82%。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选取不同的折现率时，可利用以下公式对权益系数取值范围进行调整：

$$\text{调整系数} = \frac{\left(\frac{P}{A}, 8\%, n\right)}{\left(\frac{P}{A}, r, n\right)} = \frac{\frac{(1+8\%)^n - 1}{8\% \times (1+8\%)^n}}{\frac{(1+r)^n - 1}{r \times (1+r)^n}} = \frac{\left[\frac{(1+8\%)^n - 1}{r \times (1+r)^n}\right]}{\left[\frac{(1+r)^n - 1}{8\% \times (1+8\%)^n}\right]}$$

式中：r 为折现率，n 为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上式，计算调整系数为 1.02，则调整后本项目评估贵金属矿产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5.10~6.63%。

鉴于青龙沟采矿权矿区交通便利，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环境地质条件中等类型，矿石虽然选冶性能良好但品位较低，为地下开采矿山。本项目评估青龙山探矿权权益系数确认为 5.80%。

5) 评估过程

①主要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青海省大柴旦青龙山金矿青龙沟矿段 16600N-13800N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矿评咨[2014]263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龙沟探矿权（详查区）评审通过矿产资源储量如下：

项目		保有资源储量		
		矿石量（吨）	金金属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工业矿体	(332)	124,576.00	521.73	4.19
	(333)	491,081.00	1,868.60	3.81
合计		615,657.00	2,390.33	3.88

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尚未进行开发利用，评审备案资源储量即为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截至评估基准日，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61.57 万吨，金金属量 2,390.33 千克，平均品位 3.88 克/吨。

B、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青海省大柴旦青龙山金矿青龙沟矿段 16600N-13800N 线详查报告》，青龙山探矿权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利用 60%，即可信度系数为 0.6。截至评估基准日，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矿石量 = 124,576 + 491,081 × 0.6 = 419,224.60（吨）

金金属量 = 521.73 + 1,868.60 × 0.6 = 1,642.89（千克）

平均品位 3.92 克/吨

C、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 (419,224.60-0) ×90% = 377,302.14 (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金金属量) = (1,642.89-0) ×90% = 1,478.60 (千克)

截至评估基准日, 青龙沟探矿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37.73 万吨, 金金属量 1,478.60 千克, 平均品位 3.92 克/吨。

D、生产规模

根据详查报告设计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评估青龙山探矿权生产规模确认为 9 万吨/年。

E、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 T—矿山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Q—矿山可采储量

ρ —矿石贫化率

由上式计算: 矿山服务年限 $T = 37.73 \div [9 \times (1 - 10\%)] \approx 4.66$ (年)

本项目评估青龙山探矿权服务年限确认为 4 年 8 个月, 即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F、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根据青龙山探矿权(普查区) 勘查区内各类勘查工作效用的评述评判, 以及实地调查资料分析, 本项目评估青龙山探矿权加权平均质量系数确认为 1.15。

G、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根据青龙山探矿权(普查区) 勘查区地质、地貌特征以及工作程度资料分析, 勘查工作的布置基本符合现行有关勘查规范要求, 使用效果一般, 本项目评估青龙山探矿权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确认为 1.10。

H、效用系数

效用系数=加权平均质量系数×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1.27

I、调整系数

在五位专家对地质要素价值指数的评判赋值基础上，本项目评估人员分析、核对并计算出青龙探矿权（普查区）价值调整系数为 1.30。

评估机构聘请的五位专家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规定条件，专家评判的程序和方法均遵循《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的有关规定。

②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A、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合质金产量×合质金销售价格

合质金产量=矿石产量×金地质品位×(1-矿石贫化率)×选冶总回收率(Au)

B、产品销售价格

本项目评估合质金销售价格确定为 260.00 元/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1、(1)、4)、②、B、产品销售价格”。

6)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青龙山探矿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青龙山探矿权系矿权人通过申请设立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125.65 万元，主要为矿权人勘查投入成本，由于勘查投入取得了较好的地质成果，评估值反映了地质找矿成果的价值。

4、勘查成本效用法

本方法适用于投入少量地表或浅部地质工作的预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或者经一定勘查工作后找矿前景仍不明朗的普查探矿权评估。

本项目评估涉及的金龙沟探矿权、青山探矿权、板庙子探矿权、冷家沟探矿权、珍珠门探矿权、小石头人探矿权、板石沟探矿权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

勘查成本效用法计算公式为：

$$P = C_r \times F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式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

C_r —重置成本；

U_i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 —效用系数；

$$F = f_1 \times f_2$$

f_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 —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2,3,\dots,n$ ）；

n —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1）实物工作量

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的各个探矿权涉及的地质勘查实物工作量主要包括：地形地质工作、物探、化探、钻探、槽探等工作。评估采用的实物工作量重置单价根据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提供的勘查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分析核实后确定。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凡计入勘查成本的实物工作量必须是有关的、有效的。根据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提供的资料中记载的以往历次地质工作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合矿业权勘查区勘查矿种和勘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凡符合下述确定原则的，均确定为评估采用的实物工作量。原则如下：

1) 本勘查区以金矿为目标矿种所完成的勘查工作量，为评估采用的实物工作量，参加重置计算。以往公益性地质工作形成的实物工作量，不参加重置计算；

2) 在地质报告或有关正式资料中，由于质量等问题已确定为报废工作量的，不作为评估采用的实物工作量，不参加重置计算；

3) 评估采用的工作量限定为评估探矿权勘查区块内的实物工作量，勘查区以外的实物工作量不参加重置计算；

4) 当资料提供单位提供的实物工作量与地质成果中以往地质工作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有矛盾时，取核实后的实物工作量，参加重置计算；

5) 凡属于踏勘、矿点检查、各类样品采集和实验测试、岩矿鉴定、资料综合整理、报告编写等工作量，已列入间接费用中，不再进行重置计算。

（2）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sum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times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

工作现行市价)

现行价格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 年试用）》（2009 年 10 月）确定。

(3) 效用系数

效用系数是为了反映成本对价值的贡献程度而设定的对重置成本进行溢价或折价的修正系数，定义为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和勘查工作质量系数的乘积。勘查工作质量系数，是为反映有关有效的各类勘查工作的质量而设定的系数。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是为有关、有效勘查工作布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使用效果而设定的系数。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根据现行的地质勘查规范要求评判见下表：

档次	评判标志	修正系数建议范围
1	符合现行有关勘查规范要求，勘查技术方法对目标矿种剪要性强，使用效果好，工程布路合理。	1.01-2.00
2	基本符合现行有关勘查规范要求，勘查技术方法对目标矿种剪要性一般，使用效果一般，工程布路基本合理。	1.00
3	不符合现行有关勘查规范要求，勘查技术方法对目标矿种剪要性欠强，使用效果差，工程布路重复或重复工作量较多。	0.01-0.99

勘查工作的质量系数根据现行的地质勘查规范要求评判见下表：

档次	评判标志	修正系数建议范围
1	施工质量好，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多，资料数据可靠，对后续勘查工作的指导意义大	2.00-3.00
2	施工质量较好，基本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较多，对后续勘查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	1.00-1.99
3	施工质量一般，基本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较少，对后续勘查工作指导意义不大。	0.50-0.99
4	施工质量较差，没有达到地质目的，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很少，资料数据老化，对后续勘查工作指导意义不大。	0.01-0.49

本项目评估上述各个探矿权的效用系数选取情况如下：

档次	探矿权名称	勘查工作的质量系数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效用系数
1	金龙沟探矿权	1.15	1.00	1.15
2	青山探矿权	1.15	1.00	1.15
3	板庙子探矿权	1.15	0.90	1.04
4	冷家沟探矿权	1.15	0.90	1.04

档次	探矿权名称	勘查工作的质量系数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效用系数
5	珍珠门探矿权	1.15	0.90	1.04
6	小石人探矿权	1.15	1.00	1.15
7	板石沟探矿权	1.07	0.80	0.86

(6)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上述探矿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矿业权账面价值主要为勘查投入成本，本次评估依据勘查投入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由于勘查投入取得了一定地质成果，评估值反映了地质找矿成果的价值。金龙沟探矿权和板石沟探矿权账面价值 0.00 万元，主要系矿山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前期勘探支出已计入损益。

5、地质要素排序法

本方法适用于勘查区内已进行较系统的地质勘查工作，有符合勘查规范要求的地质勘查报告或地质资料，并具备比较具体的、可满足评判指数所需的地质、矿产信息，在勘查区块外围有符合要求的区域地质矿产资料。主要用于普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也用于能够满足要求的预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

本项目评估涉及细晶沟探矿权采用地质要素排序法评估。

地质要素排序法计算公式为：

$$P = P_c \times \alpha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times \prod_{j=1}^m \alpha_j$$

式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

P_c—基础成本（勘查成本效用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α_j—第 j 个地质要素的价值指数（j=1, 2, ..., m）；

α—调整系数（价值指数的乘积，α=α₁×α₂×α₃×...α_m）；

m—地质要素的个数；

C_r—重置成本；

U_i—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量相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效用系数；

$F=f1 \times f2$ ；

f1—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2—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 2, 3, \dots, n$ ）；

n—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1）实物工作量和重置成本

勘查实物工作量确定的原则，以及重置成本的计算，与勘查成本效用法相同。

（2）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根据细晶沟探矿权勘查区内各类勘查工作效用的评述评判，以及实地调查资料分析，本项目评估细晶沟探矿权加权平均质量系数确认为 1.15。

（3）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根据细晶沟探矿权勘查区地质、地貌特征以及工作程度资料分析，勘查工作的布置基本符合现行有关勘查规范要求，使用效果一般，本项目评估细晶沟探矿权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确认为 1.00。

（4）效用系数

效用系数=加权平均质量系数×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1.15

（5）调整系数

在五位专家对地质要素价值指数的评判赋值基础上，本项目评估人员分析、核对并计算出青龙探矿权（普查区）价值调整系数为 2.88。

评估机构聘请的五位专家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规定条件，专家评判的程序和方法均遵循《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的有关规定。

（6）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细晶沟探矿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细晶沟探矿权系矿权人通过申请设立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619.84 万元，主要为矿权人勘查投入成本。本次评估依据勘查投入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由于大量勘查投入取得了较好的地质成果，评估值反映了地质找矿成果的价值。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了中和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估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聘请了经纬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矿权评估报告》。中和评估、经纬评估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中和评估和经纬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依据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对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盛蔚 100% 股权进行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和评估在上述资产评估中，对上海盛蔚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引用了经纬评估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估对上述主要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对相关参数的测算具有合理性，主要分析如下：

1、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储量、品位等预测

根据勘查 707 队编制的《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床 5 号矿体 19~44 线勘探报告》，该报告国土部储量评审中心以“国土资矿评储字 [2003] 57 号”评审通过，2003 年 12 月 25 日，国土部出具了“国土资储备字 [2003] 143 号”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根据第四地质所编制的《吉林省白山市金英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国土部储量评审中心以“国土资矿评储字 [2015] 40 号”评审通过，2003 年 12 月 25 日，国土部出具了“国土资储备字 [2015] 252 号”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报告编制单位具备固体矿产勘查甲级资质；基本查明了区内地层层序、岩性组合及构造等特征；基本查明了区内各矿体的特征；基本查明了区内的水文、工程、环境等开采技术条件；储量估算程序正确；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估算方法、参数取值合理；估算结果可靠。

综上，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储量、品位等预测是可靠和真实的，可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取值依据。

2、产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依据北矿院出具的《关于东龙金矿<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项目 450 吨/日采选冶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留扩建能力说明》以及矿山未来生产经营规划，东安金矿实际建设露天开采 24.75 万吨/年，露天开采结束后，采矿权人拟将地下开采规模扩大到 49.50 万吨/年。考虑到东安金矿地处东北寒冷地带，年度适合施工建设时间较短，同时根据评估采用的生产规模，预计 2017 年为露天开采剩余建设期，2018 年至 2019 年为露天开采生产期，2019 年至 2023 年为地下开采生产期。

金英金矿目前属于正常生产矿山,根据 2012-2016 年金英金矿实际生产能力,本项目评估金英采矿权生产规模确认为 80 万吨/年,服务年限确认为 7 年 5 个月,即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综上,经纬评估机构选择的年产销量预测具有明确的依据,也符合东安采矿权和金英采矿权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根据 2007 年至 2016 年黄金平均价格的平均水平,同时考虑到国际券商预测未来几年黄金长期价格,黄金销售价格确定为 260.00 元/克,根据 2012 年至 2016 年白银平均价格的平均水平,白银销售价格确定为 3100.00 元/千克,上述价格符合较长一段时期内黄金和白银的价格趋势水平,具有合理性。

4、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成本费用参数,可以参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分析确定,但应考虑其时效性。

东安金矿为在建矿山,尚未正式生产,采矿权人无法提供生产成本数据。由于《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项目 450 吨/日采选冶工程初步设计》距评估基准日较久且评估确定生产规模与该设计生产规模有一定差距,本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和生产规模变化因素的影响对相关成本参数进行了调整。折旧费、安全费用、财务费用等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重新估算,采用“制造成本法”确定。

金英金矿为在产矿山,本项目评估确定采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单位成本平均值作为本项目评估的依据。同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采用“制造成本法”对折旧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摊销费、财务费用等进行了重新计算。

综上，上述成本均有详细合理的测算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评估准则、可研报告等依据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协同效应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埃尔拉多在中国境内的部分黄金勘探及采选企业，资产主要包括 4 个金矿采矿权和 9 个金矿探矿权。埃尔拉多是一家加拿大跨国黄金生产商和勘探商，有着超过 20 年的矿业运营经验，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矿山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与上市公司现有在产矿山生产技术、矿山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将产生协同效应。

（五）标的资产评估、业绩承诺所依赖的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水平条件，以及其他重大假设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口径为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矿业权评估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数额以经纬评估出具的东安采矿权和金英采矿权的矿权评估报告为准。

矿权评估选用的产品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评估用平均价格	2017 年 1-2 月市场价格	价格差异	差异率
1	黄金	元/克	260	273	13	-5%
2	白银	元/千克	3,100	3,387	287	-9.26%

注：2017 年 1-2 月市场价格来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扣除了加工费，白银扣除了加工费和增值税。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纬评估师对东安采矿权和金英采矿权提供的未来预测期产品价格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调整，合理确定黄金选用 2007 年到 2016 年平均价格的平均水平，白银选用 2012 年到 2016 年平均价格的平均水平，本次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选用产品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比较接近。

除了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评估、业绩承诺所依赖的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水平条件外，还存在以下重大假设：

- 1、东安金矿采矿权和金英采矿权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未发现涉及重大不确定性；
- 2、东安采矿权能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并按预期工期进行建设、投产；
- 3、东安金矿未来建设按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相关说明的进行并顺利办理生产规模变更手续；
- 4、金英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及有效期届满可顺利延续；
- 5、金英金矿拟定的未来矿山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变。

（六）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分析

与标的公司上海盛蔚类型较为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湖南黄金、恒邦股份、山东黄金、中金黄金、赤峰黄金、紫金矿业，以上述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市净率，其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市净率
002155.SZ	湖南黄金	3.24
002237.SZ	恒邦股份	2.76
600547.SH	山东黄金	6.38
600489.SH	中金黄金	3.07
600988.SH	赤峰黄金	4.63
601899.SH	紫金矿业	2.73
平均值		3.80
标的资产		1.4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 1.4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

2、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市净率
600547.SH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9.59
600547.SH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1.21
601899.SH	紫金矿业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1.67
002155.SZ	湖南黄金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
002102.SZ	冠福股份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3.17
平均值			3.91
标的资产			1.4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 1.48，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值。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上海盛蔚 99.78% 股权交易作价 450,0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上海盛蔚 99.78% 评估值 430,933.93 万元，溢价 19,066.07 万元，溢价率 4.42%，交易作价较评估值存在溢价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进入黄金勘探、开采业是上市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及规划，收购标的资产是上市公司实现上述规划的重要步骤

银泰资源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其中金属银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银泰资源所属玉龙矿业的储量规模及资源品位均处于国内前列，但公司拥有的贵金属品种仅有银一种，存在对金属银的市场走势及玉龙矿业储量规模依赖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不仅能增加公司经营的贵金属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而且可以扩大贵金属资源储量，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

2、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标的资产的全部价值，标的资产未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埃尔拉多作为加拿大上市公司，依照加拿大矿业上市公司标准在年度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的资源储量进行了持续披露。由于标的资产资源储量备案后仍持续进行了勘探投入并有新的发现，以及加拿大和中国不同矿业标准计算口径的原因，埃尔拉多披露的资源储量高于标的资产在国土部备案的资源储量。本次评估中，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师采用的资源储量数据为标的资产在国土部备案的数据，

无法全部反映标的资产现有资源储量的价值。

另外，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中除取得资源储量备案证明的矿山外，剩余的8个探矿权仍处于勘探过程中，尚未进行储量备案，采取的是勘查成本效用法、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由于这些探矿权都在现有采矿权周边，结合目前的找矿条件和已经完成的勘探工作考虑，这些区块内有一定存在矿产资源的可能性。

因此，矿山总体资源储量超过已备案储量的可能性较大，标的资产未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评估结果未能完全充分反映标的资产的全部资源价值。

3、黄金开采业有较高的行业壁垒，本次交易帮助上市公司直接进入黄金采选业

首先，我国对开采黄金矿产实行准入制度，申请从事黄金的采选及冶炼应符合黄金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项目核准、安全、环保、土地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具有与开采金矿资源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并依法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的资质难度较大。其次，国内大型的黄金矿山资源相对较少，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获得优质的矿产资源是进入黄金行业的重要壁垒。本次标的资产中的金矿资源，尤其是东安金矿，平均品位达8.79克/吨，为国内少数的高品位金矿之一。另外，埃尔拉多有超过二十年的矿山勘探和开采经验，以低成本著称，本次标的资产中的在产金矿，均采用了埃尔拉多的勘探、开采技术，有效地提高了黄金矿石开采量、选矿处理能力及降低尾矿品位，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有助于银泰资源在进入黄金采选业后迅速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帮助银泰资源进入黄金采选业，并有效地解决了黄金采选业的政策壁垒、资源壁垒与技术壁垒。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1、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此评估结论。在此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2、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上述可能对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评估和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经纬评估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中和评估、经纬评估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18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3月20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盛蔚矿业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31,884.07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30,933.93万元。

根据银泰资源、盛蔚矿业与境外主体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等，盛蔚矿业向境外主体购买境外资产的实际交易价格为494,120.86万元。

参考中和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易价格、盛蔚矿业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交易对方对盛蔚矿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450,000万元。

（三）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准，确定为12.0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之“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数约为374,064,832股，其中向沈国军拟发行股份数为72,319,201股、向王水拟发行股份数为24,937,655股、向程少良拟发行股份数为32,252,701股、向北京惠为嘉业拟发行股份数为38,985,868股，向上海昀虎拟发行股份数为49,875,311股，向上海巢盟拟发行股份数为30,174,563股，向上海澜聚拟发行股份数为62,344,139股，向上海温悟拟发行股份数为33,250,207股，向共青城润达拟发行股份数为29,925,187股。上述发行数量由银泰资源董事会确定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4、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5、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锁定期安排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之“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资产交割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应于该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将标的资产移交至上市公司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该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各方分别按交割日前所持上海盛蔚股权占其全部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各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各方不得就标的资产（包括上海盛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重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过渡期间，上市公司承诺不会改变上海盛蔚的生产经营状况，保证标的资产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保证上海盛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各方应确保上海盛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的上海盛蔚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权利；

(3) 任免上海盛蔚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5) 进行任何与上海盛蔚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五)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 交易各方均已履行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审批和授权程序；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该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2) 该补充协议是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该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该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协议的终止、解除

(1)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

从而导致该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该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该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该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2)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如交易各方违反该协议中声明、保证及承诺的约定,在上市公司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上市公司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与违约方终止该协议。

(六)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18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2017年3月20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承诺利润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013号)和《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014号),预测2017—2019年东安

金矿和金英金矿合计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 106,455.31 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合计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06,455.31 万元。

（三）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间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业权评估报告书》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四）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如果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利润补偿的方式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具体如下：

1、股份补偿数量

如果发生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各应补偿股份数量=（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该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需要与最后一期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实际净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如期末减值额/

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text{每股发行价格}-\text{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交易对方各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div \text{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数量同样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股份回购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交易对方需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计算累计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承诺与保证

交易对方承诺，如其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利润补偿协议》实施的情况，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承诺，如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利润补偿协议》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弥补不足部分。现金补偿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七）违约责任

如果交易对方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

《利润补偿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八）股份锁定

交易对方承诺，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九）协议的生效

1、《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该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利润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 （2）该补充协议是对《利润补偿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该补充协议与

《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该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利润补偿协议》。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银泰资源主要从事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的采选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下属公司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拥有 4 个采矿权和 9 个探矿权，本次交易属于有色金属产业的跨地区重组。国务院于 2009 年颁布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項目，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

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兼并重组、区域内重组和企业集团之间的重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最近两年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政策

1) 青海大柴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大柴旦存在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使用权人
1	柴国用(2007)字第 002 号	1,170,654	工矿用地	不适用	划拨	滩间山金矿矿区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2	柴国用(2007)字第 004 号	575,469	工矿用地	不适用	划拨	滩间山金矿矿区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3	柴国用(05)字第 007 号	243,300	工业用地	不适用	划拨	滩间山金矿矿区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内，青海大柴旦不存在因上述划拨地的使用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海大柴旦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办理划拨地转有偿使用手续。

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均由历史原因造成，对青海大柴旦的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吉林板庙子

报告期内吉林板庙子存在采矿堆渣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炸药库和充填站道路建设时临时超占土地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炸药库及充填站道路临时超占土地已不再使用；吉林板庙子已另外选址用于采矿堆渣场，在新的采矿堆渣场投入使用后，原采矿堆渣场将不再使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林板庙子的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完整的土地权属等相关证明文件，为避免土地权属不清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上海盛蔚收购之后吉林板庙子管理模式的调整，吉林板庙子计划与物业出租方协商解除租赁协议。该租赁土地主要为辅助生产、生活所用，占吉林板庙子土地面积的 6%，未来终止租赁后将不会对吉林板庙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反垄断政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商务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46 号），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银泰资源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之“18.1（十）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本次拟发行股份 374,064,832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455,680,902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的预估值，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割价格、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海盛蔚 99.7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海盛蔚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拟转让给银泰资源的股权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可提高上市公司矿产资源的储量，拓展有色金属品种，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回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银泰资源24.4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2006年8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中国银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国军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国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国军，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国军。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包括 4 个金矿采矿权和 9 个金矿探矿权，其中东安金矿的银金属含量达到了共生矿产工业指标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同时增加黄金金属量和银金属量，矿产资源储量大幅增加，解决了上市公司对金属银的依赖风险；同时，上市公司贵金属年产量也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贵金属勘探生产企业，行业地位得到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源开发及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将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租赁和勘查劳务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盛蔚 99.78%的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标的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上海盛蔚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 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蔚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蔚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类型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速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银泰资源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标的公司上海盛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B09），上海盛蔚及其下属公

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中的黄金开采。上海盛蔚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自身亦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上海盛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银泰资源与拟注入标的资产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同行业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国军，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银泰投资持有公司 202,608,648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泰投资 92.5%的股权，沈国军持有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沈国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 4.97%的股份，通过银泰投资间接持

有公司 13.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8.89%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银泰资源拟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2.03元/股，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银泰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12.03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公平合理。

（二）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上海盛蔚99.78%股权。中和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

法对上海盛蔚的100.00%股权进行评估，其中涉及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引用了经纬评估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上海盛蔚99.78%股权的评估值为430,933.93万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分析

与标的公司上海盛蔚类型较为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湖南黄金、恒邦股份、山东黄金、中金黄金、赤峰黄金、紫金矿业，以上述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市净率，其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市净率
002155.SZ	湖南黄金	3.24
002237.SZ	恒邦股份	2.76
600547.SH	山东黄金	6.38
600489.SH	中金黄金	3.07
600988.SH	赤峰黄金	4.63
601899.SH	紫金矿业	2.73
平均值		3.80
标的资产		1.4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 1.4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

2、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市净率
600547.SH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9.59
600547.SH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1.21
601899.SH	紫金矿业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1.67
002155.SZ	湖南黄金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
002102.SZ	冠福股份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3.17
平均值			3.91
标的资产			1.4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1.48，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

价要求，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分析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了中和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估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聘请了经纬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矿权评估报告》。中和评估、经纬评估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中和评估和经纬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

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海盛蔚已于2016年1月1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此为基准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分析数据均系基于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而展开。

（一）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及备考口径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94,393.62	193,944.86	99,55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128.11	906,743.91	511,615.80
资产合计	489,521.73	1,100,688.77	611,167.04

由上表可见，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1,100,688.77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124.85%，其中流动资产增长105.46%，非流动资产增长129.48%。

（二）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及备考口径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数

流动负债合计	21,240.75	81,393.08	60,15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0	68,377.99	68,061.79
负债合计	21,556.95	149,771.07	128,214.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随资产总额的提高而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N/A	N/A
存货周转率	1.67	2.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净额大幅上升，但由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存货周转率得到明显提升。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合并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76,185.20	168,353.71
营业成本	17,316.74	93,687.36
营业利润	36,849.89	29,323.60
利润总额	36,702.45	27,121.28
净利润	29,487.61	17,53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4.36	10,76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074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增幅为 120.98%；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下降 40.54%，主要是受青海大柴旦 2016 年度处于露天开采残采期，亏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大柴旦恢复生产和黑河洛克正式投产以后，将对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有显著的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其中金属银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存在对金属银的市场走势及玉龙矿业储量规模依赖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包括 4 个金矿采矿权和 9 个金矿探矿权，其中东安金矿的银金属含量达到了共生矿产工业指标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同时增加黄金金属量和银金属量，很大程度缓解银泰资源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同时，公司贵金属年产量也将大幅增加，银泰资源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贵金属勘探生产企业，行业地位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未来的资源开发及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落实公司《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并能够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发展。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银泰资源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

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之所有人（股东）由各股份认购方变更至银泰资源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各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增加公司经营的金属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银泰资源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包括 4 个金矿采矿权和 9 个金矿探矿权，其中东安金矿的银金属含量达到了共生矿产工业指标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同时增加黄金金属量和银金属量，很大程度缓解银泰资源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同时，公司贵金属年产量也将大幅增加，银泰资源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贵金属勘探生产企业，行业地位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未来的资源开发及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获得先进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埃尔拉多有着超过 20 年的矿业运营经验，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的技术、矿山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同时关注矿山的安全环保，在产金矿之一金英金矿于 2014 年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仅收购了大量的优质黄金资产和资源储备，增加了公司的金属品种；而且可以获得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矿山管理方法、管理模式以及国际化人才队伍；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开了空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质是上市公司拟收购埃尔拉多的境内金矿资产权益，为了满足埃尔拉多对交易安排的要求，如现金支付、限期交割及资信证明等，公司设立上海盛蔚作为收购主体，并向其提供借款，同时引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首先对目标资产进行现金收购。

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出资，协助公司完成一揽子的收购计划，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且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并结合现金购买的实际交割价格、上海盛蔚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海盛蔚99.7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50,000万元（为交易对方对上海盛蔚的实际出资额），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银泰资源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已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可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且其约定具备可操作性。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一、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要求。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的法律法规，安信证券就银泰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

项目组对相关交易各方进行尽职调查，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2016 年 5 月 30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对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参会委员对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在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上述问题和意见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针对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召开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参会委员为 7 人。内核委员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就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一一询问，就申请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并在相关文件中作出了修订。

二、内部审核意见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在仔细审阅银泰资源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其他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银泰资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相关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就《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并能够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发展。

10、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